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

附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商務印書館發行

長沙章士劍著

甲寅雜誌存稿

卷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CS2
7
222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一一〇

通訊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英

一



3 1760 2890 4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	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	七一
論遷轉……答徐君衡	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	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	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	八四
答黃君遠庸	九四
時評	
造法機關	一
石油問題	四
新聞條例	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	十四
爵氣	一六

政府歟盜府歟.....一七
 八釐公債案.....一一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一

約法與統治權.....一五

張方案之餘論.....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一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二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四二

主權無限說.....四七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真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旣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即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日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島於此。吾見九島皆黑。餘一島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¹⁾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²⁾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1) Lewis. 諸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I 七八頁。

(2)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1 三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即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譖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二)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鬪。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輶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況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攣。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一)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

(1) 見 Bléh,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1) 參閱同書九九〇頁。

其母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即不復能殖也。蒲魯丹、
(一)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¹⁾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棟帖讓之諸省。』⁽²⁾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論。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帝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于八十七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之說。熱熱論列。狄驥⁽⁴⁾與葉斯曼⁽⁵⁾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⁶⁾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⁷⁾其

(1) Proudhon.

(1)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ruire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2) 諸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II III IV 資。並見葉斯曼引之。

(4) Duguit.

(5) 葉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廣見蒲氏之說。

(6)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7)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牴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徳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卽見施行。而真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一) 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二) 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治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 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五)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I) Dominion Parliament.

(II)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III)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IV) Bi-Yeg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一四五至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四省中之一省曰威爾斯德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四省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凌踐。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證。最饒趣意者也。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讐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顙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二)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

(一)愛爾蘭自治案。一日聯邦自治案 Federal Home Rule.

合衆國」⁽¹⁾「號決非欺人。」⁽²⁾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³⁾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⁴⁾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

(1)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2) 話見 Dainis, Brazil I - 18 頁。

(3)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sliche Organisation 諸各邦有國家性。此與華氏之見。雖未不以爲然。後當細讀。

(4) Auf diesen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ü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bt haben.

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一)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燠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爲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爲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卽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

(1)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九頁。

準夫聯邦或二重政府之原則。施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1) 故夫先國後邦之說就而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間題。決無本身能。否之間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徳士耶律芮克柏哲士諸家之說繩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千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則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有爲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爲例。美之得成爲聯邦。亦由各州有離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爲設。施其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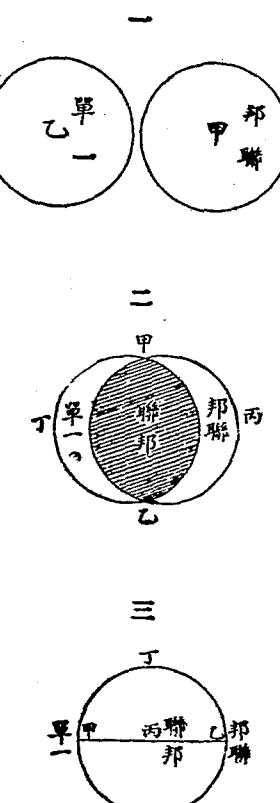
(1) It is....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參閱商務印書館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册九二頁)

權限無論爲概括爲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爲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爲邦。則無論如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或主張由邦聯政體之聯邦式。多少尙存其舊有聯邦之質。(二)愚未敢以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也。大抵一國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一三級。而三級之中。邦聯單一兩俱離立。如甲乙二圓之不相關。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一之所迤演而出。自來二獨立國以上。依平和之序。準原有之法。蒼頭特起。樹爲聯邦。歷史中尙無其例也。(三)惟其如此。聯邦之爲物。視其何所自由。政性莫不微。毘於彼焉。欲求醇乎。醇之聯邦。蓋猶理想中事。善夫史家胡禮門之言。曰。『聯邦政府者。鈎其玄而言之。乃所以調和兩極。端制者也。兩端之間爲地。至廣其所容。聯邦之式。亦至夥。頗有時竟或傾入其所近之端。不可駁辨。此乃理有固然。無可。

(一)現在德美皆不得稱爲完全之聯邦式。而德尤甚。據其內容。蓋介乎邦聯與聯邦之間。參見
論此者多矣。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五二頁。
(二)參閱柏哲士商務譯本上册九十二頁柏氏謂史無此例。乃政治學之謬。

疑也。」（二）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遂於政學中獨開蹊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之間。聯邦之隣於單一。或由單一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真詮。創爲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



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爲可貴。愚所作第二圖。即所以表其說也。甲乙丙畢於邦聯。甲乙丁畢於單一。所畢雖異。而所以爲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爲聯邦雖同。而所畢難於易位。何也。事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邦之制。

惟改施之時不可不注意其所見者乃爲何端。凡於內者不可強倣甲乙丁之聯邦。凡於外者不可強倣甲乙丙之聯邦。必欲倣之其事必至大督言者之心目中似乎祇有甲乙丙式而無甲乙丁式故一談聯邦即望德美而却步非必謂德美之不可爲也乃爲德美必首創邦聯如欲得邦必由革命而革命又其所不欲出者也須知凡事亦問其理如何耳。理果充實如無他種障礙即可立見施行人謂聯邦必依革命始得造成愚謂革命云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排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亦人所樂從特其力何因而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即革命亦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法蘭西一千八十九年之役與夫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邦之機而且有爲聯邦之事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法之未能成爲聯邦乃由未經革命程序之故愚誠固陋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力者何力也曰輿論力也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二）是則聯邦之成否

(1) Macleod, The New Democr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一八五頁。

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若夫輿論終不可通聯邦。卽永無由起。雖革命無益也。以第三圖表之丙爲聯邦。無論由甲點單一或乙點邦聯。以至於丙。皆非輿論之力不行。而由甲經丁以至於乙。則破單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之事。苟革命之力已至於乙。而輿論之力不導之。由乙以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則革命之力已達終點。惟有復經夙程由丁以反於甲。吾國辛亥與法蘭西前事。章明也。由是觀之。可知創造聯邦與革命程序。初無邏輯。必聯之關係。吾人亦從事於甲丙半徑。已耳。舍正路不由而懷疑於甲丁乙半周爲道之過迂且險。因不敢竟其詞說。且不悟道行至乙所須乙丙半徑之力。其量仍與甲丙同。甚矣其惑也。

其次之當辨者。論者於聯邦之邦字。頗多拘泥。如所謂地方權限。賴國家賜予者。不得謂之聯邦。卽爲邦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復論之。

討論此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尤適者。從之不可。先生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

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曰。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隸於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二)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強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邦聯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況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曰。『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

(1) 見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I 三五頁。

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一)所謂聯邦云者亦兩種政府立於同一薩威稜帖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二)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詰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三)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解散之邦無慮十數此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鑰乃在爲聯邦制之所謂邦下一精詰。……吾知單純國家之根本原則薩威稜帖也薩威稜帖者權之最初無限可以致人服從否則加罰者也至聯邦制下之邦則異是若而邦者地方自治機關立夫共同憲法最上權威之下而保留其餘力者也……邦之性質如此人謂聯邦之邦不能解散是何理也』(四)由斯以談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適用拉

(1).....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1).....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三) Political Sciences and Constitutional Law 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四)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1-1876 一及三頁。

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邦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且德奧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卽恒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言曰。

聯邦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別存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卽國之疆域也。邦之人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二)

耶拉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爲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爲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愚嘗譬之。

(1)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atgewal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aten zu einer Einheit zusammengeschlossen.
Das Land der G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471 頁。

最高權之於國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舍理性不得言人。邦非國以無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今倣言者『不過』之說。則所謂不過者。又何所不至。是亦得曰『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韋羅貝諸氏於此致辨綦審。請徵柏說如下。

拉龐德博士。既欲爲諸邦保存眞國家之性格。同時復頑言是種國家。未嘗賦有薩威稜帖焉。旣恐此之國家。無以別於他種奉令承教之機關。又爲之言曰。大抵國家之特性。不在薩威稜帖。而在有力强迫自由民衆。服其命令。吾因之愈惑矣。苟其此類強制之權。獨立而不出於界。予是非他物。即薩威稜帖也。不然。苟其稍有界。予之意。難乎。其中則博士所恃。以分別邦。之於國。與夫。地方。之於邦。兩種關係者。立至墜地。何也。其在地方。彼之權力。明明。有所。自出。而又。何嘗。不能。强迫。自由民衆。從其命令也。故苟在聯邦制中。薩威稜帖。絕對。存於總體。則惟總體爲眞國家。其各邦。與。地方。異點。所存。亦惟。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1)

(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III No. 1, p. 128 意見羅韋引之。

由斯以談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其間有一界限。於此界限以下，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低，亦爲聯邦。英吉利之自治與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非聯邦也。故聯邦與分權之界限，爲地方團體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無論命名曰州曰省，總之爲非主權國也。當爲聯邦。如其無也，則仍爲地方。』此論雖辯，而以何者爲國家之標準，乃爲先決問題。若謂主權者非標準也，則國家云者，特吾漫字之爲是物已耳。即善爲說辭，亦不過如拉氏有力執行命令之謂。今其言曰：自吾號爲國家以往，無論其執行命令之力，至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之國家。則一鐵路公司亦非主權之國家也。一小學校亦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曰省之地方也哉。

論者又引耶律芮克之說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所組織之一主權國也。其國權乃由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卽邦）而生。』以此證明邦爲國家。非若地方任國家之編制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已可知其梗概。請得更詳言之。
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聯之定義，故不通觀耶說。

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誣隲。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一)故本耶律氏所言。而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曰。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其能統治也。(二)再則曰。聯邦之破裂。與夫諸邦之脫退。法理上不可。能。何也。以其爲國家也。(三)遙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國家不可行。其最高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遙輯應有之斷案也。

卽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聯邦。……制定憲法如左。』(四)波因哈克曰。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抑指聯

(1) „...der Gliedstaat hat dah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atsgewalt nicht unterworfen ist, Staatsrechtsnäher, verliert ihn aber....soweit er der Bundesstaats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iche 773頁。

(1) 頁 4.

(3) 同書七九頁。

(4) 民友社平民政治譯本。僅譯作我合衆國。……而略去人民字。此精要所在。萬不可異。

邦全體之人民耶。斯爲一大問題。(一)易詞言之。此憲法者。乃諸邦之所制定耶。抑總體之所制定耶。然若而疑問。德人誠未易決。而美人則未見其艱。試檢其同盟公約條款。觀之。彼其開始。即列舉諸州之名。可見于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曰州。而曰民。乃爲自邦聯進爲聯邦國權。不基於州。而基於民。之證。⁽²⁾此亦談聯邦者。不可忽視之點也。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來者。尙能勉強置之此義之下。至非然者。與其說風馬牛不相反也。此即以耶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聯邦基於憲法。而不基於條約。如聯邦組織。起於散在之諸國。此自先立條約。而憲法緣之以生。至由單一國。或屬地。改爲聯邦。如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諸合衆國焉。則異是何也。此之所謂邦者。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而後能施其組織也。⁽³⁾由是可知耶律氏國權發於諸邦之言。彼並非以之遮蔽所有聯邦之制。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而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覩人半面之談而自阻也。

(1)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II 四九頁。

(2) 參閱 G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 四頁。

(3)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四頁。

或又引蒲德士之言以證邦先於國曰「諸州憲法……決非自聯法所賜且不特法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其起源甚古自亞美利加殖民之初以達革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僅爲聯邦政府所創造則決無是也。」愚曰此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此其爲說美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或曰諸州權力本來有之吾直不解所謂本來乃何義也如諸州者不能外於聯邦別有政治團體之資格則本來權力一語亦僅含有歷史上之意味謂創造聯邦之時彼或爲獨立國家而已至言法理彼之得爲合衆國之一員其法權純出於聯邦憲法之界予無有他也或曰諸州政權不同法律義務苟吾詮之不謬蓋謂權之行使與否以及行使之方式大抵由諸州以意爲之無法律爲之制限也雖然有若市府有若郡邑僅得字爲行政小區者亦何嘗不有此種自由伸縮之權乎或又曰諸邦發號施令義同法律故不失爲國家易詞言之彼於法權以內所布政令效力乃與法律同科然此種定義推之所有一切行政機關無不相宜總而言之從法理上

以觀聯邦之諸邦與諸邦之地方行政區域其權力之不同特一程度問題至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蹟以外直無從覓也。(二)

章氏之言博深切明最近美洲政學諸家之言大都類是此可以結吾論矣。

本篇所談未嘗自立條段特就時賢所論略以己意相與參稽而亦未盡也異日有隙請更論之綜計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至於此制是否宜於吾國宜矣利害如何皆非本篇之所問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前固言之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愚因之有感矣聯邦之說微露於辛亥革命之際徒以倡統一者專制輿論說乃不張偶有言之輒指目爲暴亂甚者追論至今猶覺斷斷愚爲此言非歎息斯說之見殺於當日縱令不爾施行之結果亦未必良特近頃以來統一之失日益章明智者發

(1)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11 至 10 頁、章氏現充北京政府憲法顧問。

策以慮難。賢者虛衷而求治。恍若聯邦之制。行之有道。容足奠民生於安利。拯國命於紛糾。愚也。政識不周。實際上此制是否可行。願聞賢豪長者之教。但在理想上。聯邦之論。必當聽其獨立發展。政府不加禁斥之詞。社會不表閉拒之態。乃愚所絕對主張。凡在一國政治之事。有兩領域。廣袤等焉。一卽實際。一卽理想。無實際政治。無由行。無理想。政治無由進。前者政家所爲。後者哲家所爲。政學兩派。融和而並邁。固最足。苟不可得。卽一時之外。迄亦無所防。要之一國有政。而無學舉。所施。盾皆苟且。顧預之爲而無辨理析義之士。盾乎。其後其國將不足以久存。是故史家記政。政治史與政治思想史。並重。蓋舍思想而言政治。亦如無本之泉涸可立待已耳。不足稱也。

愚更憶及英之論家莫烈有言。欲持以告倡聯邦論者曰。

凡造一意。欲以行之。苟無害於而隣。卽造卽行。無所於礙。惟事關政制易俗。非廣衆同心。併命戮力。莫能舉者。則人之肯以心力相向。其數是否足舉。吾事誠爲問題。然吾固言之實行爲一事。提倡又爲一事。誠改誠易。此固須時。至就改之易之之期。以爲要。切實陳說。息息可以爲之初。無時機未熟之憂。縱其說未盡安。亦可不慮。蓋人。

能。造。作。新。想。卽。其。新。想。業。經。圓。滿。之。徵。正。如。雨。後。之。筍。其。芽。自。生。已。熟。之。瓜。其。蒂。乃。
落。夫。革。新。者。流。實。與。保。守。之。徒。中。分。運。命。異。教。之。士。其。爲。時。勢。所。孕。育。與。正。教。之。子。
無。殊。善。夫。培。根。之。言。曰。真。理。者。時。代。之。驕。兒。也。以。知。新。想。者。非。履。空。桑。巨。人。之。跡。以。
生。亦。非。若。明。珠。黑。夜。之。投。而。至。此。有。其。自。然。之。境。不。爽。之。因。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
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
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彼。他。人。者。未。能。自。覓。新。理。及。其。由。吾。覓。以。相。示。其。受。之。也。必。
且。不。啻。若。自。其。已。出。焉。縱。或。多。數。之。人。不。肯。自。覓。我。覓。之。而。亦。不。受。是。亦。決。非。有。力。
之。前。提。可。據。以。匿。理。不。告。譬。猶。有。燭。在。手。其。光。已。然。吾。必。藏。之。深。林。使。人。莫。見。非。義。
之。正。者。也。時。會。未。至。云。者。特。在。他。人。爲。然。焉。耳。在。吾。則。明。明。至。也。人。之。意。向。決。非。可。
知。與。人。爲。隣。隣。之。政。治。思。想。將。以。何。時。而。變。抑。或。不。變。吾。不。能。斷。其。能。斷。者。則。此。
種。改。革。吾。所。決。然。爲。之。者。也。吾。以。爲。是。而。獲。行。足。以。善。羣。而。福。衆。也。備。豫。者。苟。無。其。
人。事。將。無。成。功。之。望。也。吾。果。不。欲。備。豫。安。知。人。之。不。欲。不。正。如。吾。則。成。功。之。望。將。自。
無。而。之。絕。也。凡。茲。諸。點。見。理。明。切。之。夫。萬。不。可。忽。如。或。忽。之。是。其。所。爲。爲。害。於。所。信。

之理與暴者之所爲爲害於所惡之理。其度適同何也。其爲拔本塞源之道一也。(一)莫氏之言美矣備矣客懼聯邦論不與社會相容請視此矣。

顧愚於今之談士有大惑者則彼不免爲政象羣情所局而又不肯自棄其論也乃倡爲採聯邦之實而諱其名之議荀子之論名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邏輯之通義而吾儒發之者也今其言曰存聯邦之實去聯邦之名去其名亦必有名之者也是同實而得異名也又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二說俱廢邏輯爲墟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也愚聞學者制名未謹或見地不同恒有名存而實不至之事如胡禮門著聯邦史自以史家之態異於哲家凡後派正名定界以爲未達於聯邦之域者彼均認之是也至實存而名不至未之前聞如曰聞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如蘇子瞻之記石鐘山。

所謂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也。若識足以名之而輒避其名不取無是道也。荀子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是故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此邇輯之說也。

至言事實今人之於聯邦論相驚以伯有也久矣今詭其辭曰吾言聯邦之實不主聯邦之名則驚者必且愈驚曰果聯邦之實可言何名之不可居名不可居其實必且大悖且夫名之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實也故強者之於虛名猶願寬假獨至其實一髮不肯讓焉今言者懼人之不悅於其說也或則始終諱其名不言或則語以吾名如是而實則非猶近情耳獨奈何先翹是名且告以將舉其實繼又宣言惟實是務不存其名乎大凡一說見怪於人出其本相而章顯之怪將不見而閃爍其詞枝梧其意是適所以重其怪耳未見人之信我也卽信矣亦不爲利蓋馬有馬之用橐駝有橐駝之用今橐駝而告人以馬腫背則人不知所以用橐駝者馬以畸形又復乘走皆非其結果又焉如告者之所期也且愚以爲人之醜詆聯邦特由於未識聯邦之真相耳苟或識之安知其不易醜詆而爲狂贊也耶黃公有二女國色以其父好謙力言其醜人莫敢

娶有偶娶其長女。而見爲殊色者。次女之美。因噪於時。人爭問名。今聯邦之論。安知其不爲黃公之女也耶。故知論者無所用其辭讓。唯坦然布懷。明白昭示之爲貴矣。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四年七月

今於討議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爲潘君告者。聯邦論之在吾國。今日以前。實無人肯與論壇一席之地。以優容之。以輿論專制之結果。羣謂倡此論者爲不道。卽休休有容之士。亦目爲異教邪說。拒之千里之外。而不與通。則欲與之審勢度情。謂吾國何者。於聯邦爲宜。何者於聯邦爲宜。則彼已有入主出奴之見。牢固而不可破。又何從覓其共同之點。相與細論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彼實視聯邦如毒蛇猛獸。又寧暇於應用上著想耶。故愚以爲討論聯邦之程序。當從學理上入手。以破人奴主之念。而啓其疑。以本體真相。明白昭宣。使人異教邪說。毒蛇猛獸之幻覺。排除淨盡。然後按切時勢之談。乃可次第及之。前篇以學理爲範圍者。以此。非曰聯邦可論之事止於是也。此文之出。雖不望社會遠爾雷同其說。固不可能。亦非善事。以輿論如此。其無定力。意見流轉。如蓬之輕。國命斯託。險乃莫狀所望者。亦許此問題。在理論上。能以成立。易其深閉固拒之。

態而爲賞奇析疑之心。一任言者以次舉其詞酌理準情而平施其贊否之見斯已矣。潘君以愚論聯邦當於學理之外別求根據是已認此論於理論非絕不可通爲幸厚矣。敢不聞命願少假以時日愚將別爲專篇以求教焉今茲持論唯以潘君之文爲範圍也。

今人每以物理談政理其在聯邦所見之例皆先邦後國因以內籀歸納之法斷吾國先國後邦之議爲不可持愚因作絕對相對之辨以破之而九鳥之例以生人曰政理絕對者也。(一)愚曰不然惟物理始爲絕對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而惟移其說自物而之政斯爲得矣苟愚說破焉則物理且不爲絕對何況政理如斯致辨適足爲愚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者也。

今且就例論例鄙意亦有與潘君未諳者物理之稱爲絕對究其極而言之非能真絕對也何也無論何物人蓋不能舉其全體現在方來之量之數一一試驗以盡始定其理之無訛也必待如是不特其本身歸納之業直無時而可成而外籀演繹之事亦終

(一)茲姑假定其說

古無從說起。邏輯之學不全荒乎。是故範爲定理。不得不有賴於希卜梯。西焉希卜梯者。猶言假定也。凡物之已經試驗。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可信其理。確爲如是。如是者。皆得設爲假定。用此假定之理。以爲演繹。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無例焉。與之相反。則可。謚以絕對之稱矣。故絕對云者。亦假定之未破者而已。非有他也。將來或終無破抑。或破焉。其事旣非。今時人智所能及。卽不以妨今時絕對之名也。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十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不有異。邏輯鉅家後先輩出。類喜其印象之該遍。特揚其例。以爲全稱肯定之符。以絕對許之。不爲鄙陋之創見也。杜老曰。長安城頭頭白鳥。此詩人怪異之稱。非物類必徵之象。藉曰有之。亦惟別立範疇以歸之。不當以之混入鳥稱自亂其例也。愚曰。九鳥。此任舉一數之詞。潘君如嫌其少。不足以證。益言九十九鳥可也。更益言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可也。

推論之說。愚意亦有異於潘君。推論者以已知推求未知。誠如君言。則九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亦黑。潘君曰。否。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一端。色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惟問鳥之他形狀構造。見而知之者。

乎。抑聞而知之者。乎見而知之。則色之爲黑與否。亦自可見。不待爲推聞而知之。則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如曰可也。則已知之數定有三事。一曰他鳥之他形體構造。二曰他鳥之色黑。三曰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此三事者。有如比例之三率。缺一不可。非僅恃最後一項。在名理。卽能尋思。在數理。卽能布算者也。信如斯言。所推者舍色黑白。不能有他斷案矣。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已矣。

愚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潘君病之。以爲恃理太過。無政府主義。其理未必不充滿。是宜亦可行。愚文以學理名篇。而潘君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然就本文察之。亦可見愚之論政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而能行與否。尤以輿論熟否。爲衡。固非空談玄妙之論也。特一篇之中。不能兼語此耳。無政府之理。其能號爲充滿與否。愚蓋疑之。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誰則謂其不能行乎。

潘君最辯之詞曰。『夫有十國如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

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雖然曰。宜曰可。是大有辨。九國立君。餘一國者立君與否。惟視其宜。故潘君繹愚之詞曰。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此曰未必。宜非曰不可也。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必曰不可。則世間不應有此種變化之生。故茲一國之變與否。祇有宜不宜之問題。無可不可之問題。也。故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鄙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潘君誤會。鄙意不敢承也。

所爲三帶之喻。取便論思。非有深意。讀者以甲乙丙三點觀之可矣。

潘君之辨。本可以已。亦旣爲之。請更以數語進。適中云者。必有上下兩觀念。其語始通。寒帶無熱。熱帶無寒。熱無對中。從何立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悴以死。止足爲彼動植物。不宜於中候之證。而不足爲溫帶不果。適中之證。單一之國。有其由單一而生之特別制。邦聯之國。有其由邦聯而生之特別制。一入聯邦。則俱變易。猶之。

動植物之萎斃也。且愚爲此論亦立邦聯單一於兩端而執聯邦以爲中而已。非持一切抹殺之說。漫以居中者強例其他。謂非盡同化於聯邦不可也。苟吾在十九世紀之初爲北德之一國乎。吾當主張邦聯。苟吾今日而爲日本乎。吾當保守單一。今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非有他也。吾避濕寢焉。暇計鮑之知否。正處吾食芻豢焉。暇計鷗鴟之知否。正味吾悅嬌姬焉。暇計猿猴之知否。正色善夫餘杭爲齊物之釋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二）莊生之說。果安足爲愚病哉。

愚謂聯邦之成。乃憲法以內之事。祇需輿論。無待革命。潘君謂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事利與否。本待更端以陳。前文專以破世論執著之見。今已承明。達之士如潘君者。認爲適法。尙何望乎。

愚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祇在權力大小之不同。潘君謂不同之度。苦無一定。此天下之公疑。無怪潘君以爲言也。關於此點。非詳細論列。殆不易明。姑以最簡單之語出之。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凡地方有獨立議會依據。

（二）齊物論釋二十九頁續伽結合本。

憲法在一一定範圍之內可以自由創設法律自由施之政事而不仰承中央政府與議會之意旨者斯爲邦否則爲普通地方團體如斯爲界不中當不遠也潘君翹英之地方團體以破愚說『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茲所謂地方團體殆指聯合王國中之英蘇愛威四族而言其自治之權力雖甚大然終未達於設立獨立議會自由訂定法律之域不得名邦愛爾蘭今可如是爲之矣則愛爾蘭獨別乎英蘇威而名爲邦在事實上已無可避故愛爾蘭自治案英人亦曰聯邦自治案（二）不列顛今後果爲聯邦茲案其噶矢矣是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以英事證之其界亦未或破也

愚謂有聯邦之實卽宜被以聯邦之名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潘君曰有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愚謂名存與否是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宣王之射三石實也三石之名卽存苟不存焉宜無人知其爲三石而罪宣王之奸訛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國色之名卽存苟不存

焉。衛之鰥夫宜亦不知爲美而悟黃公之好謙矣。而未已也。楚人擔山雉而曰鳳凰。路人以爲真鳳凰也。買之。(二)趙高陳鹿於廷。指以爲馬。羣臣相與馬之。斯時以雉鹿之實。而得鳳馬之名。謂雉名爲楚人之欺。所隱鹿名爲趙高之奸。所隱可也。謂其名不存焉。不可也。苟不存焉。欺與奸俱不得立也。尹文子所謂『有形者必有名……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是也。今若去其諛者。謙者。欺者。奸者。則三石國色若雉。若鹿之名赫然在焉。果也。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夫以學者之恒態。定品物之本名。諛謙欺奸將安用之。果其用之。則又尹文所謂『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正爲遷輯者之所大戒。又焉引其事以間執之哉。以知愚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

潘君引荀子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無所謂約定俗成。即無不易。必守之要。然當知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他且不言。即其本論已自限於迷離。矛盾之域。且所謂約與俗亦非一蹴而幾。是必有人焉。先爲是名。拋之字彙之中。任其

(二)亦見尹文子。

流衍。幾經演境。而後沿用不衰。愚固非其倫。世有作者。依於當仁。又何讓也。

潘君謂古之正名者。於散名不亟辯。疑未盡然。刑名爵名文名。其義甚固。不易濫用。無定而易殺亂者。散名耳。故孫卿正名篇。雖四名駢舉。而於前三者未之置辭。獨首正散名十四事。韓退之號爲儒宗。文起八代之衰。原道一篇所爲者。亦正散名四字而已。他家所爲者。尤難指數。焉謂不亟辯哉。古之正名。以定上下之分。賞賢罰不肖。與今世正名辯物之事殊科。是誠有然。韓非言審合刑名。意謂何刑當得何名。而審合之易言之。卽何功當得何賞。何罪當得何罰。使不相差也。是之謂正。孔子所謂名不正。尹文所謂正名分。俱是此類。往者侯官嚴君詰。邇輯爲名學。愚疑爲未當。卽有見於此。雖然。謂古者正名之事。全局於此。至無與今之邇輯合者。亦失之偏。若如潘君謂今爲之名。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卽不能引古以自證。恐尤未安。蓋吾人有取於古之正名者。亦取其正之之法耳。非取其所正之名爲不可。易也。尤非謂有取於古者。其名亦卽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古亦何嘗之有。在命物之名。毀譽之名。況謂之名。誠有定稱。不易相蒙。然名亦何限。古之所正者。豈止於此。孔子

曰。天命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荀子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揚子謂善惡混。一性之名。且如此。誰謂必不可易哉。

人曰。今行聯邦。宜行聯邦之實而去聯邦之名。愚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潘君曰。有之。童豎之知去來今之類是也。此其弊亦同三石國色之譬。潘君當知愚所談者爲正名之事。乃以一名呈於爲邏輯者之前。而求其正。非內道外道漁工水師所俱能有事也。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特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具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愚不以爲然。曰『未聞』者。未聞諸。爲邏輯者也。故其終詞曰『此邏輯之事也。』

上所陳述皆依潘君原論。以次答之。不立條段。故無友紀。且利與潘君原論同布於世。而致辯之先。立案亦略。想讀者俱能曲諒也。請更以數語結之。潘君最後之忠告。謂聯邦問題。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誠然。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就商國人。今

所爲者初步而已而且未盡也。惟就愚所已陳者言。潘君曰：『據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何以不足證明？願聞其詳。以愚觀之。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得謂偶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世界政潮之力。不可謂創。卽勉曰偶矣。創矣。而此種本近世新生之政想。前世紀以往之政家學士。何從執而論之？今不問其政想實質之若何。而徒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焉用此偶且創者爲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秋桐以善談政治及明理聞者也。近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既有國而無邦。不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所賦。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既由國家賦與。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爲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之爲聯邦。此其二。一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既爲單一國。今欲變爲聯邦。則其實行必待

於革命。此其三。秋桐之爲是論也。蓋將反駁此三事而旁徵博引以證明之。其爲說既極精闢之致矣。顧其根據則在物理政理之異。其言曰。

物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必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

物理政理。祇未可以同論。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若夫人事萬殊。政情紛歧。則不能據一端以爲權概。斷可知矣。但秋桐所舉物理之例。似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蓋九鳥皆黑。是一鳥者獨爲非黑。亦不可。知故也。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並有丑。此一矣。癸有丁子矣。而亦推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然不可謂其必如。此一矣。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甲乙丙丁戊己爲子。其色之黑。爲丑。此十鳥之他形狀。構造。雖同。獨其色黑。則不可謂之爲絕對。今假定烏之他形狀。構造。理必達異。耶。卽謂吾人所常見之烏。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烏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烏者。方待論證。則凡烏中之一烏。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以云。凡烏皆黑。則此烏之必黑與否。固已難斷。言乎。以人類已往經驗之。皆如此。而推論此烏之亦如此。其在名理。猶難斷。言又况於九物。一謂之絕對。豈其然乎。或謂我國造字之始。卽取義於黑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說文烏。孝鳥也。象形。段注烏。狀樣造不特異。他烏故不見。晴也。由是言之。他烏之則非黑者。不得謂之烏。黑爲不類。故他烏已定點睛。而烏不點睛。此之合色。及於此。有其他之形狀。構造。爲一事。而無色。純黑之概念。他形狀構造。爲一事。色純黑。爲一事。合此兩事。乃名爲烏。有之烏。蓋一端。自分析之。事計之。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烏。不可也。何則。推論者。固將以已知之一端。推論之。事計之。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一端。若無未知之。一端。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以色。

則無所用其推論（如以鳥之他形狀據為已知之一端以其色之黑與否為未知之一端則其為黑與否得待推論若其色黑亦為已知者則無所用其推論矣）惟然而推論之事不得僅以前例之多遂可謂必應於此實秋桐以九鳥皆黑而推論餘一鳥亦黑以云絕對恐猶未免武斷也

又其言曰。

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特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罔不然焉苟如評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啻萌芽矣。有是理乎。

倍根之論宜牢籠一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專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證符」其論則極端之演釋法也。果如秋桐所言則何種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府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法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離於實際以爲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卮無當雖實非用況可實猶非玉卮比者哉。秋桐既謂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爲

證符矣。繼復舉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之實例以爲證。是秋桐亦兼採歸納法者也。惟既謂政理爲相對。且曰：『有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夫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而秋桐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十之一。則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耶。秋桐舉耶律氏之言。謂單一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竊意此關於法理之問題者。輕關於政治之問題者重。秋桐當從政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又舉寒溫熱三帶。以喻邦聯聯邦單一三者。謂『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溫帶。清燠適中』。夫寒帶太寒。熱帶太熱。此自溫帶言之耳。若自其本土人言之。彼方以爲適中。今有移寒帶及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委殊以死者。庸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寢則腰疾偏死。蟠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且甘帶鴟鴞者。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狽狙以爲雌。麋與鹿交。蟠與魚游。毛嫱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此先民已知之矣。且物理與政理有異。秋桐亦旣言之。以此相喻。豈非比擬失倫者哉。卽秋桐之意。惟喻其二者相轉之一點。然此可曰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爲適中。彼亦可曰由邦聯而聯邦。以至單一爲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彼而不屬此。今有主張單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情實矣。主張聯邦之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然

秋桐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墨。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一源。質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但候輿論成熟。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輿論之所趨。不必真實利益之所在也。且如其言。於地方團體之權力較大者。固不可不賦以邦之名矣。則於英之地方團體。將何說焉。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蓋二者相較。既爲程度之差。則相差之程度。即難一定。必至何程度以上。始爲聯邦。何程度以下。乃爲地方團體。殆無明確之界限。夫二者既無明確之界限。則主張聯邦與主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云者。其過或反不在他人矣。至謂「有名存而實不至者。無實至而名不存者。如其有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爹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見尹子則實至而名不存在矣。當衛之嫁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公好謙。則非不知其美之實也。此類甚多。不苟於好謙者。爲然。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賓也。荀子曰。名無固宜。

此種印度學者所約定俗成則不易。此言已定已成則不易也。今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或以爲原則上之異或以爲程度上之異則無所謂約定俗成也。不校其實質之是否可行於中國而惟斷斷於一名之辨已爲實矣。卒其所辨者仍迷離而不可辨不亦過乎。且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見公孫子篇名文春秋以道名之異然古者於數名不重嫌在周曰蓋與近世正名辨物之趣異矣。尹文子曰：「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矜功蹟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又曰：「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見公孫子引呂氏亦謂「人主之患。在刑（刑當作形餘杭章先生說）名異充而聲實異謂。」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之謂矣。夫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也。」秋桐引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非古人正名之意矣。秋桐又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不知荀子之言在正名。故以名聞而實喻爲名之用。名聞而實不喻。非名之用。至於實喻而名不聞者則非此論之所及。孰謂其必無哉？荀子之言但舉有相分別者謂於分別不及無相分別者謂分別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受義及嬰兒等雖於文字不能了解（印度合音爲字故文字卽名）亦稱此爲「無覺偏計」。世親釋曰：「謂牛羊等。」然於文字不能了解者謂分別者謂從先所起分別一攝大乘論亦稱此爲「無覺偏計」。可尋有明日此誰所證明者。然嬰兒之初生。猩羣相逐。舉知代之名言哉。或知曉以乳。若知曉以得日也。風奔軼以達。猩羣亦知現在見經未來可以達。此皆心所自取。愚者與有故。或知曉在宋之未云。若愚者。始呼無相分別者。則名不聞而實亦喻。又荀子之言。但舉名著思所引。如實智不及事。尋思所引。如分別必

實智了知謂如是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今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知實了知是名等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等思若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知實了知是名等思所引如實智餘抗章先生以之釋莊子齊物論曰「既以爲一矣且得有言乎卽於事見事亦卽性離言說也」以此證知名等思所引如實智必名而實始喚等思所引如實智則名不聞而實亦喚卽秋桐所舉蘇子瞻之記石鐘山所謂涉工水者雖知而不龍言者亦可爲實喚而名不聞者之一證顧曰「未聞實喚而名不聞者」未免自相矛盾矣

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闡本旨要之秋桐之聯邦論雖以學理爲範圍但以固陋所見治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蓋旣以政理爲相對卽令學理充滿不必可以實行且據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满秋桐而欲主張聯邦論也當於此外別求根據勿沾沾於學理爲也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年九月

物理絕對之說乃愚承人政理絕對之論故讓一步以爲之詞謂惟物理庶有絕對可言耳政理果胡望也實則物理非真絕對亦爲常識之所能喻故愚言絕對者假定也潘君攻絕對宜不能攻假定以不認假定題達邏輯將無法而施科學將無途以求進步也夫假定者何也論法之大前提例含共通真理旣曰共通則宜同一範疇之物無所不賅而在勢萬無賅理雖無賅理而大前提終不可不立於是假定尙焉故果假定未可非也則在演繹前提之位權戶絕對之稱未可非也豈僅未可非若愚言不謬抑

亦事實無可避也。邏輯者流恆以前有假如之術爲戒。特慎重歸納之道。且使用之者知其可恃之度。有一定耳。不聞其否。認希卜梯西也。愚之所謂絕對。特已立之希卜梯西。潘君曰。『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予。』從事歸納。固亦無人予之以言演繹。雖不予以言演繹。雖不予以言演繹。亦猶予也。世無邏輯祇談歸納而不談演繹者也。且不爲演繹歸納。又安所用之也。然此處愚與潘君本意蓋同。不同者惟在語面。可以不多論矣。

顧潘君有甚辯之詞。攻愚假定或破則當別立範疇之說曰。『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何說之辭乎。』吁。此點最關要旨焉。得無辭所謂假定破別立範疇者。終當視所假定者於邏輯何如耳。非可一概而論也。如地曰方輿。此最久之假定也。及見爲圓。不能藉口假定已破。謂圓者不得爲地而別名之曰某也。類例甚多。不可枚舉。惟聯邦亦然。先邦後國而曰聯邦。乃前世紀之假定。無當於邏輯者也。今見其無當。惟有首正其本身之定義焉。能指所見者爲別一物。謂不當以聯邦稱之。若夫烏者黑也。則迄未見其本身定義如何未安。一想像中之白鳥。不

足破之。故非其比。

何以明先邦後國以詰聯邦之無當也。歷觀古今大國。其初未有不自小邦併合而成者。若漫曰先邦後國卽爲聯邦。則將如艮波羅維所云。吾中國亦爲聯邦。(一)又豈僅吾中國爾也。英法日俄無不然。夫曰聯邦者。意以別於非聯邦也。信如上云。何類可立。此可見爲聯邦作界。僅曰先邦後國。義決不充。必易之曰先邦後國而政府如何。如何組織者。謂之聯邦。斯爲可矣。然則聯邦之所以見異於非聯邦者。非先邦後國也。乃政府之如何。如何組織也。此穆勒別異術之作用也。旣別異矣。穆勒又有術焉。曰求同。今以式明之。

聯邦？
甲子

甲丑
乙丑
聯邦

先邦後國爲甲。單一政府之組織爲子。聯邦政府之組織爲丑。國之先無所謂邦則爲

(一) 見 Gumpelwicz, Staatsrecht

乙。甲子。甲丑。雖得公同爲甲。而甲己爲別異術所排。其不得同爲聯邦也。已如曩言。則卽。丑。而求。其。同。甲。丑。乙。丑。俱。立。於。同。一。範。疇。之。下。又。何。疑。乎。如。曰。乙。丑。之。丑。雖。同。甲。丑。而。究。不。得。甲。終。不。得。爲。聯。邦。則。村。醫。有。醫。其。隣。人。之。疾。者。偶。擅。犬。往。隣。人。疾。愈。而。稱。其。犬。於。是。村。人。延。醫。必。求。與。犬。俱。是。不。亦。與。邏。輯。所。謂。排。餘。術。大。相。悖。乎。陰。達。邏。輯。之。職。志。在。由。偏。以。見。全。而。發。明。其。共。通。真。理。於。散。見。事。物。者。也。故。其。事。終。於。舍。衆。異。而。宗。一。同。今。日。異。不。可。舍。也。則。邏。輯。之。士。又。以。何。道。用。其。思。辨。乎。

潘君謂若一鳥之爲黑與否。尙待推論。不得立。凡鳥皆黑之稱。當知凡鳥皆黑假定者也。潘君不認假定。誠不審所謂推論。將從何處入手。是固不必限於演繹也。卽歸納亦然。歸納法之所準據。其律曰。『物理一致』。二。夫。苟。不。得。其。物。一。一。驗。之。安。得。云。其。理。一。致。而。如。是。云。云。無。他。假。定。而。已。矣。凡。物。皆。黑。卽。一。物。言。之。著。其。通。律。卽。物理。一。致。潘君攻。凡。鳥。皆。黑。亦。將。攻。物理。一。致。乎。今。待。證。之。餘。一。鳥。固。預。含。於。凡。鳥。皆。黑。之。中。推。之。待。證。之。他。物。獨。非。預。含。於。所。謂。一。致。者。之。中。乎。

愚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故其後曰。『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潘君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及餘鳥矣。九物之子與丑及癸之子。此三事也。此曰成論法。愚固曰成論法矣。寧待言哉。

以三事爲推。愚謂舍色黑白。不能爲他斷案。潘君曰。不可解。何以不可解。愚亦不解。若曰事實上或不爲黑。此實地察驗問題。於推論無與。他則有之。他斷案則未也。蓋以推論爲域。三事具備。斷案祇一。不得有其他也。

潘君曰。無政府主義。宜亦可行。愚曰。果如是。如是誰謂其不能行。潘君曰。能與可不同。所質爲可。而答爲能。是誤解。此誠愚行文時之不加慎。謹謝潘君。雖然。愚文若易能爲可。亦仍可通。蓋有可。而不能者。矣。未有能。而不可者。也可言。資地能言。力能可不必能。能則必可。故一言能。則其事之爲可。不待言矣。潘君曰。可者宜也。愚意不然。荀子曰。『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可以爲君子。易曰。小人宜爲君子。可以通也。君子可以爲小人。易曰。君子宜爲小人。則不可通。故

可。純。言。資。地。而。宜。則。言。職。分。或。理。由。其。不。同。遠。矣。

嘗論華文之義，恒相出入，精審遠遜西文。今卽可能宜三字觀之足矣。尋常行文，可與能頗見通用。如曰力可扛鼎，此與言力能扛鼎何殊？可與宜通。潘君言之，亦不爲誤。如曰國人皆曰可殺，是又無異言宜殺也。惟邏輯之士以可能宜三字並用，從而定確詁焉。則不當任其冒濫。如文家所爲可與能異，潘君殆有取於荀子之說。（二）是則然矣。若曰可與宜無異，愚則未敢苟同也。

潘君謂爲聯邦下定義，不當蔑棄歷史之精神。此史家之言，而非名家之言也。正名定界，當求其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若曰取之較爲完全，則又貽村醫攜犬治病之譏矣。韋羅貝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外，直無從覓。』此輕史籍，謂不當羼入定義也。潘君謂其不廢根本上之異點，似誤解其意也。夫聯邦

（二）荀子曰：「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貢，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可與能之辨甚明，但其中所用可字，無一可改爲宜字者，足可徧行天下。易曰：「足宜徧行天下，則不詞。」工匠農貢，亦不得言宜相爲事，可知可與宜不相遠矣。

者政制之名也。對於其名當獨立起一觀念不可拘拘於所聯者是否爲邦故美利堅聯邦瑞士聯郡芮特蘭聯省阿克亞聯城而皆謂之聯邦邦也郡也省也城也此歷史實質之名尙有共通邏輯之名無以名之亦暫名曰邦人言聯邦每易以歷史邏輯之兩邦名混作一談故謂邦非先國不爲聯邦不知邦非先國者誠不得有歷史上之邦若夫邏輯上之邦安任其不可有柏哲士不承聯邦之名乃不承歷史上之邦於邏輯無與也吾人之所欲立者亦邏輯上之邦耳歷史上之名稱無取乎改苟世界各聯邦國不能如柏哲士所期別立新穎精當之名以名邏輯上之邦而共守之則吾立聯邦各省之名必當聽其存在特各省新賦之性爲不同耳由斯以談潘君因柏氏不承邦之名推定吾無易名爲邦之必要此邦字絕含歧義此點既混以下所推將以駁倒愚之三義者可不辯矣。

潘君謂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然邏輯之事祇能準據恒理指陳名必被實之道若名偶以他故而不被實以咎邏輯不受也如有火當得熱名而屏蔽於爐隔屏近火而曰不熱因斷火之失其熱名有是理乎是則實至

名存之爲邏輯通義無可非矣。潘君必以偶而蔽恒愚終疑其未當也。比利時或英吉利之民主立憲此非民主立憲之名不存乃其君主立憲之實至耳。甲實不可以冒乙名此亦不足以破愚說也。愛爾蘭自治案一曰聯邦案正其實至名存之處。若曰提案之名固曰自治則天下之名之待正者多矣。此所以賴有學子也。至學子之間意見未融此惟時與理將徐徐有以決之固不可免之事也。

潘君曰『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又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是聯邦有二實潘君之所認也。爲問潘君取二實乎抑取一實乎如取一實則按愚前舉之式取丑將至美巴同號此已爲潘君所排。取甲將至俄德齊科諒亦爲潘君所不認。是意在二實并舉始爲聯邦無疑。(一)則請設一淺譬某甲二子俱有文名長曰約翰次曰亞當惟約翰之名先噪人幾以約翰與文名二實連爲一詞亞當繼起文如其兄人若曰此非約翰也焉得亦有文名潘君亦將許之否乎如不許也則先邦後國或

(一)潘君文末段有曰於立法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是取二實也。

先國後邦偶有是境亦同於約翰亞當之偶被是名已耳奈何一則唯其文是視一則不唯其政治組織是察而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乎』荀子曰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茲之倫類雖稍隱矣而澄心窺之亦不難見及其見也則聯邦之定義灼然有其不移之封域不可殼亂潘君謂終不得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愚意若見之真切亦庶幾矣

潘君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賢之名可正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則聯邦之名不可正何也賢不肖有定實而聯邦非聯邦無定實也然賢不肖以何者爲定實愚苦不知如潘君言老墨兩家已有歧解非僅老墨卽徵之百家可得百解焉潘君曰聯邦之形與事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不能以古之正上下賢不肖之名爲比而不悟今之所正歧點惟二不入於此卽入於彼而古之所正亦同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而乃港汊分歧定性之薄弱比之聯邦逾於百倍何也

潘君似以爲愚詰聯邦卽視若天經地義將以強其約之定而俗之成實則愚何敢有此意孔孟荀揚有時且難望此遑言其他愚之所能言者則斯名而得斯詰在吾意爲

合。遷。輯。不。得。則。否。耳。苟。有。他。人。更。作。他。話。其。有。合。於。遷。輯。較。愚。爲。多。愚。將。舍。己。從。人。之。不。暇。而。又。何。曉。曉。焉。故。名。決。非。不。可。易。也。特。無。以。易。之。愚。將。終。守。吾。義。也。潘。君。曰。『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遷。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則。亦。唯。問。所。言。之。理。爲。何。如。耳。人。所。謂。理。固。不。敢。必。其。有。合。於。遷。輯。也。亦。不。敢。必。其。不。亂。名。實。也。

愚。曰。『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潘。君。曰。『人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意。謂。邦。先。於。國。乃。人。言。聯。邦。意。中。所。共。有。之。境。故。不。如。卽。此。爲。言。夫。果。其。境。而。不。誤。也。卽。此。爲。言。誠。計。之。得。不。然。則。遷。輯。之。爲。用。正。以。矯。人。所。有。不。正。之。觀。念。者。也。焉。能。遷。就。恆。人。之。意。境。哉。潘。君。此。言。外。於。遷。輯。遠。矣。

偶。與。常。爲。對。誠。然。然。有。定。轍。可。循。者。爲。常。無。爲。偶。苟。有。物。焉。一。見。而。不。再。見。使。人。無。從。窺。其。途。徑。斯。爲。偶。矣。若。而。再。而。三。以。至。於。六。七。見。焉。蹊。徑。釐。然。歷。歷。可。接。不。謂。爲。偶。豈。曰。不。宜。蓋。常。偶。云。者。與。存。乎。數。寧。言。存。乎。理。也。流。風。之。說。潘。君。以。爲。不。可。捉。摸。愚。何。能。

強。左證固多。惜非本篇所能備舉。惟觀韋羅貝曰。二十世紀之時代。一聯邦趨勢之時代。也可見爲此言者。不獨愚一人矣。創對於因而言。爲說亦信。惟其如此。孰出新義。登壇先喚者。其義爲創。承其說而廣之者。則舉爲因。愚曰。『學者論此者多矣。』果安得謂之創耶。卽因卽創。果非矛盾之詞耶。

法理常隨事例以生。就此客觀一面言之。若主觀方面法理。儘可離事例而獨立。若曰。吾國無聯邦之事例。聯邦之法理。卽爲無根。則吾所應談之法理。而無其事例者。到處皆是矣。苟一切不談政治。又以何道運行耶。况事例吾國無之。而他國固有。以他國所有者。推知吾國之亦可行。此科學之所以重。比較而法律亦莫逃其例者也。安得以本國之有無自限耶。大凡事例之成。苟其當焉。其法理必已。前立特其法理或位乎。邏輯之境。而人不卽覺。事後始爲之說明耳。今吾飽觀政例。熟察利害。他人事後始有機會。立爲法理者。而吾得於事前。窮其邏輯之境。盡量出之。悉吾覽覩方自幸之。不遑而又何疑焉。潘君曰。『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言政情尙矣。惟惜非本篇所能答。愚前言之。『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

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吾國之國情如何。何者同於委內瑞拉。何者同於英吉利。皆是第二步事。與學理論無關。愚所標之學理論。惟在闡明由單一國改爲聯邦之無悖於理。邦與地方團體。無根本上之異點。與夫立聯邦不必革命。種種自身觀念已耳。潘君曰。如是不得爲完全。如是不得爲充滿。不可得居之名。愚究不敢妄求矣。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秋桐前作學理上之聯邦論。與鄙見微有出入。因造一論以質之。旣承不遺鄙陋。爲文以答。亦已剴切昭晰矣。顧猶有未安於懷。不可不更請賜教者。因本原論而續爲是篇。度亦賢者之所許也。

(一) 愚前文之結論有曰。『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闡本旨。』誠以秋桐固善言名理者。且其爲文亦時以是相揭擧。故特欲於此有所請益耳。秋桐曰。『人曰政理絕對者也。愚曰不然。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前文固曰。『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則秋桐所假定以爲人之說者。余固不在其列。至謂『適足爲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是亦有辨。蓋物理政理之有異。此愚與秋桐所同者也。而九烏之例。可否以爲絕對。此愚與秋桐所異者也。故助之者爲一事。攻之者又爲一事。雖所攻者。無關於聯邦論之本旨。然對於以正名爲任者。安可不剖其疑哉。

(1) 恽謂『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但以物理而言亦不視為絕對故曰『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夫曰『宜』則與『必』與『盡』迥異。墨經曰『必』不已也。『盡』莫不然也。假令曰必曰盡則以爲絕對矣。今既不爾。固謂推論無絕對也。中國在亞細亞直隸之中國故直隸在亞細亞此可以言絕對也。然自歸納者言之是屬分析之事而非推論之事分析者由已知之總體而施及其一部分也。推論者由已知之此而推及於其未知之彼也。中國之於直隸爲總體之於一部分今已知其總體之在亞細亞則其一部分自可知之不必有待於推論夫然故得爲絕對也。若猶有待於推者則不可以言絕對大抵屬於現量智者有絕對屬於比量智者無絕對也。故隨順其言謂秋桐所舉之例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亦知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十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未有異。莊子有鳥不日黔而黑之說。今愚固言『卽謂吾人所嘗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鳥者方待論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不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審如是。則秋桐雖益言九十九鳥更益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若猶有待證之一鳥未悉該者。則其鳥之爲黑在事實上容或有然。在名理上則不可謂之必然何也。若知此鳥之爲黑者。則無所用其推論。若不知其爲黑而但以前例之多者。則其間實有致疑之餘地。不可謂之絕對也。秋桐則曰『絕對。非能真絕對也。蓋假定之未破者而已。』是其本意。與愚固無不諾。特秋桐於假定之未破者。不惜權證以絕對之。稱恩則斬之而不與焉耳。但使如是。而秋桐之說仍不能立。蓋旣云假定之未破者。則不能必其不破也。若有破之者。將如何。秋桐曰。當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烏稱。如是則爲人之說者亦可曰。政理絕對者也。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

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何說之辭乎。

(三)秋桐於愚推論之說亦有所異。因曰：『凡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爲黑。』此非愚之所謂推論。蓋餘一鳥之是否爲黑方屬未知。則凡鳥皆黑之全稱命題不可得立。即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鳥之爲黑已預含於此大前提。凡鳥皆黑之中尚何推論之有乎？若其中不含餘一鳥之爲黑者則其爲黑與否尚有待於推論不能謂之絕對矣。秋桐所言其在名學不免竊取論點之弊故但可謂之分析而不可與以推論之名。淡雅之法學者多謂爲間接推論所遇可以明其大概推論者由已知以及於未知者也。故愚假設兩端而以其一端爲已知。以其他一端爲未知。雖不必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歸納之法不得僅據前例之多達可斷其必然者恐前例之現象猶其急務但因其律准其本原亦由枚舉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悉弄絕對然其推論之方法則固易爲力而較無誤故近今學者多主其說也見而知之乎。固無待推聞而知之乎。秋桐則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愚固言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於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物皆有子而并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誤誤』今假定此一鳥爲癸。餘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已知之他形狀構造爲子未知之黑爲丑。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皆有子而并有丑因推知此一癸之有子亦有丑。如是亦自成論法何謂無可施哉？據以立之理由特斷案所據以得之規律至兩者所據以立之理由皆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體其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盡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據皆在確依而喻體其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盡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何以不能有他斷案。則不可解。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並有丑。惟此一矣。僅有子而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又曰。『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而已。』夫不能必其於物理無違者。則不如不立絕對之名也。

(四)秋桐以十五六世紀前。雖屬君主專制。而有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因曰。『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爲證符。』意謂凡理充滿者。雖無前例。亦可見之實際也。愚因舉無政府主義。今日可否實行以爲質。秋桐則曰。『本以學理名焉。而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夫其立論既以實際爲歸。則人之以實際爲質者。何有題外之嫌乎。且秋桐曰。『就本文察之。亦可見其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非屬於實際之問題耶。若屬於實際者。固未嘗溢出題外也。』尋秋桐『實際應用』之言。似於鄙意有所誤解。故曰。『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則無不能行。』愚所質者。無政府主義。於今日之中國。可否。實行。耳。可否。者。宜。否。之。謂。秋。桐。以。能。行。爲。答。事。固。有。可。行。而。不。能。行。有。能。行。而。不。可。行。者。雖。『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若是者。庶能行矣。而可否。(或宜否)之問題。非究。其。實。後。之。效。果。仍。難。得。最。後。之。解。決。是。安。能。混。爲。一。談。也。』

(五)秋桐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愚因用同一之論法以相難。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秋桐以爲。『曰宜。曰可。是大有辨。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

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祇有宜不宜之間題無可不可之間題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其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誤會其意也。愚意可與能有異可與宜殆無異故一則曰宜一則曰可蓋未有殊所謂可不可之間題即宜不宜之間題非能不能之間題不必誤會其意也。即如秋桐之原語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亦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宜於變耶乃曰『苟其相宜誰曰不可』夫相宜誠無不可特所謂相宜者當返求之於其本國之實際則九國之前例殆無能恃信乎其不足以證也。

(六)寒溫熱三帶以地言則有適中以宣言則無適中此鄙意也秋桐曰『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宣此制之故』愚方懼吾國之未宜此制猶見餚之幾濕鴟鴞之嗜鼠猿之雖猖狂而思效之且餘杭之釋齊物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夫避就取舍而不當其所宜則如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葬猝以死也。但秋桐旣非以居中者強例其他則亦無庸深辯矣。

(七)秋桐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不在根本原則之異而在權力大小之不同其不同之度則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限乎行政與立法』如斯爲界誠素然理解矣但愚之所質與秋桐之意似小有殊愚意屬於一類而分量有多少者是爲程度上之異屬於二類而性質有差別者是爲根本上之異立法及行政之分權就其同爲權力之劃分言則屬於一類就其立法行政之區域言則屬於二類愚意本指後者故以立法及行政之分權亦爲根本原則上之異今以爲程度上之異乃指前者而言自無不可但僅此程度上

之異以定二者之區別似未免蔑棄歷史上之精神。凡一制之立必有其所由起欲明其由起則當其定義之際須表示歷史上之精神焉其能表示之者則其定義較爲完全。至今以僅少之新起事例遂不顧多數歷史上之精神鄙陋之見竊有未安且勿論諸德國學者之說蒲徳士者非局於其國之政象者也其論美之各州亦謂先於國而存在今乃以歷史臭味過重非之而所謂歷史臭味不重如所舉之韋羅貝者亦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以外直無從覓」然則雖韋羅貝亦非竟廢根本上之異點者也若根本上之異點未宜覓廢則邦不先於國者寧不謂之爲邦此徵之所舉柏哲士之言可以知其應爾也其言曰「聯邦之名吾直不承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政府之各部以邦名之絕不正當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詰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夫本先有邦而後有國者以邦名之柏氏猶且不承矧如本無邦之名者其不必強稱爲邦固無不可且先有邦而後有國者若不以之爲邦則別創新名以詰新質固非一時所能爲若本無邦之名者更不妨因其舊名無取別創新名也如是則秋桐所立之三義殆將不立何也既以邦不先於國者非聯邦則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原則之異欲使中國爲聯邦者必使各省分崩離析而後可如是則非有待於革命不能也吾向者以秋桐之聯邦論祇能證其適法不能證其有利此假定其前提言之耳若不認其前提者則亦無所謂適法矣。

(八)秋桐謂『實至而名不存未之前聞』愚舉比墨之事以相折繼愚學術上之名之無定也復以世俗之事明之秋桐則曰『名有與否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譯其名不言又爲一事』愚意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

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也。宣王之射三石實也。而人被以九石之名。則名至而實不存矣。黃公之女。黑色實也。而未被以國色之名。則實至而名不存矣。楚人之以雉爲鳳。趙高之指鹿爲馬。皆屬此類。若是者。乘以威情作用。諱其名而不言。然其名既未被於其實。則不得謂之實至而名存矣。抑有識不足以名。如所舉石工水師之例者。皆世俗之所常有。不得謂「未之聞」也。秋桐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如以學子之間爲言者。則仍如前所舉之例。「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秋桐雖不主是說。然是說固可以成立。且如秋桐所舉之愛爾蘭自治案學者。或謂之爲聯邦案矣。夫其提案之名。固自治也。即學子之間。其持聯邦必先邦後國之說者。慮無不謂之爲自治。今使持聯邦不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觀之此。非實至而名不存乎。

(九) 感引荀子。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秋桐則曰：「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其本論已自陷於迷離矛盾之城。」愚謂持論者不可爲不易之名也。然學術上之名。本難一致。則當其約未定俗未成之時。兩名之間。其所容間。有出入。不得謂奇辭起名實亂也。夫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此通例也。今如副其實者。則予以聯邦之名。否則不與。亦可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無所謂「同實而得異名」也。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不得謂之亂名也。蓋著名與玄名異。大抵著名有約定俗成。故自其初。言謂白爲黑可也。謂犬爲馬可也。及夫約定俗成。則白不可以爲黑。犬不可以爲馬。今有呼白爲黑。呼犬爲馬者。則謂之亂名耳矣。雖玄名亦有約定俗成者。如君子小人之稱。其界雖難確定。然庸夫俗子皆

與知焉必如是。如是者謂之君子。否則小人耳。至涉及學術則由人之觀察而不同。故有一名之微雖專門名家亦難驟言。其封域者今聯邦之名則抽象的學術上之用語也。明其封域則屬學術之事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固無所礙。必曰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者是爲聯邦否者謂之亂名豈以聯邦之與非聯邦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乎。

(十)秋桐引尹文子之言以證聯邦之不可易。愚謂「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辨」因引莊子春秋以道名分證之可知。愚之所謂古者特指荀子以前此不難據上下文以得之。蓋愚意欲折秋桐不當引尹文子正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耳。以尹文子輩之所正者乃在上下之不可易。賢不肖之不可混也。聯邦之名則無如是不可易不可混之界不能以此以爲說。且愚所謂不亟辨者非不辨也。謂其所重者在文名刑名爵名三者於散名則不貴重爾。春秋書五六六鷗之異說者以爲正名唯孔子亦正散名矣。顧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耳。抑愚旣謂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則孫卿之正散名固所已知。自爾以往辨此者衆矣。韓退之雖文起八代之衰。此說亦不可宗今仍之於正名則非其所長何取特引其說耶。

愚謂古之正名與今異用。即不能引古以爲證。秋桐曰「吾人亦取其正之之法耳」此固無待繁言。雖然凡引古人之言者要與其人之旨混合無間。尹文子曰「刑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以不肖之形而被以賢之名。此尹文子之所正也。以上之名而行下之事。以下之名而行上之事。此尹

文子之所正也。蓋古所謂上下賢不肖者。殆有定實。賢者謂名譽談說才氣也。憂之言賢者謂材力技能功伐。非通言也。且即此一事又可以證不必實至而名存矣。治國者循其名以責焉。則定之驗之其要也。今曰「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夫聯邦之形何形也。聯邦之事何事也。此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與古人之言其指迥殊。不得引之以自固。若以爲正之之法。則彼此俱可引用。彼以聯邦必先邦後國者。何嘗不可據其說以定之驗之耶。

(十一)秋桐謂名不可易。古亦無常。因引孔孟荀揚之言性者以證之。夫所謂約定俗成則不易者。誠如所舉命物之名。毀譽之名。况謂之名爾。至於言及幽渺。性與天道。雖以子貢之賢。猶不得聞。則約固無由定。俗固無由成也。何有不易哉。聯邦之名。雖不如性與天道之幽渺。然其實既不可以五識相接觸。其界又紛糲而不一致。則約亦難定。俗亦難成也。今必以其說爲名之正。反是爲亂。則孔孟荀揚之言性爲說。不。同。彼諸家者。是誰爲亂名者耶。且愚謂約定俗成則不易。當其未定未成之前。固可以易也。秋桐則舉性之一名。以證其「非不可易」。蓋指約終無定俗。終無成者。言之夫名既有「終非不易」者。則如聯邦之名。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是秋桐不已助我張目乎。

(十二)秋桐引荀子「名聞而實驗。名之用也。」因繹其詞曰「未聞實驗而名不聞者也。」想舉孟晉之知去來今以難之。秋桐曰「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愚亦知人人之俱有此境。特以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秋桐又

曰。『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俱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邇輯相背故不以爲然。』其說之未安觀以上所述可以知之蓋名無固實（見荀子）聯邦之名非先有邦而後有國者則不付之不必與邇輯相背也。

以上所陳仍依前文次第反詰不別立條段也前文之結論有曰。『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秋桐則既謂然。惟摭撫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數語秋桐甚非難之以爲『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謂得偶』夫偶與常爲對非憑空可立顯例六七對於其歷史上反對之例果非偶乎至流風之說則惝恍而不可捉摸秋桐以爲流風廣被愚則以爲影響甚微秋桐有何左證而必其說之可立耶又曰『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政潮之力不可爲創』夫創亦對於因言之耳今論此之學者是否有左右政潮之力且不必問惟問論此者果係因襲陳說抑係別出新義如係別出新義者又安得不謂之創耶至『何以不足證明其學理上之充滿』愧愚謙陋不能多所徵引但以爲法理者常隨事例以生者也使無德國之聯邦則國家不須最高權之說必不起矣使無南北之戰爭則聯邦之不可脫離雖美人亦有異議矣使無委內瑞拉諸國之新例則聯邦必邦先於國之說無例外矣凡諸國例皆由其特別之政情有以致之故必有此政情然後有此事例有此事例然後法理由之生焉若吾國當辛亥之際已由統一而變爲聯邦則有此政情有此事例矣於是爲之釋曰吾國爲聯邦其法理同於委內瑞拉諸國則其說爲有據夫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今不先求之於此而汲汲惟法理之是求斯其法理爲無根。

秋桐先論學理在以破人以主之見其意甚盛但所證明之法理縱爲一體也。又以爲聯邦之學理僅涉一般之觀念而不及特殊之概念者不足以言充滿。唯秋桐亦曰：「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特其所同者僅本爲單一國之一事而所引之學說亦但能證明德美諸國之各有特別情形。故對於聯邦之觀念各有不同耳。至「何者於法理爲尤合何者於吾國國情爲尤適」均難遽定（參觀第七段）如是謂之同者則日亦同也。俄亦同也。又豈獨中國爲然哉。秋桐曰茲所證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夫聯邦之學理論而止講明其概念似已不得爲完全。又况其觀念猶不可定。則安能謂充滿也。學者之創說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已。於第七段言其概至偏有之成例觀秋桐所舉者固然則巴西之國情猶明有在也。又如愛爾蘭之於英。其名雖爲一國而其實則日日求獨立也。彼其歷史上之仇嫉視回部之於我尤甚。若蒙若藏固不可同論。至於吾國之內部則去之猶遠矣。故其要求猶不可據。今使蒙藏人於我如愛爾蘭之於英則可謂吾國國情同於英國而內部猶不爾也是英之國情與我亦不相同然則偶有之成例誠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也。論國情者當從各方面考察不得假設一事以爲當。

要之自事實言。中國之不治其主因是否在未行聯邦。今行聯邦是否可以使中國治。惑蓋疑之。但此爲別一問題。自學理言以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實而付以聯邦之名或於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愚視之均不爲名實亂即均不背於邏輯茲所言者於事實固未之及。當俟秋桐君全論殺青如有所疑然後續以奉質也。

甲寅雜誌存稿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¹⁾

今之談政制者。其說紛不可理。然大抵以理論遷就其不可告人之隱衷。故論議日多而理解日晦。愚滋懼焉。遂譯茲篇以進。白芝浩者。英倫政論大家。言政制最先。而亦最當。爲書雖去今已四五十年。而其所言。固無一與今之政迹相背。斯誠可寶之。名作而吾作憲之楷模也。愚兩年來臺筆東南。旣時時稱其片言隻字。以自矜重。信愚說者。以不窺全豹。深滋恨焉。今以本誌可容長篇紀錄。乃於白氏所著英國憲法論中。抽所言內閣者一段。譯之。臨紙倉卒。譯語多不愜心。而要傳其意。未差。或者今之君子。所樂於覽觀者也。譯者識。

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故穆勒曰。『一字內大論題。尙待吾人宣其餘蘊者多矣。』誠哉是

(1) Walter Bagot, The Cabinet 初所著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第一編。

言也。而於吾英憲法尤有然。夫考憲之書，幾可以充棟矣。然在親觀吾之憲政者，以衡之書，恆訝其不似何也？彼見之於實際，多求於書，而不得。而書中理論之精，又或與跡象之粗，呈其反感也。實則論吾英憲法，理實未能相印。事有必至，毫不足奇。蓋語言者，民族之所孳乳也。一代之文章，固以寫一代之事迹。至於文字舉不外先世所留，貽則以彬然大物如英倫憲法，傳之數百年，真髓潛移，外形迄未之改，宜乎字義歧而不之覺。而名言之信於古，不信於今者，尙傳誦無已也。

論英倫憲法者，有兩說焉。皆甚謬而有力。其一曰：英倫之政則，乃三權分立也。立法行政司法，各有專司。異其人以任之。其爲職務，不相侵越。甚且爲之言曰：中古之世，人智尙麤，哲者創爲分權之說。不過視爲紙上之談。而英人竟以施諸事實。其殆天縱者歟。其二曰：英倫憲法之所以爲良，乃在三質等量而合於一。三質者，君質、爵質、民質是也。蓋英人以是三質融而爲薩威棱帖。⁽¹⁾ (2) 薩威棱帖有所運行。三質即各如其量相劑以出。由是君主也，貴族也，平民也，非徒有其形，而且含其精。此憲法之所以爲良也。近

人有倡爲『權衡說』(二)者。在政治文字中。其勢甚張。而所取證。往往求之吾英。其言曰。君主政治有弊。貴族政治有弊。平民政治亦有弊。惟在英倫。創爲政府。使若而弊者。相抵相衡。而終至於相消易而言之。英倫政府之號爲善。不僅不爲三弊所掩。乃實由利用三弊而成也。

由是人所信者。苟君爵二質。其國無有。則英倫憲法之特長。無從取法。由是人所信者。歐洲近世之國家。中古之政質。類有存者。卽其政質而改造之。莫良於英倫憲法。由是人所信者。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爲善用古來政質之尤。又一方之言曰。英倫憲法。非得古來政質。且莫能就。夫政質特史態之偶然者耳。逾時或不得易地。或不然。故有史以來。茲質之可見者。爲期不過一二紀。爲邦不過數四國。美利堅卽無其質者也。於斯而欲創行君政。縱憲法會議草定之。各州批准之。亦將有所不行。何也。國人能戴一君而共事之。此所需神祕宗教之性至巨。而茲性者。惟得之於自然。非能自無而之有。爲立法者所任意創造也。大凡人民之忠於其君。與人子之孝於其親。同屬良知之事。苟

君政而可採也。則他人舉可謂父。此其情不可僞爲無二致也。信如斯也。英倫憲法。半由歷史積累而成。其能移而植之他國。蓋亦僅矣。

凡國家傳世既久。所統治之人種復衆而不齊。如斯而求其組織。非析爲兩部觀之。殆難通曉。茲兩部者。分之絕明。或亦爲事實所不許。然大要如是。無可非難。其一。以受全體人口。尊崇其一。則利其尊崇。而實行政事。前者可字曰名部。後者可字曰實部。(一)蓋自來憲法之能以有成必達。二鵠一曰得權。二曰行權。名部以寄國人之忠信而權。以得實部承其流。以布於政而權以行。

名部者。實際家每斥之以爲長物。其說曰。吾所欲行者政事也。憲法者。何政策之集體。而謀以達其政鵠者也。如曰。憲法中有一部。非必要者。卽削除之。而於行政無所於礙。則此部者。無論其名分何似。而要爲無用明甚。有起而駁之者。則又謂名部乃實用之中樞。非得此質與他質相調。政將不美。之二說者。皆非也。後說尤爲時人之通謬。夫政府之貴有名部者。無他。以其能爲之生力耳。力由名部生。實部惟本其力而用之。故政。

(一) 名部 The dignified parts. 實部 The efficient parts.

府。非。得。名。部。以。爲。之。基。則。其。力。爲。無。自。以。行。事。言。之。名。部。誠。若。無。關。係。者。然。然。彼。固。不。
失。爲。一。切。權。力。之。源。泉。也。徵。兵。由。彼。至。親。身。臨。敵。固。無。取。彼。爲。也。
假。如。同。隸。於。一。政。府。之。人。民。皆。欲。存。其。實。而。去。其。名。所。謂。實。者。在。人。人。之。意。中。其。爲。物。
無。不。同。而。所。以。達。其。實。者。在。人。人。之。意。中。其。方。法。又。舉。無。以。異。則。實。部。僅。存。而。政。亦。可。
舉。無。容。疑。也。雖。然。若。今。之。世。爲。吾。生。所。寄。者。則。其。組。織。迥。異。乎。是。

天。下。事。有。最。怪。而。最。確。者。則。人。類。進。化。之。不。齊。是。也。生。人。之。初。樸。樸。狉。狉。穴。居。而。野。處。
革。衣。而。石。斧。猛。獸。無。以。拒。大。木。不。能。伐。無。教。訓。無。休。暇。無。歌。謠。無。思。想。所。謂。宗。教。亦。特。
巫。覡。而。已。設。吾。人。追。思。至。此。驟。執。今。日。之。歐。人。活。相。與。衡。論。未。有。不。以。前。後。同。出。一。
種。深。致。駭。歎。者。也。雖。然。通。古。今。而。觀。之。亦。何。駭。歎。之。有。今。之。爲。言。者。辭。氣。之。間。恍。惚。爲。
時。不。久。勞。力。無。多。吾。人。當。有。法。焉。使。人。智。趨。於。平。等。也。者。然。若。其。人。一。求。史。蹟。熟。察。人。
生。文。化。之。何。由。而。始。何。由。而。進。決。未。有。不。頓。覺。其。爲。計。之。早。而。爽。然。自。失。者。也。以。言。文。
明。至。吾。英。亦。可。觀。矣。而。其。中。儘。有。不。少。之。人。其。知。識。淺。深。無。以。異。於。二。千。年。前。之。大。多。
數。其。他。優。者。亦。無。以。逾。於。一。千。年。來。之。所。謂。俊。秀。焉。不。然。今。之。居。乎。下。流。中。流。社。會。福。

狹頑鈍而麻木者何其多也。聞者疑吾言乎？則試反爾家行爾厨執爨婦若庖丁對之而演說如爾以爲最明最暢最確切不移之理。而彼以爲晦爲不可解爲荒謬絕倫焉。如爾鉤沈探赜之所得今僅出其最爲平易近人者語之而彼以爲狂爲野爲異教焉。則吾說爲不妄也。須知大羣如大山山質數層惟羣化亦有之其下層之特質與謂於上層爲近寧謂於鴻荒爲近由是論政之家不以數層之所不同懸諸坐右時時而省覽焉。則其所論勢將至於澈底皆誤且猶之用文錦以覆陷穿人之顧於是者必衆也。何也持論不顧事實是使人求其所不可得而不能預料其所必至也。

文化之不齊既存若此則優者計劃政治無能望勞者由之而復知之焉亦昭昭矣。故苟立一國計事分職準乎邏輯因僅有所謂實部者存則此部不必即爲下流社會之心所歸何也先天所有之國家決不如此其簡陋也。大抵政家逞其雄辯欲民間了然於其疾苦因得訴之政治以匡扶之雖至親切中乎人情其言率不易入若其論題爲愛國家求光榮爲帝國民族諸主義則一語一擊節可以使人即時奮發所信既堅類能不惜犧牲其所有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赴之茲亦可號爲國家之元氣矣雖然

若而人者。率不解政府爲何物。凡政府以爲可貴之的矜矜以守之者。彼則若有所不屑。是可知政府以實際號召國人。良不必得其信仰。苟欲得之。亦惟有還訴之愚氓。先民所有之物而已。然則居今之世。烏得議名部而少之也哉。

然其理猶不止此。夫卽智慧絕高之士。其所成就出於意志之決然者。半出於事機之相際者。亦半。苟事事盡恃一己之精力。以經營之所由之路。旣生所遇之機。復灑則其精力。枝枝節節。而耗之者。已不可計。縱有所成。其亦僅矣。蓋吾人一日之事。爲決難件。件由乎頭腦。流出一人之聰明。必得自然之習慣。以培其根。以節其用。然後可如其量。以致於事。而此種習慣之作用。又作憲者所不可不熟審也。大抵以習慣爲可貴。而欲存之。莫如卽存其習慣所託之物。故苟諸事不變。僅卽政制而論之。則昨日之制度。實遠優於今日。何也。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其他政制尙待求之者也。若夫世界大勢。有變遷焉。新生事業。至靡定焉。文爲法度。或名存而實失焉。古制云者。應於時勢。自大有缺陷。然吾之所以因勢而利導之。使其制與新世界之要求。不相背畔。固別有道。今之所取乎古制者。亦惟

利用其歷史上之尊嚴以敷於政事而已。

問嘗論之名部之用古實部之用今名部之質練實部之質直名部之入人也深實部之應事也切以此製爲一國大法莊嚴其形玲瓏其體惟莊嚴也其力足以操縱國民之神祕性使之服從長上不期然而然惟玲瓏也施行政事極其直截而了當國有大政其效尤至玲瓏之部出於匠心變而通之四海而準此可學者也莊嚴之部生於歷史性苟不具刻將類驚此不可學者也。

英倫憲法有成功之祕焉立法行政兩部之融和其最著者也自來言者無不以其良法美意存乎兩部權限之分明不謂卽而察之適得其反是亦大可驚矣夫兩部之深相締結有其連環號曰內閣內閣非古也自國會有一委員會特選以執行政之役而名始立實則國會中委員會甚多特茲爲最大國會之命託焉故其會員舉爲議員信任之尤會員之得選也誠非國會直接爲之但其間接之力迥異尋常舍之卽會員無自而至一紀以前任用大臣以人而不以政策其權王室操之華頗（二）之用事也一

(1) Sir R. Walpole

面周旋國會。即一面瞻顧宮庭。以慮有陰謀擣之。不得安於位也。英之大臣。號曰「王僕」。當是之時。其實如是。維廉第四之眷梅爾槃。^(一) 卽可於衆流競進之中。獨拔之。以領民黨。洎乎巴麥斯東^(二) 之死。英后尙能於二三人中。擇一而任之。雖然。此特內閣政治之初期爲若此耳。語其常經。則無論何時。必有一人焉。在國會中。最有勢力之一院。爲是院最有勢力之一黨所護持。所崇仰。以魁其曹。以治其國。彼何人。斯卽所謂內閣總理。是也。內閣總理而不爲國會之意所寄。未之有也。是故美利堅之行政首長。出於民選。惟英亦然。人之頌王室曰。『恩施之源泉』。^(三) 吾則稱度支。^(四) 曰。政事之源泉。蓋英王者。僅以長憲法中之名部而已。而內閣總理。則長實部。惟實部乃得當行政之名。故曰。吾英之行政首長。出於民選也。雖然。英之與美。於茲亦有異趣。美之首長。以民選之。英之首長。則以民之代表選之。美之選式爲單。英之選式爲複。由是國會云。

(1) Lord Melbourne
(11) Lord Palmerston

(四) 度支乃國政之鐵鏡。且英之總理大臣。例兼度支長官。故云。

者。名爲立法實則絕要之職乃在創造行政部與夫所以維持調護之焉耳矣。

總理之受選也。實賦有組織內閣之權。然國會之中。有以黨務之關係。萬不能入閣者。又有以黨務之關係。萬不能不入閣者。此皆無取總理之徘徊。其所留餘地。以容其獨立之物色者。乃至有限。要之總理之職與言擇閣員而任之。寧言剖閣席而分之。總理一出。此番閣員當爲誰。某國會内外俱略有成算。惟某得何席。何席屬某。尙不能言之詳盡耳。然若以此疑總理左右人才之無力。則又大謬。彼用人之權。固束縛若是。其甚衡之理論上之所有。與夫皮相者之所測。固遠不及。而斯人之炳暎一生政治之風潮。卽起。則又累試而不爽者也。

內閣者。何一言以詰之。則立法部本其相習相信之人。選以爲一機關。使行其政治。其民者也。若夫閣員以何法而獲選。是否如恆言所指爲王之僕。是否以立法部中人當之。皆歷史中偶爾之見象。於內閣之本性。無與爲界。說者所不必關心。其獨不可忘者。則內閣云者。必由立法部自操其選權。而政策。諧於部意。其人又爲全部所信賴者。也。以是閣員出於議員。乃情理之常。而特不著以爲例。蓋若閣員非來自國會。而卽決

其將不稱職焉。非知理者之言也。且所謂國會者。其中亦有兩院之分。近世閣員半有爵者爲之。而有爵者。卽出於不甚重要之第二院。此其成效。亦復在人耳目也。嘗謂英倫之有第一院。其強點。卽在能備閣員之材料。自非第一院。突飛進步。或任用閣員之道擴而至於立法部以外。則不求之貴族。吾未見良政府之能成也。但內閣組織法。今未遑細論。本篇所重之第一事。則在爲內閣下一精詰質而言之。內閣者。特一富於綴系性之委員會也。譬如連字符。(二)此會。運立法部於行政部。譬如扣衣帶。此會扣立法部於行政部。是故釋內閣之作。與敍內閣之由來。非一事也。

最可怪者。內閣尙矣。至閣務。何由進行。無人能言之。夫內閣會議。誠在理當祕。而一祕至此。天下事之與理論相合者。罕有能及之。也在例。無論何事。不得有官文文書載及內閣所議。甚且閣員錄以備忘。亦爲勢所禁。有所不可。其在下院。有時羣情鼎沸。質問如雷。從未聞以閣中議事出而宣示之事。自非閣員疎於政習。斷無人肯爲之由。是一國之中。有一權力絕倫之團體。集立法行政之事於一身。而其事祕。乃莫得而聞也。或曰。

其爲會也。絕無秩序。言者多而聽者寡。此殆擬議之詞歟。

英倫內閣擁權之重實有一因。一曰史蹟之貽。二曰成效之著。自非然者。茲特一委員會耳。而欲國會賦以如是之大力。恐乃與狐謀皮之類也。蓋此委員會者爲國會所自出。而卽有權以解散之易詞。言之委員會有所不慊於國會所議。乃有權停其會。以否決之。更易詞言之。彼爲本期國會之所舉。然國會拂其意過甚。彼乃有權陳訴於下期國會。以抗之。其在理論解散國會之權。本僅屬之王者。且不問何事王者均應從內閣之請。以行其解散令與否。尙屬疑問。然此種問題。其足容討論之地。甚狹。而內閣之出於本期衆議院。竟得與之決。絕轉而訴之下期衆議院。以定其是非。乃政例之無可疑者。也是乃立法部之一委員會。有權遣散其部之半。而其半又爲非常有力且當危急之秋。而爲唯一用事之機關者也。由斯而譚謂英制乃立法權吸收行政權而有之者。其說猶非必謂兩權融成一片。斯爲得之。何也。或則內閣自立法而自行之。或則內閣解散。立法部二者必居其一。此外無他道也。是故內閣者爲立法機關所指名。而卽有權反撲立法機關而絕滅之者也。猶言一物爲他物卵翼而成。而卽有權毀壞其卵翼。

者。也。

立法行政之融成一片。不思者或以爲英倫憲法之潛性與其玄祕茲點甚小不必深論。然若熟察內閣政治之效果並與其敵制一衡論之而後知世俗所見之謬而吾制之真價可得見焉。夫敵制非他卽所謂總統制是也。總統制之特性在選總統一法選國會議員又一法立法行政各各獨立爲總統政治之體要猶之立法行政兩兩相倚爲內閣政治之精神也。(二)

比論兩制首言承平之時夫行政部必得立法部之扶助乃近世文明之神髓也。而立法中之最重要者厥惟租稅。文明政府求盡其義務政費時有變遷今年所需甚多明年則少。今年或少而明年復不得不。此在教育監獄工民百政有然而於海陸軍費猶爲顯著。以防務之繁懈與其難易影響於國用絶巨也。於斯時也果執政之人非卽立法之人則兩方之爭論必起納稅者與課稅者之心理斷乎不同。爭論之結果非行政部不能得其所欲得則立法部見迫逼過不負責任之議案於是行政部之所決行

(二)總統制 The Presidential System。總統制之名始見於此。

不能實行。行政部之名有同虛設。其在他一面立法者。不復顧念民瘼。自由承諾議案。行或一夫所諾。萬夫苦之。而爲民代表之道德。蕩然無存矣。美人知其然也。於立法行政兩部之間。設法溝通。名曰「半連環」。(1) 如財政總長欲有所稅。則就商於國會財政委員會長。彼無能出席於國會。自陳其所欲。惟以官文書通告之而已。彼所能爲。僅在誘致委員會長。使之畫諾。由委員會長影響委員會。使之提出。復由委員會感動全院。使之贊成。雖然。此種連環。斷續靡定。如時機甚順。租稅案又至簡單平正。則敷衍通過。尚非難事。若爲複雜宏大之預算案。自非財政至艱。不容有反對之餘地。則以此而成爲法律。吾見實罕。國有戰爭。或值內亂。自不在此例。凡吾所言。乃以平時衡論。內閣總統兩制。(2) 之優劣也。大抵理財之事。視乎政策。兩人同查一案。如其人才智相勒。意見尤難一致。吾見印度之財政總長談英倫之財政。於羯羅屈闍。吾英之財政總長。談印度之財政。於倫敦。所定之數絕不同。而政略亦相差絕遠。兩方抗辯之高。曾致全

(1) Semi-connection.

(1) The cabinet system and the presidential system 內閣制之名始見於此。

國之視線爲之一轉。他種爭端之類於是而藏於英印往來消息之中者。又不知幾何也。

此以知財政委員會長與財政總長之間。情景之與此相彷者。必不免也。夫兩方相等勢必兩俱不慊於時所應得之租稅。既不可得負其責者誰乎。吾知財政總長無能課之委員會長。委員會長無能課之委員會。委員會無能課之全院。於是租稅虛懸而國政不舉。吾將何所施其罰乎。以情察之。舍立法部罰莫屬也。然體大氣盛。難與言罰者。又莫立法部若也。

文明時代。政府之賴立法部維持。使易於產出相當之法。百政皆然。又不獨財賦如是也。時機迫時。內閣可以辭職。要立法部使之從己。否則解散之。但斯二者。總統之國皆無能望。以行政部未嘗握有解散立法部之權。而立法部不任組織。內閣之勢又決不能爲解職之說所動也。於是異議一生。立法部迫而與行政部戰。行政部亦迫而與立法部戰。兩兩相持。毫無結果。往往然也。其或不然。則必爭端未起時也。美洲未亂以前。各州相距遠。而生計狀況彌佳。故大爭點不易見。然若以近三十年之英倫議會移植彼

邦則兩權相抵之爲害於政治當能見之較切也。

然弊更有甚於此者蓋內閣政治足以教育國人而總統政治則否且其影響所至容或導國民於腐敗亦未可知人有恒言曰「王之反對黨」⁽¹⁾一語英人實造之又曰莫人爲治行政與評政並重他國莫之先焉評政云者乃以實行內閣政治之故一黨從政一黨取其政略而可否之之謂也於何可否之則國會者政論之所匯歸而國民教育之所由鼓盪也於是一演說也出乎大家一議案也關乎全黨此於喚起國民精神推進國民智識其力爲無垠而此種有力之舉論宏議又爲內閣制之產物以政家恒藉此以買其聲名而圖未來之建樹或以保全現在之位置遂乃出其全體之精神爲之而有此傑構也因之負有辯才者熱望彌高機會尤不乏每有提案反復討論久而愈精一旦取決內閣之運命即於是乎係是故單詞隻字足以助己者必不可遺而亦莫或遺焉此爲私者或祇圖自售其說而心長者信其策長亦強聒而不已所有論議於本案有關者盡量流播於國民之前欲無所聞而不得而國人又確欲聞之且求

(1) King's opposition 此與「王之僕」相待言之王而可以反對是乃英倫憲政成功之祕也

知之夫苟有大言而無成事。有空辯而無動因。又或持議雖精而不與事實相值。人情殆將厭之而茲乃不然。更易內閣大事也。而茲大事即將由討論而生風聲所播遍乎全國若干人之升降榮辱。即於是乎決以其影響之大意興之高入乎人心。惟嫌太過此以知演說之具有是種尾聲者其必爲國人所傾聽。且直據其方寸而有之無可疑也。

美利堅者。總統國之大而良者也。是其人民嗜好政治必有可稱。然凡旅於其地者。每見其不爾。美之輿論不精不完實遠遜於吾英。目論之士以爲美人之本性如是殊不知。卽在吾英苟無物焉。驅國人以入乎政潮。吾亦未見英人嗜政之懷濃於羊乞。(二)也。其在於今英人之視政治。儼同生涯。一際危機。無不奮臂而起。冀有所助。政府之去留。自係乎議院之決意。而院外之議論。與夫羣情向背之暗流。皆足爲議員舉足左右之助。國民以爲此種品題極其重大。遂竭力爲之。而爲之輒有完整之斷案。何也。彼本乎院中之所議。材料多而論法備也。若夫總統政治。則非大選國民無與於政治。總統

一出民意卽消。非至片時之專制復來。無能翻其前案。以是其民不樂造爲輿論。如內閣國民之所爲。卽欲造之。而亦無所取材。如內閣政治之所與也。彼中國會。非無討論。此如劇然。惟聞登場之詞。不見出演。政府無論何似。莫能倒之一。一切權力。旣非立法部之所賜。卽無人以立法部置之意。中權力之中心。厥惟行政部。而行政部穩如山岳。莫之或移。是在吾英視爲唯一之教材。以激發公民之意氣。與夫導其議論。而範其意見者。彼乃無有。是故總統之國。人民無取日作精審之論。而亦無助之作之者也。

人恒以爲憲法上之缺陷。可以新聞之議論補之。又以爲國民購讀之力旣高。則凡政府之所爲。必爲新聞家所注視。而其意見之爲政府而發者。必且步伐甚齊。觀察甚準。思想甚當。此無間於政體之爲總統。爲內閣。一也。而孰知大謬不然。總統國新聞之無能。爲猶其立法部之無能爲也。行政部之被選。也有固定之年期。年期未滿。地位卽安然而不動。新聞又胡能爲役也。夫以美人之好文學。以美人識字者多。曠古未見。其比以美洲發行新聞之夥。驟莫能數。而其新聞。乃如彼其惡劣也。人鮮不以爲大怪。而今得其故矣。美之新聞。不如吾英之良者。無他。吾英有因以促之良。而彼無之也。當政治

風雲之起。政府之運命。搖搖如懸旌。時或存亡決於數票。而投票者之意。亦復可左可右。則大新聞中有一精力彌滿之社論出。見而問題即決。泰晤士者。卽所稱創造內閣。最多者也。近年以來。巴力門之黨職既明。而又無一黨擁有絕對之投票力。所恃以爲競爭。純在心智。宜乎。吾英輿論機關。之在今日。大有操縱議會之機能。其在美洲。若華聖頓新聞。有力攻擊林肯。(二)使之去位。吾知其論說欄中。必且驟起雲詭波譎之觀論法。之精體裁。之善。必且出乎意想以外。無如華聖頓新聞。在總統任期之中。無如彼何。猶之倫敦泰晤士在市長任期之中。無如彼何也。康格雷之討論。既如無果。之花國人。不屑措意。則新聞中無益於事實之長篇講演。又誰欲讀。之美人之讀新聞。誠可謂之。讀新聞要事。何許。悉有定目。一覽既盡。旋即棄去。從未聞。卽其所讀。發爲議論者。實則言之無益。又安取議論爲也。

總統政治。以立法行政分權之故。而立法權弱。此其故甚明矣。若謂行政權亦因而弱。初觀之似爲矛盾。而實非矛盾也。夫分權者。所以弱夫政治之總力者也。其一弱而兩

半皆弱理有固然也。至行政權胡由而得弱，卽而察之事至明顯。其在吾英凡法案之便於行政者，內閣強則無所不得於議會。以內閣卽自爲立法者，誠無怪其然也。而總統則容爲議會所牽掣。實且牽掣之事，在例無能倖免。蓋凡爲立法機關，其議員莫不急於自見。彼自有野心，不論爲人嗤讚，而要欲成之。彼自有政策，號稱以國民福利爲期，將以見諸實行。彼又有矜心，凡國有大政，必欲以己之意見通曉於衆，種種動因，皆迫其以行政部爲的，續續放矢。彼果唯以助人爲務，則是以他人之意爲意。彼若攻其人，而敗之，則已。意獨伸，易詞言之。彼若勝人，則自爲主體。彼若附人，則不過從體。此其自計，宜極審矣。南北戰爭以前，美利堅行政權之脆弱，不絕於批評家之口。良有以也。蓋康格雷與夫康格雷之委員會，非全國有共通之覺念，強之趨於一途，其與行政部相持本自然之勢也。

總統制者，不僅以行政權與立法權相衝而得弱也。卽以其制論之作用與眞性相湊，而亦日趨於敝也。夫內閣者，由立法部而得選。若立法部以適當之人物成之，則其選法之良，莫與倫比。然茲爲複選法，必也確有把握，知複選所得，將勝於單選。其法始有。

譯

可採也。間嘗論之。凡在一國政治生涯極形活潑。其所以運用公共機關亦甚圓熟。則作選舉會以行選舉。本近於滑稽。美利堅之選舉總統即是。也在草此法者。以謂先集選舉人若干。其人必能一本自由之意。公平正直。以行其大選。不知初選之人。不之許也。初選者。大抵各有其所欲舉之人。非爲林肯。卽爲蒲芮鐸。(一) 彼選一人以爲代表。出席於選舉會。非有要約。其人必代攜其林肯票。或蒲芮鐸票。以投之。歟。必不爲。也是其人之所投。決不如其本意。質而言之。彼乃使令之人。郵遞之役。跡其所爲。乃別有其主人。而主人之以使命畀之。實以了然於其所行。決不反乎己意也。

或曰。英倫下院所受之影響亦同。選民之於議員也。與謂爲立法之故。而舉之。寧謂爲維持某某內閣而舉之。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最要之別焉。則議會之職務重而作用久。是也。此不若美之選舉會。選事既終。卽歸消滅。此而日日監察政府之所爲。日日草定全國之法律。時時倒內閣。由斯言之。惟國會始足當真正選舉之事也。千八百五十七年之巴力門議員。誠爲擁護巴麥斯東而集。此其跡象顯著。在近世實

(一) Breckinridge 當時與林肯爭總統者。

罕有之。若在美人視之必以爲人人俱挾一『巴麥斯東票』⁽²⁾而至。然不二年。巴相卽爲巴力門所倒。是可知一議會者雖爲一內閣而生而本內閣即可死於其手也。且也良巴力門亦實爲無上之選舉機關。何也。如爲國立法。茲爲允當。則其多數必能代表全國之平均智慧。凡國中有特別利益。特別意見。特別僻習。又必各有人承之。以露其頭角於會中。於是爲各派作辯護者必爲散見而無派中立性。純而能斷爲國民全體之精神所寄者必且衆多。若而團體。如其可成。以之選任行政部。誠爲理想中之選舉者。彼之政治能力彌形活潑。彼之政治生涯。倍覺親切。凡事務之。至乎其前而須謀。其責任者。彼深知。所以負之。而無所避。凡社會中所含之德慧知術。彼悉有之。而無所短。昔華聖頓與哈密敦⁽³⁾設爲選舉會意在造一機關。妙選全國之精英。以實之。卽此物也。

欲知巴力門選舉之良。以他法衡之。而愈見夫與巴力門爭爲選區者。國民全體也。而

(1) Palmerston ticket。以總統候補者之名。合票成一名。謂本美洲政治用語。

(2) Hamilton 华哈皆斐拉德斐亞會議議員草定憲法。主張最多且力者。

以選舉之事訴之。國民自身無論求諸理論或證之經驗。舉為劣制偶有良績。則例外也。當林肯之二次被選也。各邦方共趨一的羣求所以解決之道於一人。是選民之所為。確未越乎本意。然美洲自有總統以來。選事之公。茲為孤證。餘則總統之所由獲選。皆預選會聯合會種種機關把持為之。若而會者。其質過雜。無能詳知其名太習。亦無取深究。國民特一傀儡耳。其所行動大抵有隱於幕下持而舞之者也。嘗論選區過大。為選舉之程。敍計不得不有組織。發生認為合法者。勢也。例如吾懷一票而投之。其為虛投與否。吾不審也。惟附於一機關以行焉。則效力灼然而可見。然如此為之。非拋棄己身之作用。而以其機關之意為意。即不可能。夫苟國民各自為投。不虞其困。吾已嫌其團體之形。而拙。今並其自動力而失之。而一聽運動者之指揮。是猶粗肥疏嬾之人。而好運用小小機智。將無往不為人所算也。

國民作選之能力。既不如巴力門。此以知出自國民之人才。亦不若出自巴力門。為當是。故前世紀美利堅立法者。不許國務員得兼議員。恆為世所詬病。然茲法之立。乃準乎科學之道為之。即而察之。亦不能謂為無見。彼所欲者。乃在立法行政兩項之中。割

爲鴻溝。絕不相混。且信此種分權實良憲法之要素。當時彼所取法不出英倫。而英倫憲法則競傳含有分權之質。故爾從之。既採此說。而欲保持勿失。則舍拒國務員于康格雷以外。其道無由。假如國務員雜乎議員之中。而又同時居於行政部。則總統之權。將日見蝕而不止。蓋立法機關大抵好貪而多欲。其取也唯恐不多。其與也唯恐不少。爲之議員者。感情以外。百不足以控已。立法機能在羣機能中爲最著。彼卽用以爲武器。何時可獵取行政部。而有之。彼卽爲焉。神州創憲名家。有見夫此。其屏斥閑員。使不入康格雷。究不得謂非智也。

此種屏斥之法。固於總統制爲精要。然又不能以此而忘其大弊也。蓋其影響。首中乎。人心使之急。公嗜政之懷爲之衰退。凡爲議員者。苟非於演說之外。別有所事。苟非了然於坐而言者。可起而行。苟非預料夫事會之來。彼將卓然有所建樹。則第一流人物。決不投身於議會。卽或投焉。亦虛與委蛇而已。非所樂也。夫康格雷特一附庸於行政機關之演說會耳。吾爲此喻。初不爲刻人而委身於此。斷不能激發其高尚之功名心。不惟不能。且轉以生其怠心。而助其長。是故以不許議員執政之議會。與許議員爲之。

之議會相提而並論。其精神之聚散。能力之厚薄。似且未能遑言齊一。此非人之度量。相越也。其制使然也。行總統制者。首將政治生涯。釐爲兩半。半屬行政。半屬立法。本一可貴之業。分之乃不值。一文人之願。以周身精神。貢之於政治。而卽以爲終身不斷之生涯。視同性命。若夫吾英之內閣總理。然者將決不往取其半也。英美兩邦之選法。雖巧拙本末可同日語之。而扼要以言之。總統制下之政家。恆劣於內閣制下之所產者。無他。政權不一之故也。

兩制之別。有此種種。國家多難。茲尤重要。以其時政府之職務繁劇。有加也。一有秩序之輿論。一有能力。有紀律。高尙可貴之立法部。一人位相當之行政部。而且一立法行政兩部相協。不相攻之政府。此於變時。得之較常時。力且數倍。此於多事之時。得之較無事之時。力且數倍。進而言之。每當存亡危急之秋。內閣制尤有一特殊之優點。是卽其制富於伸縮力。隨時可以產出臨機應變之才也。

平民政治之原則曰。一國之最高權。所以操政治之生死者。在乎人民。茲所謂人民不必指全體。亦不必指大多數。特謂被選之人民團體而已。吾英如是。凡自由國舉如是。

苟其國而採內閣制也。則一遇危機。此種人民可以選一應乎時勢之才。以當其局。茲所選者不必即爲前任之人。且以勢推之。恆得其反。夫非凡之才。不撓之意。急智。迅斷。孤懷。毅力。與夫急功近名之心。一往無前之概。國有大變。茲爲最宜。若在承平。非所必。要。非惟不要。有且慮於治道。有防是故。以治平時之國家。黎午溥遠優於維廉。批德。^(二) 魯意菲立遠優於拿破侖。^(三) 惟事變之來。非人所知。有時風浪驟至。船身動搖。司舵之夫。理宜變置。吾英自憲政成熟以來。國中初無大難。以是自爲一制。其中賦有最良之潛性。竟不易覺。嘉富爾^(三) 誠爲宰制革命之雄。而吾英無所用之大故猝生。誠宜有遺大投艱之代表人物。或英武不世出之君。若相以應其變。以安其危。而吾英無此大故。宜乎大英雄亦不之見也。雖然。克利米之戰爭。^(四) 吾英視之。亦等諸倉皇之變。

(一) 黎午溥 Lord Liverpool。維廉。批德 William Pitt。皆英倫政家之有聲者。

(二) 魯意菲立 Louis Philippe 承拿破侖之後。被選爲王。其人無行好賄。摧抑民權。法已小康。卒以復亂。日氏此說。未必然也。

(三) Cavour 意大利建國之傑。

(四) Crimean War。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英法之聯軍。與俄戰於克利米半島。

而吾憲政中之良法美意。至此亦微見其端。亞伯丁內閣（一）者。自院制改革以來。號稱最有能力者也。政局之艱難。在當時亦可觀矣。而亞伯丁隨時勢以爲因應。實游刃而有餘。而獨戰爭之來。彼乃無能爲役。於是吾人迫其辭職。而別簡一人以代之。其人者。自信而能斷。如確知全英之力。足爲後援。必且有戰而無讓。有進而無退。是誠其時之所須。而吾共躋之以支危局者也。

若總統政治。則莫能望此美利堅政府。號稱主權國民之政府。一旦有變。行使主權。斯誠其時。而主權何在。殆無人能言之。康格雷之任期。憲法定之。其中固有一部。隨時改選。而亦爲期有定。速既不能遲。亦莫可。總統受職年期亦死。在此期中。莫能移之。凡所規畫。皆屬硬性。職務有攸分。日月有所守。無論國家有何禍變。不能轉而機關令稍稍急。亦不能停而機關令稍稍緩。如貿易然。估料一政府而預計之。其後適於爾用與否。不問。用之不弊與否。不問。爾果欲之與否。亦不問。但在法律。爾非保留此物不可。於是外交繁難之國。其所習見者。則戰時最初最險之年。當局者必爲一和平總理。而平時。

最初最險之年當局者又必爲一武裝總理也無論何者當此過渡之時其人之得舉以在位非爲其所當施乃爲其所當棄非爲其政策之當因時而制宜乃爲其政策之已過時而必革者也。

此觀於美利堅南北戰爭之全史可以知其故矣蓋是役者實總統制用於危時之試石也人之攻斯制者謂總統去位副總統卽攝其職而副總統本一伴食之官今於國事紛擾之秋在法乃不得不以之鈞衡全國豈不債事故林肯被刺而約翰孫（二）循資遞進美利堅政局卽至不可收拾以此相難固於立法之意與法之所以運行有所掲明（三）而約翰孫之事究屬偶然尙非總統制本體之病林肯第一次被選此弊即免焉由今思之當時而得是人實爲勝任愉快議者遂翹以爲唯一證據謂總統制經常之作用本屬如斯然議者亦知林肯胡由而得選乎吾知美人之在當日決無人深

（一）Johnson 林肯時代之副總統

（二）在草創法者本以爲選舉會將以才智冠乎一國之人充選舉至乎此者充副總統於是則據說成一素餐之職非第二流人物莫爲候補而選者亦莫補之至有時須舉行總統之事皆未達恩及也此數語本自氏原注

知林肯之爲何如人亦決不了然林肯將以何道行其政事選者茫然而出占被選者亦卽茫然而獲雋此如算術林肯乃一數之未知者耳以未知數而爲政府此以詰總統制乃甚確也若夫內閣制中之大政治家則不然彼其爲人大抵家喻而戶曉之不僅誦其名而且稱其德格蘭斯頓何如人也巴麥斯東又何如人也此以質之吾英社會雖不必爲兩氏寫真毫髮而畢肖而舉能傳其最明最活之印象則確乎無疑至以一國灼然可見之薩威棱帖託之於不知誰何之人吾英之人殊難索解其人德慧之量小至何度乃不可知國家變幻之局大至何度亦不可知今用其不可知之小以治其不可知之大此種理想吾英實以爲滑稽之尤夫林肯之爲人雖無曠世之才華亦誠懷有絕倫之正誼而且清教之性培養極深以是艱鉅之來忍而有濟雖然賭而偶贏非能以之稱賭德也林肯誠得矣然果胡所恃而必得之乎

夫此種偶然之事又總統制之所不能免也蓋由其選舉之程敍非有異常時會或國中有激急一致之輿論相逼而至將不能得一知名之人如選事初竣而禍變卽乘勢不得不以所謂未知數者支柱危局以謹出之勢不得不以『政治家X』監視其禍

變而謀所以禦之之道也。其在平時總統制之所由劣於內閣制者吾既爲一一陳述。然以比之變時尚非絕要。蓋總統制之缺陷見於經常之職分者其害猶小見於臨時之作用者其害實大以其全無彈力不能爲非常之原以安危而定亂也。爲是比論可以證明內閣制之一特性實爲切要無倫是何也。卽所謂立法行政兩權融成一片是也。至於內閣制之形式若何與之相依並進者若何別以專論明之不贅於此。

哈蒲浩權利說（二）

權說者經說之賓也。（1）爲是說者固以善政爲指歸至由何法而善政斯舉乃第二念始及之其切要而萬不可少者則一派有經驗之官僚而假以相當權力是也。髮國政釐爲數部部各置所謂有經驗者一人使之自動而有機體卽成焉者至各部之間聯繫何若此經驗家之監督何在皆非所計間嘗思之果誰是有經驗者乎吾何以知

(1) 哈蒲浩 L. P. Hobhouse 為現在倫敦大學之名教授講社會學最有聲本篇乃彼所著民政府

反論 Democracy and Reaction (一九〇九年第二版)之第五章
(1) 權說 Doctrines of Expediency 權說 Doctrines of Right

其爲有經驗從而舉之乎。彼果自稱其經驗而卽足乎。抑必待經驗更優於彼者而定之乎。又居官者果恒爲有經驗者乎。抑無經驗者亦容或偶在高位乎。經驗一語人每隨口滑過。凡此諸問皆宜策之使答者也有時治人之術方之管機。如習排水然爲徒幾時受教幾事。其途旣熟駕馭卽宜在言者意。彼經驗者其中亦有途焉。苟習其途則施設所至可以悉憑機括。此固極端之談也。又有時訴之人情示吾可信則謂公事有如私事。後者須富於經驗之人爲。前者何莫不然。言者似忘私家招致能手襄辦一事。恆不移其耳目以監察之。若以推之爲政則實歸本於責任政府。舉凡民權之理自由討論之道最宜於此。畢張而茲又爲權說者之所甚惡也。矛盾如此。寧復可通簡而言之。凡人取權而舍經。凡當國者取官僚政治而舍責任政治。蓋皆昧於專門家與政治家之別。而爲事定的與爲的設方。其中又有鴻溝。彼亦未之措意也。而根本之誤且有進於此者。機械之組織。卽機械而論之善事也。於是。有經驗之官吏。其於近世之民政。亦爲要素。雖然。機械之完成。非生也而容或用以狀生。於是。政府尋途守轍。治具以張。而其成功之極。民力容或由此而盡失。欲取證也不必求之英吉利自由者流亦

不必質之法蘭西理想一派。有德意志大史家。彼曾以羅馬該撒爲政家之極軌。以該撒所建之官僚制度爲史中之奇績。今請述其言可乎。

該撒以及羅馬帝國主義之歷史。雖爲帝者不世之偉業。而其業又爲史中斷不可少之例。而語其實。則近世獨裁政治之可厭。惡者莫此之若。此誠百口咒之。且嫌不及者也。夫機械之巧。任爲何似。而最小之有機體。猶足勝之。其在政治理亦有然。憲法之不完。全任至。何度惟若。準斯法也。國民之多數。可以自由意志定其政略。則以衡之最開明。而博愛之專制政治。其爲優越。至無垠焉。何也。立憲政治進取者也。富於生機專制政治。停滯者也。幾於死體。(二)

凡人民中自然之象。無論其動作出於個人。出於一階級。或出於全民族。而恒爲國命之所由生。文明之運。遲莫進其或。有生力軍。忽促而進之者。尋其源泉。則此自然之象也。苟政府以力摧此象。而沒之。無論其略爲公爲私。其的爲求民福。抑利民苦。而摧而沒之。至於何度。其進步之所阻。與衰運之所延。亦與之相應。而至於何度。必不爽。

(一) 原註見蒙孫 Monmison 之羅馬史四卷四百六十六頁。

也。

專制政治之所犧牲。又不僅在民政之精神。此吾人所當知者也。官僚當國。人民固無由自進於政治。以表見其智愚賢不肖之度。而自茲以往。行政上之便宜。既爲治國。唯一。之。正。德。而。人。民。自。由。權。利。之。尊。宗。教。民。族。利。益。之。異。皆。置。之。不。甚。愛。惜。之。倫。以。爲。無。足。輕。重。之。事。於。是。同。胞。中。之。弱。者。恒。不。受。庇。護。以。之。聽。訟。哀。矜。宥。原。之。意。蕩。焉。無。餘。治。道。至。此。一。如。機。盤。輪。軸。一。旋。舉。凡。人。道。主。義。之。所。賴。以。存。民。之。秉。彝。之。所。賴。以。守。博。愛。行。宜。之。風。衡。平。司。直。之。道。悉。爲。磨。洗。以。去。不。復。可。求。聞。者。其。勿。駭。吾。言。也。充。官。僚。政。治。之。所。爲。其。效。必。至。於。是。是。固。無。間。於。政。體。之。爲。何。種。也。說。者。曰。吾。所。謂。官。僚。政。治。乃。不。如。子。所。言。吾。所。想。像。者。乃。集。若。干。人。居。之。官。府。而。其。人。皆。經。驗。富。有。實。力。充。滿。持。躬。整。飭。處。事。公。正。足。以。捍。衛。國。家。導。領。社。會。者。也。果。如。斯。也。則。余。又。見。其。矛。盾。之。甚。蓋。此。種。官。僚。如。其。有。之。必。也。自。由。政。治。之。結。果。而。非。可。由。官。僚。自。求。得。之。也。必。也。先。有。改。革。之。家。先。覺。之。士。倡。庶。民。議。政。之。權。謀。公。平。選。舉。之。制。用。力。既。多。經。時。復。久。漸。見。政。府。之。責。課。自。國。民。庶。政。之。行。公。諸。輿。論。而。後。相。衡。相。盪。相。責。相。望。而。大。政。家。可。出。非。官。僚。自。

薦而即可冒其名以行也。歷察往事，勤求實例，吾見行平民政而知所慎，才行俱備，公誠雙擅之。夫有乘之以出者矣，未聞民意衰退，輿情不彰，而寡頭當國，其才行公誠之量能保其應有而儘有也。

由斯以談離夫責任實不足以言政府而責任問題非還訴之公民參政之權渺焉無著。又卽國家進步之象剖驗其質，機械說絕無一顧之值，而非返自由以遷轉應有之位，吾將無所適從。茲兩途也，任其何之要歸本於一，莊嚴燦爛之國家堅篤於人民權利之上，惟所謂權利理解亦不容或誤。天下無個人權利可離社會公益而立，或背社會公益而成。凡權利者皆與人羣幸福相待者也。但邏輯命題有換位者，謂甲爲乙而信，謂乙爲甲而亦信，是可知人羣幸福云者非以其分子所享權利之程度計之亦殊不成意味也。

爲權說者之通病，在昧於一時久遠之分，有時抹殺一小已一階級之權利，誠不失爲社會暫時之益。然若爲社會計及久長，求其福祉，則此種權利將萬無蹊蹠理。夫人思於人己間自張其人格，非負有倫理上必具之權利，殆不可能。而社會思維持其共同

生活其所需自亦如是。惟社會之號稱最良最進步最有幸福者何耶？以吾觀之亦在有法使其分子各得本其性之所近力之所能以充其欲之所至而已。然則個人權利與社會權利又何衝突之有乎？須知權利之鞏固乃進步無已之基因，在勢人過張自進過甚，誠與他人利益必有不復相容。擠排以去者矣。且其利益亦不必僅關物質或屬自私者矣。然無可諱也。凡人聚而爲羣，其事成於相劑，相質，其習行於相與，相讓。當割之利不割，不可當低之求不低，不可也。須知人類之多福與民生之進化，純本於各方勢力之擴張。茲所謂擴張乃各依乎本能之大小，思想之激隨所志之遠近，所利之廣狹無不能出其健全之力深沈之思。自由而無礙以謀其所欲得者也。

此種個人權利之擴張，如或有礙於羣紀，則相機以摧壓之，亦意計中事。然茲事雖簡而影響絕鉅，以摧壓既成，即不啻爲未來之進境限以鐵壁也。賢者憂之，因而崇尚法制。個人主義依然聽其如量以往，惟自由者一納之於法律以爲指歸。於是，一人權利縱不得對於他人爲絕對而系統既立，即無何種權利稍遭蔑視。人羣進步有軌可循，其以此也。夫近世國家之所以高於中古及太古者，以其於人民能力之發展使得充

其量也。以其予人以圓滿之自由而同時復保持社會全體之秩序也。以是近世國家純築之於各種權利之上而人人之精力因獲由此種或彼種以尋其塗而致於事焉。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此一時代之所爭得者也。他一時代復爭得人身自由他一時代又爭得國籍自由皆是也。若而自由有時妨於公安迫而踐踏其一或二亦未可知然社會而至斯境在文明之運實爲退化吾敢斷言之人競言政府當準時勢以立策而不知其詞換位轉含眞理是何也。卽政府不當自陷於一時勢因而見逼以致行事不見容於較良之主義也。

凡社會已享之權利從而剝之其反響所中乃在國民全體。蓋凡妄侵人權者必受懲創私人如是惟國亦然。懲創自然之勢則解義務之環脫關係之鎖環也。昔結之絕艱今解之絕易鎖也。昔聯之極困今脫之極順其在國家收果或不若個人之速而事尤必至罰亦愈烈。國民後也推權利於前以爲剝之當卽遠颺以去而不知此前行者富於彈力力之所至轉中於後質而言之權利問題卽事實問題蓋社會所由成必有基本原則非維持此事乃莫進今一權利社會是否當容認之究乃決之於拒此權利從

譯

長。計。議。是。否。與。基。本。原。則。不。相。背。眸。苟。背。眸。焉。則。無。論。何。事。要。爲。破。壞。社。會。倫。紀。趨。勢。所。至。非。痛。加。追。悔。或。別。與。報。償。事。將。莫。救。此。卽。自。欺。之。尤。者。亦。能。見。之。今。之。英。倫。以。及。歐。陸。凡。含。有。國。民。性。之。義。務。頗。爲。墮。氣。所。乘。若。不。能。自。拔。者。然。此。其。影。響。卽。當。今。反。動。之。明。效。大。驗。也。

聞。嘗。論。之。苟。惡。政。爲。繼。一。時。之。欲。而。後。受。其。弊。須。一一。有。以。償。之。則。此。種。救。濟。容。或。足。以。解。決。難。局。而。當。視。爲。釀。毒。而。勿。飲。之。以。飲。之。徒。有。害。於。全。體。筋。絡。也。嘗。聞。人。之。言。曰。事。既。不。正。惟。有。不。爲。亦。旣。爲。矣。信。用。所。在。必。終。持。之。凡。好。爲。權。術。者。其。爲。此。說。了。無。足。怪。以。權。術。之。學。開。宗。明。義。卽。「取。爾。之。的。能。以。正。取。正。取。之。不。能。則。逕。取。之。」以。此。證。其。所。言。絕。無。不。合。但。有。他。義。亦。爲。彼。採。者。曰。「爾。其。公。平。以。求。成。功。縱。不。成。功。仍。當。公。平。」此。則。有。不。可。解。者。矣。以。札。斯。惕。斯。(二)旣。爲。彼。念。慮。所。及。而。又。不。肯。以。其。念。慮。施。之。事。實。也。其。言。曰。「事。誠。不。當。作。始。旣。作。始。矣。惟。有。進。而。無。退。以。其。爲。威。信。所。存。也。第。一。步。誠。大。愚。但。其。結。果。吾。要。不。可。避。」此。其。最。足。促。吾。注。意。者。則。每。在。一。級。求。一。說。以。

(二) 札斯惕斯猶吉公道，詳見本篇第一號評論之評論札斯惕斯篇。

證明再進一級之必要者其說乃無不同於是其級既至每有號稱溫和派者來告吾曰「採茲惡策其初大屬冥頑但事已至此雖足悲歎惟有忍而受之而已」是其爲說「乃吾人旣行至A不得不更行至B謂吾人始終不當至A其理誠當惟已至矣……迨已至B而不得不往C又已至C而不得不往D其所爲說仍同展轉相往展轉相說質而言之亦適如最初搆煽者之所期而已矣彼固始終一貫者也彼固於衆說紛呶之中獨戰勝以取利者也此吾人之自有其權利者當知所警矣彼以「不可避」以及「太遲」諸語奔走而呼號者自將日在夢中而無由自覺惟深以公益民祉爲懷者敢決言曰知其惡矣而不遽舍斷非所以改善之道不僅此也初步已入歧途循其途而不失勢不至與正道絕端駕馳無可挽救不止夫以惡濟惡亦未始不收所期之利而國民自重心由是墜前代之流風餘韻由是耗舉凡國之所以樂所以大者皆由是破毀此所得又寧足償其所失也耶

以權利之理與公安民福之道相融合乃社會學者至高無上之的也當斯學之初期

(一)此節所引各說乃作者當時所有之實驗

凡近世習於政治哲理者。以謂國家未立之先。即有個人權利茲說也。實無間於君黨
郝伯恩民黨洛克革命黨盧梭彼輩咸以爲人權之本質。由於天賦而無與於國家之
組織。無與於邦人之容認。易詞言之。無與於人類之共同倫理覺念。此則誠有不盡可
通者。蓋由倫理之義察之。權利云者。苟非置之社會系統之中。則無意識。且指一物。譯
然以告人曰。此吾之權利也。苟他人不從而認之。則已之要求。又何效力。雖然。持民約
論者。正有說以處此。彼以爲人皆挾有最初之權。當爲約也。自分其權若干。與之境位。
相同者。亦各各分其權若干。因取其所分者。共成一政治社會。以相守而相助也。

君黨民黨與革命黨者。其所定民約之性。與夫爲約時。何種權利所當保存。何種權利
所當讓與。其所見自各不同。惟語及本根。則絕無異議。人生之權利。絕對者也。固定者。
也。乃吾人於性分所具剖分若干。以爲契約之後。所永遠保存者也。

由斯以談。凡在社會。不使若而個人權利。優游調融。綽有餘裕者。不足以言民福。且準
此立義。見象苟或與之相反。革命之舉即可假之而生邊沁憂之。從他端更作民福之
義。而天賦人權之說。則字以無政府之謬談。自立名字。號曰功用派。(二)此派更端以

起。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一切公私動作之極則。即爲所有權利之終基。以爲人而動肆要求。曰此我絕對之財產權也。此我絕對之自由權也。大足以遮社會之進程。而陷政治社會諸改革於不可能之域。這是說也。人之權利僅得以社會度量。公福相其宜。而許之者爲之衡無所謂。固有也。世有主張已得之利益。不肯放失者。其有害於公共幸福。鉅而且顯。此而以邊沁之說攻之。犀利無匹。故其說究含眞理者。以其發明一切權利。所以可貴之道。而定爲最高之標準也。然邊氏之失在未詳言普通共認之權利。合於其所懸標準者幾何。彼果在此標準之次。尚有附庸可取之價乎。抑全爲哲家迷謬之談。應盡吐棄者乎。此而未明。有以生物原則。施之社會學者。功用主義。(1)乃適爲其前驅。在生物學家。權利觀念。全與勢力觀念代興。生存競爭。人各有求。非求且有力遂之者。以外別無權利。成敗者。功過之所由別也。人無所謂善惡。社會無所謂良暴。宗教無所謂優劣。其一力驅其二。使勿與並立。於是存者爲善。爲良。爲優。亡者爲

(1) Utilitarian School 功用論俗言用處。凡事祇問其有何用處。不問其本來之有無也。

(11) Utilitarianism.

惡爲暴爲劣質而言。人類之權利卽盜賊之權利也。社會學者見夫此種斷案之不可避，遂乃盡出其天演論而重理之研求既久。一旦恍然於生物學者之誤在乎發點之不明。蓋天演之所以創造人類所以開發社會出蠻野而入文明者絕非基於生存競爭而其所基與之適得其反。且存爭之風經其剋治而日就衰者也。此和平主義也。而決非戰爭主義。此聯合主義也。而決非角逐主義。此博愛主義也。而決非交惡主義。前主義之進行也。取證亦正匪難。人羣中兩不相容之質足以摧壞平和者久而久之漸能納之於有系統之思想。熔而更鑄。毀而更範。成爲新形。以通力而合作。其最初社會出自野蠻部落而有秩序可言者其成立時卽認有一定之權利義務必須守此而部落始足綱維迄羣紀日明而所謂權利義務日以恢廓因之所起觀念愈益深遠而高明每一新權利義務發生人從而認是之是羣統之發展程度又進一級而於人類社會之健全生活所見以爲必不可少者眼光又深一層由是推之人生共同道德雖不足以說明最後之眞理而以之說明經驗所得跡象可尋之常理則有餘也。是故社會之所由進步非卽其所已得者而掃除之之謂乃求一思想系統使其所已

得者融和而完美之謂「人生之權利」云者能深求其理而識之於世間倫理之道已思過其半若而權利雖貌似相驟相突各爲絕對而合爲一體使其所驟突者不見而各滿其量以去亦未始不可能社會倫理學之謂何亦推求此種合體之所在而已矣夫個人之要求與社會之利益本心行事之權與公衆負責之義羣化未進自兩兩不能相容亦既進矣調融正自有道且惟調融之而於社會生涯始多福利由是天演家之所謂進步特在求羣化之高度且在彼意確有方術足挾功用派使與天賦人權派相融和以其所見亦以羣福爲歸有如倡功用主義者之所持也但彼審求羣福以何者爲本基則以爲非保持此種種權利莫屬而此在自然一派又謂天之所以畀賦於人其實社會非經遲而且苦之開發固亦莫之能得也天演家者以人道之全張心力之滿發人類精神之反於本位一絲莫溢爲人生最高之業爲人事最後之的爲區別善惡最正之準繩必也羣制合乎此義始爲其所心許權利義務彼雖不必以爲天賦盡如古派所云然而究以爲根本不必滅磨之物蓋人類精神之運行欲其自由而前邁非有此永久而萬不可少者爲之條件將必不可得也

甲寅雜誌存稿

通訊

論憲法會議 答李君炎

承明問頗非淺識所能答。茲姑就固陋所及知者爲足下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出於各州之州議會而約法會議之議員則爲大總統所特派及各省都督所薦舉其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不曰代表而曰委員。代表者有完全表決之權。委員者終當以其所表決者還質於人民。俟其批准。故費拉德費亞所草憲法當付之各州人民使之投票而約法會議之所議決與人民無關其異二也。費拉德費亞會議乃一獨立團體不受外界干涉。華聖賴雖爲會長而在會中不過爲一份子共同論辨非有特別行政之力以影響之而約法會議已身失其權能事事須請命於大總統其異三也。費拉德費亞議員乃代表各州利益而來皆自覺其責任一絲不肯放過而約法會議議員殆無一人有責任心以是前者討論最嚴衝突最烈迨宣布時且有議員三分之一不

肯簽字而後者則不見討論不聞衝突一有提議率舉場一致以通過之易詞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人人負其責任後來散會亞丹曼狄生哈密敦之流至日作一論揭諸新聞通告國人聲淚俱下以冀其草案之見採而約法會議之責任則悉推於會外主持者之一人而此一人者亦深願荷其責於雙肩而特借諸會員以司其喉舌吾知草案既立會員中必且無能忠勇奮發如亞丹曼狄生哈密敦其人演說而流涕草論而設誓以主張其說惟恐或不通過者也豈惟不能抑又不欲豈惟不欲抑又以為可醜此非人之度量相越實由當時情勢迫使然其異四也茲四異者或即足下之所欲知者乎餘有多端暫不備列

記者足下讀上海時報見諸君有新誌之作雖獨立周報而以健全練之論指導社會甚盛甚盛自大記者主持民立報以來僕即見其對於通訊一門頗為注意意在步武歐美諸大周刊日刊諸報以範成輿論之中心然國人研究討論之心不甚發達雖亦有應者而究屬寂寥是誠可惜僕當獨立周報時代亦嘗妄以管見填其餘白今幸大誌廣續前志鍥而不舍論風之開僕將以是卜之而僕所有懷疑亦有時會相與剖晰此誠私心狂喜者也曩者憲法之爭一方主持由國會制定一方主持別創憲法會議為之為後說者引美國費拉

德費亞會議。以堅其壁壘。論議囂然。亘四五月。至國會自草憲法之時。其焰稍息。洎國會解散。憲法草案取消。所謂費拉德費亞之前例。又見於各都督之通電。南北諸新聞之論欄。此與前番有異者。則惟見一方之主張。而不聞相當之抗辯。卒之今之約法會議。竟戶其名。以起大約國中論者。無不曰。此即神州之憲法會議也。而爲之會員者。又莫不自命爲華聖頓哈密敦也。僕請略政治事情而不言。凡此會之原因結果。俱暫置之腦後。惟茲會者。提與費拉德費亞會議兩兩相較。究竟差異何似。僕亟欲知之。即凡欲探政治學之門徑者。皆莫不欲知之。僕稔大記者研求有素。又神州憲法會議之名。亦曾屢見於獨立周報中。其亦以爲可教而辱教之乎。李茭白。

論選輯 答吳君宗毅

辱問甚善。吾人審慎譯文。與觀察原文。立點不同。著眼自異。愚謂選輯二字。之不濫者。乃在吾文爲不濫。至在原文爲濫。與否。本非製語。時意念所及。且即追及原文。而亦不得言濫。蓋論此題。有最須留意者。則學爲一事。名爲一事。倍根斥雅里斯多德之選輯爲無裨於人知。乃斥其學。非斥其名。名者。非雅里斯多德之所能獨擅。而彼亦決無意。獨擅之。則不用其學。而用其名。何害。亦既名同。而學異矣。於是其名者。率不過取爲代表。斯學之符深造者。各爲定義。隸之於下。初不必問其名之含義。何似。是故選輯一名。

能沿用二千年於歐洲諸邦迄未之改實以其爲希臘死語字體不見於諸邦之文最適於標作符號之用也。邏輯本訓思想倘歐人舍邏輯不用而譯稱思想之學則歐洲學者決不同意勢且邦各一稱家各一號紛紛藉藉以迄於今此僕敢斷言者也。由斯以談胡君謂邏輯在歐文爲浮泛愚實未見其然若謂科學之名悉結以邏支而邏支卽爲邏輯之語尾音變是謂浮泛由僕觀之又適得其反蓋邏輯者諸學之學也號稱科學皆莫不以邏輯爲之體以是科所及者爲之用故動物學謂之鑑爾邏輯鑑物學謂之齊耀邏輯此正確切之謂而議其浮泛乎果爾則吾議立斯學之名最宜徵法歐人沿用希臘已成之語而不必在吾文覓字以求合人苟忠於斯學必不以愚言爲非也。治外法權治字含有土地之義如吾省治之治歐人言法凡法之統治斯土人民者謂之土地法於此有人居於斯土而又不受斯土之法是此人享有土地以外之法權也。治外法權此之謂也吾若謂凡歐美人居中國者皆享有此種法權此特曰中國法律不能治之而已初無與於領事裁判之事也必待與中國人訴訟事件發生中國人無法控之本國法廷而因控之於該管領事該管領事以該管僑民享有治外法權也可。

施其領事裁判權而受其理該管僑民亦以自享治外法權也亦惟認領事裁判權而遼其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如此謂兩事卽爲一事如胡君所引嘉應黃氏之說乃不然也。

記者足下。邏輯之名。自足下倡之。操觚之子。雖不必一律採以入文。而要漸爲一般人士所了解。僕甚喜其名。不濫。凡足下夙昔爲說以護之。僕俱有同感。近見胡君以魯有論譯名一篇。登於庸言報。頗不足以足下所見爲然。而僕亦以其說具有條理。不敢公然非之。今以所感質之足下。足下能爲解之。則受其益者決不僅僕也。僕憶足下曾謂論理二字。不足以盡邏輯。名之一字。亦不足以盡邏輯。故不若譯其音而不譯其義。然胡君則曰。邏輯爲字。在歐文已嫌浮泛。斯學自雅里斯多德以迄培根。義已數變。而名終未易。倍根甚且斥雅氏之邏輯爲無裨於人知。而襲用其名。如故。信如斯也。則吾言邏輯亦與言論理言名五十步百步之異耳。奚在其爲不溢乎。僕知足下必有說以處此。敢以爲問。又胡君引嘉應黃氏日本國志序。譯治外法權爲領事裁判權。茲果當乎。請並答之。吳宗毅白。

論政本 答李君北村

損書詞意精到。所謂深人。自無淺語。且委曲相諒。使一孔之士。得竟其詞。仁者之用心。尤爲傾服。雖然鄙著政本立脚之點。有與足下異趣者。則足下必定同之標準。而愚則

以爲無標準可定也。此終不能不爲足下白之。足下引客之言曰：「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苟由愚說導以有容，則其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彼之部中不止。此其爲說，乃確有一標準之念存。以爲政府而有容，則吾將以政府爲標準，或以政府之標準爲標準，而同化於彼。其實充愚政本之談，決其無是效也。愚之所謂有容，乃在使異者各守其異之域，而不以力干涉之。非欲誘致異者，使同於我也。果誘致焉，則是好同惡異矣。正愚說之所觸，排焉能翻覆。一至於是苟愚說而有力也，則客所謂公同者，對於政府而見爲異政府。有容將不干涉其公同之行，爲公同而在議會爲多數政府。卽翩然而下野，英倫內閣是也。公同而在革命軍有天下之半，王朝亦欣然而遜位。滿洲皇帝是也。又安見有同化於彼之部中者哉？又愚不認有同之標準矣。卽孫叔敖所謂定國是之說，亦未敢以爲然。足下謂國是不定，同無所麗，是同之標準莫良於國是矣。然則國是之標準又當以何者爲良乎？仁乎？義乎？王道乎？霸功乎？則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今亦一是非，後亦一是非也。又焉能定議定之矣？異同之義有歸矣。果將執其同以摧其異，此同之所是，天

下。莫。敢。不。是。此。同。之。所。非。天。下。莫。敢。不。非。矣。乎。斯。又。與。愚。政。本。之。義。冰。炭。不。容。者。也。其。說。愚。未。能。持。總。之。愚。爲。政。本。祇。論。同。異。而。不。論。是。非。若。以。同。爲。是。異。爲。非。即。是。好。同。惡。異。故。真。正。立。憲。國。其。政。黨。所。守。之。規。律。在。認。反。對。黨。行。爲。合。行。爲。合。法。以。言。是。非。且。實。是。之。而。非。之。也。足。下。爲。有。標。準。說。期。合。於。王。者。之。古。訓。愚。爲。無。標。準。說。期。合。於。立。憲。之。新。義。言。非。一。端。夫。各。有。當。以。商。足。下。其。兩。存。之。何。如。更。望。明。教。不。盡。欲。白。

記者足下。僕。將。卒。讀。大。誌。之。政。本。適。客。至。因。相。與。論。之。客。謂。足。下。有。意。爲。惡。政。府。謀。救。濟。是。援。惡。彼。屬。方。侈。天。方。欲。盈。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胡。賀。然。乃。以。治。平。期。諸。讀。國。之。暴。強。伏。而。亟。天。救。濟。而。引。其。足。其。去。彌。遠。其。害。彌。甚。又。謂。異。同。之。義。主。客。變。責。主。客。變。置。者。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此。主。之。義。足。下。乃。懲。懲。忠。告。又。導。之。以。有。容。究。所。望。之。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彼。之。部。中。不。止。此。客。之。義。客。義。充。塞。國。民。無。嫌。類。矣。夫。安。得。此。亡。國。之。政。本。談。僕。曰。唯。否。否。夫。各。有。所。當。也。客。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願。假。以。茗。飲。之。寸。閒。而。爲。記。者。與。客。兩。引。伸。之。客。其。有。樂。於。此。乎。昔。者。楚。莊。王。問。於。孫。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孫。叔。敖。曰。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也。臣。恐。王。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獨。在。君。乎。亦。在。臣。乎。叔。敖。曰。國。君。驕。士。曰。士。非。我。無。由。富。貴。士。驕。君。曰。國。非。士。無。由。安。強。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恆。士。或。至。飢。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國。是。無。由。定。矣。夏。桀。殷。紂。不。定。國。是。而。以。同。其。取。舍。者。爲。是以。不。同。其。取。舍。者。爲。

非故致亡而不知。由斯以談致亡之道。在不定國是矣。國是不定。在君臣不合矣。古所謂君與臣。今之所謂國民與政府也。獨在君不能定國是。獨在臣不能定國是。推之今日。則獨在國民不能定國是。獨在政府亦不能定國是矣。昔苟能之。則君臣不合。亦烏有害。今苟能之。則昔人其欺我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今民國之有國是與否。在平心論政者自知之。至定國是之獨在政府與否。即僕以爲不言可喻。直無用夫。政府悉吠聲之同者耳矣。且夫異同之義。將於何者求標準乎。記者所云。云概以支配者對被支配者言。即孫叔敖之同其取舍。不同其取舍之謂。卽客之主客變置。所以致疑之。由僕以爲國是不定。則異同之義。終無附麗。設有兩異者。於此乙固恆求異於甲。而未必求同於國。是其結果。乃不免求同於己之私。則甲雖不好同。而且容乙。而於國。仍無蒙末之裨也。設兩同者。而反論之。當得重證。是故異同之說。有三歧焉。以國是爲標準者。一以支配者爲標準者。二以支配者爲標準。而支配者原以國是爲標準者。三記者之論。其精神。卽良藥苦口之諫諭。確認支配者與國是恆爲正反對之地位。『惡異』之惡。正孫叔敖之『國之有是。非之所惡也』之惡。欲祛此惡。是在有容。此惡不除。國將無是。苟國是無發起之期。則異同更莫。有得標準之日。蓋國本雖在國是。而政府本則在有容。夫各有所當。客復奚疑。雖然。客之說。近夫事實者也。記者之責。乃在指導。故記者無我。而客之說。則不免已之見。存自今以往。得記者之論。而存之政府。國民合求國是。所在同異。以定國是。斯立好惡。以平客。復奚疑。客曰。敬聞命矣。客卽退。則書之以貽足下。鄒鄉有言。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僕非敢。兼也。瀆焉云爾。倘再辱教。幸甚。李北村白。

論人治法治 答周君晉民

通

辱教彌悚。旨哉足下之爲是言也。夫言非一端。夫各有當。東扶西倒。昔賢所悲。旣承明教。敢不審慎。惟愚細察來書。愚之意旨似有爲足下所誤會者。不以爲瀆。請得覆陳。足下以愚言爲政。未得其方。乃在用才。未得其道。而疑其偏於人治。因慮爲倡。專制媚權。勢者所藉。口此似於用才之『用』。專取流俗之義。而未注意愚所特作之界。愚曰。『愚合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故其後又曰。『人才旣回復其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府。若者在議會。若者爲新聞。若者辦學校。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此其爲說。與足下所謂『在朝在野爲農。爲工。爲商。凡有一分之能力。皆可活躍於社會』初無不同。惟欲圖此。國中有大力者。好同而惡異。執全國之柄。而轉旋之。乃不可能。文中多針對。此點言之。故足下疑其偏重人治耳。足下謂人不能無好惡。亦不能無同異。而其同

異之相擊。不危及國家。好惡之情。得以遏制者。在有法治之精神。陳義之高誠可廉頑而立懦。但所謂法治之精神者。果何說耶。以愚觀之。法也者。一國所有公私權利。相維相繫之規則。或慣習也。號爲權利。必各各有其。經界。國度。文野之分。人種優劣之判。舉視守此。經界之程度。以爲權衡。由是。法治之精神。亦在一國之人。共守其。權界。而不失耳。須知欲守此也。非剋治一人。類共通之野性。不可。是無他。卽愚所謂。好同惡異。也。必也。先不好同惡異。而後可生。法治之精神。非能於人欲橫行之地。卒然以一物。號曰。一法。治。之。精神。」者。如明珠之夜。投焉。而其好同惡異。之情。自然以遏。也是足下所言似有倒果爲因之病。惟自有足下一言。而讀者遂有法治精神四字。大書深刻。嵌入腦筋。此其爲益於世道人心。愚卽於政本以外。再奮筆草數十萬言。猶且不及百。此則愚望風傾服者也。

記者星下。大誌首期出版。展誦一過。拍案歎迎。如當鄭衛雜陳之中。忽聞鈞天咸池之奏。心神之感。江海同深。轉移風氣。針灸政俗。將視此誌矣。足下所著各文。偶或自敍身世。信道之篤。守己之嚴。隱然臻於子與氏所謂知言。養氣四十不動心之域。當今之世。作者如此。吾知吾垂暮之國運人心。或尚有剝復之機也。一命之士。皆

有功於造物。此言非夸。吾欲於足下期之矣。惟是不佞對於足下立言之際。亦有欲妄加批評之處。管蠡之見。

嘗於事理與否。非所敢信。然大誌廣其途以徵言。不佞附於斯例。自可謬爲陳說。惟幸足下有以進之。

政本一篇。冠大誌之首。不啻自揭其論政之宏旨。曰。爲政之本。在有容。在不好同惡異。又曰。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卽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根本。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卽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畧於法治。偏於道德。方面。而略於法律。方面。其針砭吾國腐惡社會害政之本源。其言誠深切著明。爲醫國之良方矣。顧吾足下之立言。近夫吾國歷史之通誥。而非列強文明政治之極則。富於吾國歷史之舊觀念。而缺於歐美憲政之新教訓。在足下久居英倫。淹貫西籍。寧如吾之淺陋無學。欲言而不知言。或者因目擊吾國當今不安之時局。惶惑之心。無非此數千年專制政體流積之社會心理。因革命後之反動。同時而發現。足下遂欲對症施藥。以冀國人之易於自覺。歟。而吾狃舊之見。則以爲當二十世紀而求治吾國之道。人治之說。久已深入於人心。啟迪發皇。爲之甚易。若政治之精理。國人殆猶未嘗夢見。引據指導。要旨。最先卽如今日中國專制政治之復活。誰非假人治之說。以行一般言論之職。於所私劫於勢力。亦咸懸人治之說。以爲鵠。而吾則引爲政治不能改進。之深憂。何也。人皆無法律腦筋。則所謂人才者。勢不能不因有勢力。握政權者。爲進退消長之主宰。所謂有容。所謂不好同惡異。固非可望。之人。人期之永久。坐言起行。無有失墮。中國自古治日少而亂日多者。實此有治人無治法之說中之也。故足下謂爲政未得其方。以用才者好同惡異。坐使人才不能盡登於所謂總督撫。

各因其器而展其用。吾則謂爲政未得其方。實以全國至多之人才。止爲少數人。一時之勢力所卵翼而不能爲國家之法律所保護。少數人所卵翼之人才。必此少數人所夙知。縱得休休有容之君子在位。刻意旁求而納廣之。其數仍有限也。其流於黨同伐異任用私人。無賢不肖者。不能免此弊也。夫人才之登庸。既關於個人之勢力。若此個人者去。所卵翼之人才大半亦隨之而去。彼個人者來。所卵翼之人才又即從之而來。去無常。好惡同異之間。冥冥中。即釀成妬賢嫉能小人爭權奪利排斥已黨。緣僥運之禍。中國歷代政治家。往往不能使其所主張之政策繼續進行而保全祿位之達官俗吏。莫不以敷衍因循一事。不作爲官場老練之奇術。職是故也。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熄。人不能無君子小人之不同流澤之短長。變幻百出。循環無端。於是歸於最初。膚舊之點勢也。理也。積習相踵。莫能自拔。此吾國政治之所以日久停滯。鮮進化之迹。遠遼於歐美日本諸憲政國。之。一日千里者也。故吾中國今日當竭全國人之精神熱血以爭之者。在使個人政體速即打破。則人才盡遊於法治之下。無論大小。各能分其途而效用於國家。決不以少數有勢權者之好惡進退。爲榮枯消長。又何患人才之失其用。國政之不能百廢具舉耶。不獨此也。人才品類。至不齊者也。人之好惡。至無定者也。不能無同異。亦不能泯好惡。此人類之恒性也。其人類之超羣絕倫秀出於一世者。其同異之辨愈明。好惡之情愈顯。然在專制之國。好惡恆走於極端。動搖亡國敗家之禍。在立憲之國。則好惡之情。待有所遏制。同異之相繫。終不能危及國家。夫此遏制其好惡之情者。何也。法治之精神也。夫立憲國家之有政爭也。此政治之常軌也。政黨之有同異。卽好惡之有彼此也。然富於法治精神之國政爭愈多。政治愈進。若在吾國。人自爲法人。

各為國。吾得勢也。則不使異己者與吾有爭。而軍警干涉國會官吏槍斃新聞記者之類。無所不至。其極試問去年北京所居者何時。所爭者何事。比之日本君主國今年之議會態度。若何。新聞紙之攻擊政府情狀。又若何。至英國者。世所稱憲政模範國也。就今日愛爾蘭自治案問題之爭。其猛烈又若何。然而英日政府。決不激出非常之變動。擾亂其國家者。皆此法律之精神。互相維繫。未有能逞個人。積極之私凌轢。無前惺然。不顧者也。即今之所謂暴徒所謂亂黨。顧名思義。宜若有甚暴甚亂者。然然試爲平心思之。當國體改變戎馬倥偬之間。當事者亦未敢妄戮何人。即清時著名陷害革命志士之人。一經贊助其和。便能祛其私怨。中情何若。固不可知。表面如是。則實灼然可覩。此非所謂暴亂之徒具有特性。不顯好惡之情也。因此中分子。東西洋學生。尙多。法治之頭腦。尙有足以媿今之諸事一人之小人。及夫無知之武夫者也。彼固曰治國非法不行。未嘗曰治國非我不可。未嘗曰非某居某位不可也。法治爲今世通行之新主義。人治爲專制相貽之舊主義。中國今日。政局尙在新舊戰爭時代。且爲新。不敵舊。勝負倚伏。時代。則吾人。司。指導。國政。造作。輿論。之職者。應揆。夫。時。而先。其所急。夫。政府。無法。敢。於。亂政。國民。無法。從。而。亂。國。亂。之。不。已。滄。胥。以。亡。矣。世。未。有。法。治。之。國。而。召。亂。者。即。未。有。無。節。之。國。而。憂。亡。者。吾。嘗。從。此。反。復。思。之。欣。逢。大。誌。之。出。風。靡。一。時。將。爲。言。論。之。導。師。倘。能。從。人。治。之。說。進。之。於。法。治。之。說。範。吾。國。一。切。任。情。之。好。惡。虎。噬。狼。毒。之。異。同。歸。之。於。競。爭。進。化。之。正。軌。則。凡。今。日。暴。戾。恣。睢。之。社會。政。俗。可。潛。移。默。化。前。路。茫。茫。之。殺。機。亦。可。消。弭。於。無。形。此。誠。不。得。不。於。大。誌。望。之。要。之。法。治。國。之。人。才。不。求。而。自。至。人。治。國。之。人。才。或。求。之。而。不。至。不。求。而。自。至。者。吾。有。何。項。之。資。格。即。可。任。何。職。辦。何。事。國。家。固。有。

常法以用吾也。求之而不至者。勢力之所炳。苟且干進。貶損人格。憂讒畏譏。之原因。結果紛至而沓來。肥遯之君子。所以甘心隱退也。何也。國無常法。以清登進之途也。且。法治國之人才。非僅恃政界。以盡其用而已。在朝。在野。爲農。爲工。爲商。凡有一分之能力。皆可活躍於社會。直接間接有功於國家。何也。國家。在在。修明法制。所以保護社會個人事業者。甚周。人才之趨於事業者。乃無在不呈其發揚蹈厲之氣象也。若人治國之權勢。相逐。上自政府百官。下及學校公司。皆有因人廢興。不可終日之勢。由是人人皆存五日京兆之思。事事皆有時。作時輟之弊。由是不肖者。敢於弄權作弊。賢智者。自必潔身退避。何也。無法律以扶植。成功則敗壞之途。甚多。人才之責任。無由自負。顯也。故。治國不第秀出之人才。各得其所。而盡其用。而凡普通人民。亦無不得其所。而盡其用人治國。縱或有少數之人才。得其用。而用之。亦不能盡其長。而卒其志。而廢置。匿藏者。無論也。而舉國無事。業皆適民。更無論也。吾所爲日夜懸理想之法治國家。思以強聒於人者。此也。吾所爲急欲與足下商榷者。此也。足下其何以告我。周悟民白。

論政治與歷史 答陳君嘉異

明教過承藻飾。何以克當。惟實奇析疑之爲。本同人風雨雞鳴之志。既辱下問。敢不竭誠以對。所稱衡論政治得失。必以歷史爲之本基。此見的之言。誠足矯時質空談法理之弊。昔者英儒席黎。講歷史有重名。後折而言政治。遂爲政治學開一生面。至謂『政

治而無歷史。是爲無根歷史而無政治。是爲無果。二者關聯。無能割裂。即此可以推知足下既見及此。深望繼席黎之志。而有貢於斯學也。雖然。歷史尚矣。而創立大法。商榷政制。亦不可過爲歷史見象所縛。蓋歷史者。人類思想之表徵也。思想不進步。即歷史不進步。考吾國歷朝史乘。所謂治亂興衰。殆同一律。殷周損益。推之百世而可知。此其故何也。則二千年來之思想。未有變遷也。思想一有變遷。苟善用之。以形諸政治。則新社會之於舊歷史。猶蛾之於蛹焉。由之脫體而出。非能以之自縛而死也。談英倫內閣政治者。固溯源於政黨組織之善矣。而政黨之組織。則亦一時期之所產生。斷非歷史之所固有。且以愚觀之。英倫政黨實以實行內閣政治。而見爲善。初非政黨之制。完全無缺。而內閣政治始從而發生。以美言之所謂法院。擁有解釋憲法特權。乃由憲法本質而生。又無異於歷史傳來之慣習。蓋美之憲法爲硬性。性硬則有根本法。與一切法之分。一切法必也無背於根本法。始爲有效。而茲有效云者。果誰定之乎。此凡在司法獨立之國。其權屬之法廷。况在墨守三權分立之美利堅乎。愚故曰。此由憲法本質而生者也。探足下之意。似以旣採三權分立主義。法院卽不當握有特權。超乎立法。

行政兩部之上。美之法院有此特權。是乃習慣力戰勝法制之處。此中消息頗關英美大陸兩學派之鬭爭。非片言所能了。一言以蔽之。則分權之定義各不同也。善乎英儒甄克思之言曰。『吾英固有分權之說。惟其所謂分權者。乃法廷獨立不受行政大臣之節制是也。而在法蘭西以及大陸政家視之。則分權云者。乃行政大臣獨立不受法廷之制裁。其見解之謬如此。』自法蘭西革命後。大陸之政府率毀而再造者。而其適用英憲之原則。猶不改。其舊形甚矣。邏輯之爲凶器也。』（二）由甄說以談足下之謂美州法院權力在立法行政兩部之上。是心儀英美法系。而且送歐洲大陸之政家。此於分權之說。愚以爲尙當進究者也。然美之總統曰嘉克孫者。曾要求解釋憲法之權。以爲憲法之關於行政者。行政部當始終計其便宜。意爲釋之初不必質之議會訴之法廷。立法部之於立法事件。司法部之於司法事件。視此號爲嘉克孫主義。（三）此乃以大陸派之臭味。詮分權之義者也。美人鄙之。其說不行。柏哲士爲言曰。『嘉克孫主義。

（二）參觀原譯社會通論百頁。此譯語與嚴不同。
(1) The Jacksonian doctrine

之原則也。夫以習於政事之民族如吾儕含有條頓人之血與性者而漫以此說進之欲其不爲死語而幸有力於一時焉胡可得也」（二）誠如柏說則美人嚴守分權之義實由於種性然何以條頓種之德意志人其所釋分權又不從英美而從法蘭西是可知此種歧義最先宜於法制之本體求之歷史之觀念抑又其次白芝浩曾謂憲政之質有出於匠心者有生於史蹟者前者變而通之四海而準後者性苟不具刻將類驚。（三）彼爲此言乃在證明英之內閣政治乃出於匠心而可學而非生於史蹟不可學者也法蘭西初行內閣制尙爲白氏所及見彼親遊法蘭西詳考之而歸作爲長序重版其所著莫倫憲法論以明其說之不妄愚深信白說爲知理凡謂採英之內閣制而必具有不列顛之史性因勤求吾之所學與一一衡論焉者愚以爲治絲而棼之道也至言美制尤無所謂史性必言史性則美人者英人之子也獨立創爲憲法宜乎踵英而立內閣不當立異而叛總統愚聞當時美人鑒於莫倫內閣之弊因欲別求一制

(一) 諸柏氏所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二卷二五八頁
(二) 參觀拙譯白芝浩內閣論

以爲試驗果爾則其置重本制之念多而瞻顧慣例之念少從可知也須知政黨組織無論國採何制皆當有之國人尊重憲法之心法院解釋憲法之事亦絕不得謂獨於總統制宜然而內閣制則否是故足下所執以爲內閣總統兩制之史基者初非兩制根本之所由分乃兩制共同所需之要素苟其無此師法莫能師美亦不可易詞而言之苟其無此立憲政治直無由成尙安有進論法美政制之餘地是故足下所指以分卜內閣總統兩制之成功與否者乃一般立憲政治之試石殊難從而分配何者宜於內閣何者宜於總統今若如足下言取吾國歷史與之比論則凡足下所視爲兩制必具之質愚敢決其無有惟茲無有愚則謂吾於立憲政治資格不甚完全並非於何制尺有所長何制寸有所短今之貿貿然議及法美兩制者非假定自有完全立憲資格卽自審其不完而望立一善制以進之於是吾人議設政制亦多就其制本質求之可矣不可爲吾國歷史見象所束也苟見束矣則惟有始皇再世明祖復興然後足以解决中國之政治問題吾人今日之悲觀正悲舊歷史之重演法制云乎哉美制云乎哉偶有所觸書之不覺滿幅不慨足下意尙望有以教之

記者足下。國難橫溢。致成睽隔。滄波遙睇。恨恨如何。邇者於某公處得見近日手札。志遠而詞慄。若有餘痛者。至謂將來卽國亡。不可無一二讀書種子以殉之。何其言之惻惻若是也。比來聞諸友人。並見於報端。知在東瀛方有創辦雜誌之盛舉。足下廝心時局。振贖發隲。民立與獨立其前馬已。此次翛然去國。本其悲憫之念。發爲鍼起之言。雄雞一鳴。萬方皆白。漫漫長夜。待旦庶幾。矯首扶桑。曷勝皇漢。竊以際茲陽九。萬竅不鳴。道揆法守。治胥幾盡。補苴罅漏。端爲言責。有清末葉。秕政塞途。而報紙譏彈。猶同司直清議之長尚未盡泯。志士假之。清社以屋。逮乎共和兩載。論鋒勃興。名爲適人實等罵座。言論之值大以墮敗。猶憶前此足下初返宗邦。獨據平論。彼其之子。橫肆流簧。鬪笑顰能無悟。基此番重振旗鼓。必克益勵前徵。惟鄙見拳拳不自揆度。妄有獻替。欲一白於足下。嗟星環炳。足下其亦樂爲誨之歟。吾國戊戌以還。鎮港政往。歐化輸入。報章踵起。以迄今茲。謂非先導。固爲謬論。許以南鍼。恐猶瞠視。綜厥弊端。在衝論政治。得失無歷史哲學眼光。以爲之準。居恒自思。以爲古今中外。治亂同或不同。而其差率。不同者。初非遼逕之殊。乃其歷史所演之異故。不統觀其國歷史者。必不能判断其政治之良否。而欲借鏡。自觀或效法他人。亦非比較。彼我之歷史。深察彼此之政情。必不能舍短而取長。磨合而無間。誠論政治者。所不可不循之要軌也。此在侈陳各國制度。則要非一二言所能罄。今姑舉現今所爭之法制美制之分。卽內閣總統兩制之別。談者每入法理之奧區。實則關於政治事情者甚鉅。蓋法制源於英。英之內閣政治。卽純由歷史孕育而成。故以英憲而論。內閣之權力。實無從於法律上索之也。又以美論。美固純採三權分立者。而法院擁解釋憲法特權。其實際權力。往往越立法行政兩部。

外而美憲法固無明文也。英猶得謂爲不典憲法。美豈亦不典憲法之國乎。由此以試。國苟無政黨政治而欲用內閣制。如英者。或其國人不重視憲法。司法部無解釋憲法權者。而欲用總統制。皆歷史哲學上所不許也。而談法理者。一舉法制或美制。即若吾國勝任而愉快。此外無餘事者。此鄙見所期期不可者也。然非謂吾國不當採法乎。此兩制也。特主持言論者。必須詳考法制或美制之所以成。而吾國歷史情勢與之何。若則採取之途徑。當有斟酌損益之足言。而無對本宣歌之可笑。此外凡論政治。皆當作如是觀。而後吾人判斷。不至有抹煞客觀尊重玄談之弊。操刀傷手之誚或免也。此顧商榷就正有道之一端。足下如不鄙棄。當更端以進大報出版。請郵賜拜讀。不勝大願。陳嘉異白。

答陳君獨秀

捧書太息。此足下之私函。本不應公諸讀者。然以寥寥數語。實足寫盡今日社會狀態。愚執筆終日。竟不能爲是言。足下無意言之。故愚寧負不守秘密之罪。而妄以示吾讀者。嗚乎。使今有賈生而能哭鄭俠。而能繪不審所作。較足下爲何如。然曰。國人唯一之希望。在外人之分割。又何言之急激。一至於斯也。至甲寅雜誌。當與國運同其長短。已身無所謂運命也。有友魯莽不文。貽愚書曰。『趁國未亡。爾有甚麼說。儘管說出來。免

通

得國亡。爾有一肚皮話未說。要又氣悶。」如此君言。則國亡時。甲寅雜誌將不作矣。換位而言。甲寅雜誌不作。或有他力。使甲寅雜誌不能更作。亦必國亡時矣。折柬邀愁人。相逢祇說愁。以語足下其信然否。

得手書。知暫緩歐洲之行。從事月刊。此舉亦大佳。但不識能否持久耳。國政劇變。視去年今日。不啻相隔五六世紀。政治教育之名詞。幾耳。無聞。而且無見。僕本擬閉戶讀書。以編輯爲生。近日書業。銷路不及去年十分之一。故已閑筆。靜待餓死而已。雜誌銷行。亦復不佳。人無讀書興趣。且復多所顧忌。故某雜誌已有停刊之象。甲寅雜誌之運命。不知將來何如也。……自國會解散以來。百政俱廢。失業者盈天下。又復繁刑苛稅。惠及農商。此時全國人民。除官吏兵匪。偵探之外。無不重足而立。生機斷絕。不獨華人。爲然也。國人唯一之希望。外人之分割耳。……僕急欲習世界語。爲後日謀生之計。足下能爲覓一良教科書否。東京當不乏此種書。用英文解釋者。蓋好也。

論平政院

答儲君亞心

大示發題甚大。指陳今制之失。亦甚切當。惟鄙意終以有可進商之點。請得爲足下言之。愚自以言論與國人相見。向無一語迷信共和。有所主張。特見其於理於勢。非如此

不可已耳。非以吾爲共和而必裝出何種格式也。反對行政裁判亦同是例。足下以愚之反對乃若拘泥共和所致。此失愚立論之本意。不可不先辨也。此點既明。則足下所謂行政裁判之設立與國體不相關係。本爲愚指。又何間然。惟國民程度之說。則與鄙見刺謬。不敢附和。夫所貴乎國民程度者。乃在民力自動之時。而非在民權被控之際。乃爲人民參政而言。非爲國家執法而語也。國家執法以施之。民應以何種形式出之。此法制優劣問題。而非民智高下問題。廢除行政裁判。誠有取於官民平等之義。而謂在法律眼光之下。民智高者。官民當平等。民智下者。官民不當平等。此等論法。恐有未安。吾國治法。夙持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義。是民智絕下。乃吾人已定之前提也。而在法律。且官民向無歧視。官至極品。罪無論爲公爲私。均一律下刑部獄。初不聞行政事項。當別設獄以待之。也然則法律上平等之待遇。與國民程度問題。又胡來直接之關係。至法蘭西之採行政裁判制。此自有其歷史。自有其理想。而謂以國民程度。尙未足語於平等。故採用斯制。如足下所云。則恐質之法人。斷難默認。蓋法人革命之神。即爲平等。寧有毀政府而造之。至於十度以上。而結果乃以『未足語於平等』。自安者。

乎。須知法蘭西之有行政裁判乃歷史上偶有之象。貽流至今初非視爲法制上不可少之機關。從而設之也。彼當君主時代圖君政之集中盡廢地方裁判。所以王室之官更代之。因有此制。其相沿而不革者。則一面行政部自計其便宜不欲爲法律所縛。一面法人所持分權之說。又足以售其掩耳盜鈴之謀。說者謂法人所論分權乃自審其司法制度之不可通。乃特爲曲說以自障。(二)卽英儒戴雪持論莊嚴。猶且不免以此相諷。是或未必盡然而其說之爲曲。則無可諱也。愚前答陳君嘉異書已論及此。茲不贅述。其願足下記取者。則行政裁判之起於法蘭西。彼自有事實與理論兩方之根據。萬非自察其民智之低而爲此。以救之也。以例實之理。當益明。如官吏以公人之資格。侵奪人民財產而訴訟以起。此在行政裁判之國。官吏得曰。此吾受長官之命令而爲者也。或曰。此吾代表國家而爲者也。純屬於行政範圍。非普通裁判所得問。在普通裁判之國。以上口實。官吏不得爲之。而當以個人責任。受法廷之檢舉。是爭點者。乃在犯官之如何治法。而亦僅在犯官之如何治法與國民程度問題。又何風馬牛相及也。若

曰國民程度低者其財產應被侵奪高者始不應被侵奪則不僅於立憲政治不復可通卽專制之朝亦未必爾况乎假定採用行政裁判制度卽屬剝奪人民權利此其爲說正反對斯制者之所持從而和之又實自撥其本根使已說無能自存者乎由是平政院之設立與否足下以爲在吾國不成問題愚則以爲不言憲政則已一言憲政問題之大過於是者吾見實罕此又不可不辨者也今請讓一步言聽平政院之成立而討論其利病矣足下之言又有足使愚聞之而驚者則謂當採獨立主義以期裁判之公平也夫平政院者計行政之便宜而設者也首當破壞司法之獨立始克有成己身始終附於行政機關獨立之資本來無有若必謀以是物則立還乎司法統系之舊而平政之說摧壞無餘足下習聞主張平政者一方之論而又不欲自昧其寶愛司法之心不期而以獨立之義責之是院是足下之用心與愚徹底反對者原無二致特未暇詳究行政裁判之本性而因自蹈於抵牾之說而不知此誠愚摯愛足下非裨販憲政逢迎權勢者流故設淫詞以助强者張目乃至不辭呵斥而銳欲辯陳者也足下第知最終裁決權在大總統之不善而不知在平政院亦未見其善何也大總統之不應握

有裁決權者以其爲行政首長也而平政院則固不脫行政範圍首長之影響無乎不。在從而善之又寧非五十步百步之差者乎所論肅政廳一節極中肯綮近聞京中有主張改爲肅政院與平政院對立者然根本既誤枝葉上之救濟又胡益者尊意雖是究嫌隔膜茲事體大詳細推論本非短幅所許且當今憲政百端著著皆謬語及行政裁判尚在狐狸安間之條故愚於此素有積極之主張亦惟有閣置不論俟有相當之時會再行疏舉茲以足下不恥下問不能自己輒復約略陳之當否不敢自固更有以進之所深望也。

記者足下尊意對於約法中平政院之規定頗示反對以爲行政裁判但適於特權法制之國而不宜於平等法制之國吾國既號稱共和無論官民自應一律平等無取乎特權卽無取乎行政裁判尊意雖善恐竊以爲非夫行政裁判所之設立所以謀行政上之救濟而以澄清吏治爲宗旨也不以國體而異要視其國民程度之如何耳在大陸法系如法蘭西者共和國也以其國民程度尙未足證於平等也故取特權制度特設行政裁判所審理行政上之訴訟在英美法系如英吉利者君主國也以其人民程度已高至極點故取平等制度而以行政訴訟歸之審判廳此自程度上之問題而非國體上之問題吾國人民程度較之法蘭西尙有遜色其不足與英人比肩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法既毅然行之於前無所妨害吾今仿之於後庸何傷乎是故平

政院之設立與否。在吾國實不成問題。惟既設立以後。當採獨立主義。以期裁判之公平。乃能收澄清吏治之實效。否則徒爲政治上之陳列品。未見其有絲毫之利也。此則最宜注意之事耳。比者該院已成立矣。院長已任命矣。惟該院權限如何。是否獨立。未見明文規定。吾人固難逆料。然據報章所傳。則「肅政廳之封事。呈由該院轉呈大總統披閱」云云。是最終裁決之權。仍在大總統。而不在平政院。平政院之設立。直同駢枝。徒糜數十萬之國帑而已。未見其能平政也。使大總統意存偏袒。故爲拖延。留中不發。或加肅政史以妄事彈劾之罪。痛加申斥。吾知平政院必懾於權威。不敢有所建白矣。於是官僚中凡得大總統之歡心者。舉無所畏。雖橫行天下。無敢奈何。人民徒然呼暴。行政空失救濟。誰爲厲階。寧非不獨立之平政院也耶。夫平政院之與官僚派。其勢力互相消長也。果使平政院真能獨立。不爲外物所牽。上自院長。下至評事。一皆當世之名流。剛直不阿。不畏權勢。如彭剛直其人者。吾知彼貪狼之官僚派。必聞風而歎跡矣。語云。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而平政院之與官僚派亦猶是耳。不然。徵特更治之不能澄清。且足以助長官僚之氣焰。獎勵官僚之罔法也。平政云乎哉。此平政院所宜獨立者一也。肅政廳爲彈劾之機關。殆如通常審判廳之檢察廳也。通常審判廳與檢察廳爲對等機關。兩相對峙。各不相屬。此蓋由於彈劾主義之結果。審判上不告不理之原則。即由此生焉。欲期審判之公平。誠不能不如是也。今肅政廳乃附屬平政院。實與彈劾主義相悖。雖云行政異於司法。然以理論之。固無所不同也。使院長與某某宿有仇隙。命肅政史彈劾之。以爲報復。吾知肅政史不得不惟命是聽也。或肅政史所欲彈劾者。與院長有舊。則院長又將止其彈劾矣。欲期彈劾之公平。非使肅政廳獨立不可。此肅政

廳與平政院所宜分立對峙者二也。以上二端乃亞心私人之意。以爲不如是不足以收澄清更治之實效。質之高明。以爲然否。儲亞心白。

論新約法 答顧君一得

記者夙不樂於討議現行法制。以政治組織根本既誤。枝葉之得失皆不值一錢者也。新約法云云。人曰根本法。愚則曰枝葉法。何也。以此種法之有無。無關於現時之政局也。執約法而求之。是之不足以增其効力。非之不足以減其魔力。吾人則亦何暇爲之論議哉。然以足下推論及此。愚又適重本誌通訊之例。聊復就足下所言。著其通則不必拘拘於約法也。國家之組織。信教自由。固不可少。而他種法制之維持社會秩序者。亦復多端。二者相遇。亦或有其衝突之點。如一夫一妻歐美之法律也。苟有夫妻之關係。待解決於法庭。司直惟據一妻一夫之律斷之矣。然當世有一夫多妻之教。號曰摩門。頗行於美。而潛入於歐。此兩洲之法律。皆不之許。以許之則全社會之秩序以亂。在勢有所不可也。於斯時也。摩門之徒。其信仰之自由。實阨於法律。而莫能遂。吾之白蓮大刀紅燈照種種。皆含有宗教性質。而以觸犯民刑諸律。亦在嚴禁之條。由是信教自

由當以法律範圍之。云其法律乃指他種散見諸律固不必爲「容許信仰某教之法律」也。鄙見如此至約法會議諸公所見何似。非愚所知愚言之矣。「執約法而求之是之不足以增其効力。非之不足以減其魔力」足下勿以爲意可也。

記者足下。吾國新約法既經召集約法會議修訂矣。復由大總統公佈施行矣。凡行政部之障礙物固已一掃而空。乃披閱全文。偏重行政。抑制立法。矯枉過正。變本加厲。猶得曰採取總統制之當然結果。姑勿置論。而予最不能無疑者。莫若矛盾之條文。雜出其間。稍治法學者。類能避之。不謂自命造法機關之約法會議。實然蹈此。致國家根本大法坐模稜兩可之弊。使人民無所適從。何也。夫信教自由。爲人民八大自由權之一。各國以規定於憲法爲通例。約法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與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國會不得以法律定國教。并不得妨害信教自由。用意正同。質言之。無論人民信仰何教。各處平等。自由之地位。法律上毫無輕重之觀念。不啻宣告國家不以法律制限人民之信仰。其義甚明。依此解釋。則約法第五條七項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其「於法律範圍內」六字。不免與第四條有衝突之嫌。此法律二字。指容許信仰某教之法律而言。容許之法律。對於禁止之法律而言。既定法律以禁止人民信教。何得謂法律上均爲平等。若斯若予。遑論其與各國憲法原則相背馳。且與第四條原文顯相抵觸。前後不能一貫。文理上論理上均無可通之理。未識記者以爲何如。幸賜教之。願一得白。

論孔教

答張君爾田

前後四函。以次諷誦。心長語重。神爲之移者久之。惟愚所主張。終有當求諒於足下者。以足下不貴苟同。請得更贅陳之。愚之不滿意於今之倡立孔教者。非於孔子之道有所非難。特謂彼等之意。確以耶教入據中華。漸爲上流人士所歸。而因假藉孔學樹爲宗敎。以相抵抗。且憑政治強橫之力。號稱國教籠罩全邦。加異教者以無形之壓迫。甚且亂其已堅之信仰。是則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足下爲平等二字作詁。曰「在使一羣所需胥有機會同處並育。立於水平線上。非遏其一而決其一之謂」。立義之精可稱獨到。則今之假孔子以排耶穌者。明明與足下所謂平等不合。足下語中固未爲排者設辭而助攻。而愚指斥尊孔者。不應存此心理。當亦無忤於尊旨。若謂耶教之在中國。非爲『一羣所需』。明達如君。想未必卽作斯語。要之愚之本意。乃在爲耶教謀其發展之地。而決非於孔子之道尋垢而索瘢。當世之信孔子者。彼自有其權利爲之無論。何人不得詰難。卽以愚之無似。有欲脫愚於尊孔之籍。愚決不承。惟不如世俗所爲奉爲教主耳。足下謂『孔教爲宗教與否』。此問題當聽後世裁判。無庸我輩斷斷。則似足下亦乃離教而談孔。斯點旣明。足下所言。並無與愚根本衝突之處。此外尙有一語。

欲以強聒於足下者。則足下謂「蓄妾狎倡。縱慾敗度。普通恒情。」蔽罪先聖。何其不倫。是乃千慮一失。不敢苟和。夫所謂教。無論爲名教。或爲宗教。而要歸本於化民成俗。斯效不著焉。用教爲今。惟問蓄妾狎倡。縱慾敗度。是否。反乎教旨。而躬行蓄妾狎倡。縱慾敗度者。是否。卽屬奉教之人。苟兩問皆得正答。則一面教義流行。一面在教之人。淪於禽獸。是蔽罪先聖。誠哉。未可。惟若證明其教之未能直接控制世道人心。縱蘇張復生恐亦艱於作辯。愚非耶穌之徒也。久居耶教之邦。與奉耶教者日相接。而深歎其言忠信行篤敬。遠非吾秉禮之邦所能夢見。足下所謂「普通恒情」。吾以爲病者。求之彼中。絕無而僅有間。嘗推求其故。則上自鴻儒。下迄走卒。莫不歸本耶教之功。卽求之本邦。凡奉耶穌篤誠不貳者。其律已嚴明。處事勤奮。已遠非儒言儒行者所能及。之事實昭然。斷非愚一人之筆墨所能顛倒。信如是也。歐洲旣以奉耶穌之故。成其美俗。則吾俗之不美。乃由於所奉之教。其力不若耶穌。實爲邇輯。應有之聯想。且國人中有一部分。方以奉耶穌。而正其身心。則若全國而悉奉耶穌。其政俗之清明富遠。逾於今日。亦爲邇輯推類之所宜。然雖不必盡當。愚愛言論自由。愚則愛推尋至此。足下所言。謂通

爲『良心上所欲言』愚之言此亦復同。人或以非聖無法。擗黑左煩。請更以右煩承之可也。足下默觀時局。審有大敵在前。戒以勿擾人心。免致授敵以柄。此其深心。豈不可感。若惟社會而不能辨理。至此一聞反對之論。即至附敵同攻。倒戈以向。則時日曷喪。請與偕亡。姑息之談果安用也。君淚滿眶。愚涕亦並盈。把妄言極矣。惟曲原之幸甚。

記者足下。比者言界鉤弧析亂極矣。得釋大報。震東啓明。曙光一綻。輓近何易多觀休。甚。惟中評孔教。有不能釋然於心者。太炎文。梟陳誼。高簡。渾渾圓矣。雖然。眞理之在天壤。如水銀洩地。未必太炎爲是。而濱猶贊儒爲非。兒啼婦嗟。足以諭玄機。而謂醉孔教者。智出兒婦下耶。智者之揆事。嘗則衡。然弛其兩端。以聽物者之自呈。文身勾身。斬達吾之所測。而勿爲剽剥。固距則幾矣。世變譎頃。有大於諭聖者。姑舍是。惟君裁之。儒行能無似去歲爲友人。月澆曾發表言論於滬上叢報。今已脫離矣。仇孔媚孔。兩無容心。所以云云者。以君達者翼。有以終教之也。炎夏。惟爲道自愛。不宣。張爾田白。

記者足下。前嘗諒達雅覽。大報殞精政論。僕則尤注重社會。今之竺舊者。輒謂堯舜之治即共和。吾不敢知。然進而言之。所謂社會主義者。稽諸禮運。我先民固早有此胎觀矣。孔演五經。微言所繫。蓋有在。恨今尚非其時。然終有達之一日。要貴馴而致之耳。摹化輪軌。必先使之適於現境。而後有以日蛻其舊而不自知。固非。

齒。莽滅裂所易爲功也。聖者知天勿擾。人心去秋黨禍雖所緣。萬端毋亦有不台於此公例者耶。政治乃社會結晶體。竊顧大報時時於此加之意也。君尙異者僕亦不喜苟同。聊貢愚管。當否幸財擇之。不宣。張爾田白。
 記者足下。前上兩書。皆論孔教。孔教爲宗教與否。此問題竊謂當聽後世裁判。無庸我輩斷斷。惟尊評引班固語。此則局於漢時。非所論於今日。今政途甚寬士之有志利祿者。揭一新械。即可博社會歡迎。固無須乞靈二
 千年前不適時用之孔教。試觀政變以來。所謂彈冠于子者。非舊日胸無點墨之官僚。即民國鼎鼎有聲之大
 政客。班固所詞。若輩當之矣。不得以此訶孔教。更不得以此訶信心孔教之徒。至蓄妾狎倡。縱慾敗度。普通恆
 情。即廢孔者亦蹈之。蔽罪先聖。何其不倫。君以邏輯著聲。此語得毋不邏輯耶。獨立擾攘時。固有假名義以擾
 金錢者。必謂革命爲金錢主義。吾恐智者所不許。近時主張孔教者。誠不無過激之譯。此其答當與廢孔者分
 任之。非片面證據所能斷斯獄也。樁昧如僕。何敢獻替。亦本吾良心上所欲言。以復於執事而已。執事賢者。必
 不謬已。如以爲然。乞加采擇。抑亦大報通訊宣言所謂如其量以發表之也。索居無俚。拉雜書此。不盡欲言。張
 爾田白。

記者足下。前論孔教。尚有未盡。茲再陳之。宗教者。一羣人心之最高吸力也。一羣有一羣所奉之教。不必與異
 羣。蓋同孔教是否宗教問題。當視一羣信仰者之多寡爲衡。夫孔子布衣耳。二千年之經典。誠不適時。然而民
 國創建以來。上自開國鉅公。下至販夫驕卒。無一人敢以非聖諱孔子者。此心同此理同也。即太炎先生不欲
 奉孔子以教主徵稱。而不能不崇拜其文治之功。豈冥冥中有迫之使云然耶。毋亦有不忍不然者耶。嘗謂無

論何教無論其教之精粗何似苟爲一羣所仰乳必有幾分真理存在其間所謂平等云者在使一羣所需皆有機會同蔭並育立於水平線上非遇其一而決其一之謂也謂國之治也不僅恃宗教則吾無間矣必蔽其全體而誣之僥幸甚焉且天下事若不爲人心所許杜之黃所以張之水靜者也激之可使在山今爲吾民敵者誰乎不此之務而日與人心挑戰吾恐資寇兵賊盜糧必有兩承其害者吾思之吾欲爲吾同胞深溝淚下矣嗟乎舉世滔滔方日趨南北之二極非僕不敢作此言非執事宅心公恕又安敢以此言進至於是非埃天一下後世公判僕不固也此頃著祺不一張爾面白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 答李君大釗

尊論極是析理如此可以愧宿學甚休甚休惟率羣所謂購買力乃指社會容受貨物之量非指貨幣權衡貨物之值也蓋國有貧象則民生凋敝民生凋敝則其銷受百貨之量必不如前故曰減少此率羣之論思也不然豈有精研計畫如率羣而不解貨幣購買力之理雖然社會對於貨物之容量而亦以購買力稱之使易與貨幣價格清其觀念究有濫用術語之病此病人多犯之率羣固不應爾執此以難率羣當無以應也往者愚在民立報嘗持論如率羣所云則更作購買量之名以示區別實則此處以通常語句達之可矣初無立名之必要量云力云皆無謂之爭也足下以爲何如

記者足下。僕嚮者喜讀獨立周報。因於足下及康君率羣。敬慕之情。兼乎師友。去歲南中再亂。周報忽焉不廣。政俗廉敝。訛言繁興。不得謙論以匡正之者數月。而戎馬江南。音書隔絕。即私人問學之通訊。不得諸先生教導之者亦復數月。中情鬱悒。莫可申訴。殘冬風雪。迺從二三朋輩。東來瀛島。問難無地。安居寡歡。偶於書廬。得雅言讀之。知爲率羣所作。則喜。繼得甲寅出版之告。知爲足下所作。則更喜。喜今後有質疑匡諭之所也。讀雅言第五期。於率羣論「吾國今日物價問題與貨幣之關係」文中。有所疑難。莫能自解。爰假大報通信之餘欄。冀足下暨率羣有以闡其蔀也。

率羣曰：「夫國貧之現象。必先在貨幣之減少。即所謂購買力之減少也。購買力既減少。則被購買之品質。是必減退其價值。所謂物價賤之現象出焉。今物價既不賤矣。足徵貨幣未嘗減少。」僕思貨幣之多寡。與其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之富弱。適成反比例。即貨幣多。則其購買力弱。反之。寡。則富。蓋購買力云者。非卽貨幣之價格所能購買他物之力也。歟其本質。本與貨幣之價格。爲同物。不過價格。自其值。言購買力。自其力。言耳。譬之昔以一枚銀幣能購二斗米者。今則僅能購一斗米。此銀幣之值 Worth 若力 power 今昔之變遷。爲何如者。價格則昔昂而今落。購買力則昔富而今弱矣。然則物價與貨幣購買力之關係。亦猶物價與貨幣價格之關係。也。於此須爲價格與物價 Value and Price 之辨。方不棼。妄。價格者。何謂。一物值他物幾何也。物價者。何謂。一物值貨幣幾何也。一馬適值二牛。此馬牛之價格也。馬值銀幣五十枚。牛值二十五枚。此馬牛之物價也。以幣值物。正如以權稱物。物之重。即權之輕也。權之重。即物之輕也。物之昂。即幣之賤也。幣

之昂。卽物之賤也。夫果購買力與貨幣之價格爲同物者。則物價賤。貨幣之購買力必弱。必然之理。顯於事實。烏容怪者。惟學理幽玄。事象迷炫。以僕淺學。不敢自信。用述厥懷。就正達者。幸辱教之。李大劍白。

論救國

答孫君毓坦

來示發端至大。立願至宏。下才迂學。敢承是問。雖然足下獨排謗議。登高以呼。愚果何人。敢復隨俗依違。不以狂言廣賢者之意。首條疑共和政體不足救國。鄙意解決是題。當先爲共和二字。嚴定一界。不然。題未認清。遽爾發論。爲語千萬。都爲廢辭。愚見今之狂贊共和。與夫痛詈之者。矣至共和果爲何說。未易言其所以然。此誠今日社會之癥結。愚不得不因足下一言而略一論及之也。愚夙在上海民立報發爲論曰。『吾人生息專制政體之下。每過於重視共和。實則共和在人爲之政體無能自舉。政治學者。至不細作共和與立憲之界說。共和二字。在吾文本非正譯。(二)律以歐文之義。特爲國

(一)周氏曰。如錄曰。『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錄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問王政者也。』是共和云者。乃共國伯爵而和其名之謂。與政體無關。卽如史遷所紀。二相行政。謂之共和。以音政體。又。是貴族與今世平民政治復不相同。

民求福祉而已。天下能爲國民求福祉之國，固不獨世俗所謂共和也。」此論一出，攻者朋興。愚復著論曰：「夫曰共和政府，其統治機關合多數人之意見組織而成，是同時必曰立憲政府則否。而何以解於英吉利之國會萬能？其曰共和政府，以人民爲主位，似又謂立憲政府不爾。吾聞以人民爲主位之國莫如英，而英則非共和國。至謂民主立憲與君主立憲異者，一爲無限之民權，一爲有限之民權。此又不然。美利堅共和國也，而其民權即有限。準是種種，以爲共和立憲之別，是適自墮雲霧而莫能拔耳。然則此二制者胡以分？曰：以吾觀之，亦惟視元首之爲何物而已。元首爲世襲者，爲之立憲；（二）元首爲選舉有定期者，謂之共和。如是而已。（三）凡茲所言，乃在表明共和立憲之分，在乎形式，而不在乎精神。以言精神，則兩種國家，從其最高性言之，實具同一之量。詳細推論，乃須廣篇，姑不具說。惟由斯以談，今人之言共和，似含歧義，一重形式，以

（一）此指君主立憲。

（二）本社記者重民君，前作「中華民國之新體制」於德雷阿福特以元首繼承與否，爲君主國與共和國之分，引枚格羅之首段之謂，昔有選舉帝國，足破斯例，愚謂凡立一說，此種例外，須容許一二，不足病也。即如多數學者，以法律上統治權之擁護者，是否限於一人，爲君主共和兩種標準，吾國新約法則規定大總統總統治權事實上又不得不容此例外也。

共和與選舉元首併爲一詞。一重精神以共和必多數參政始符定義。今足下致疑於共和政體者果謂元首出於選舉不足以救國乎抑謂多數政治不足以語是乎足下或以愚爲是問爲可怪然愚以謂決吾大計非分道致思殆猶治絲而棼之矣。

愚爲此別乃觀夫今之抨擊多數政治者大失其當。欲有以箴之蓋多數二字最易使人迷惑在言者意似謂必待人口過半之數具有參政之識始有多數政治可言。不知當今文明諸國能希此者且未有也。遑言吾國此理愚前作「國家與責任」(一)已詳言之是多數云者特相對之詞本非絕對之義美儒柏哲士曰「今日理想上之政治組織則以多數政治之國家行少數政治之實」美洲民智之高冠絕大地學者猶爲是語遑論其他然其言有最宜留意者則少數政治之精神非多數政治之國莫舉其在君主之朝選賢任能亦或時有然耳目有所限忌諱有所中權奸有所蔽朋黨有所輒而欲舉凡民俊秀充量登庸萬不可得不可得則非吾可貴之少數政治矣惟國立庶民議政之制採公平選舉之法無過不及恰以國中賢智脫穎自出爲衡而又舉國

無一有大力者圖負國家以趨所謂人才皆使之任情盡量以見於政事祇有調劑不相傾陷亦分朝野同是扶將此誠柏氏所謂理想組織信乎非多數政治之國家莫或望此也夫此種政境固自易於想像難於卽真而懸此爲標使吾政所趨日日與之相近而先以做到幾分之幾爲吾政不易之基則雖盧孟復生當亦有知言之歎故苟足下所謂共和與愚今茲所釋多數政治合轍則無不能救國之疑章章明甚若謂吾國政治日入悲境其制雖善未必卽適於吾則惟問悲境之來是否卽爲實行此制之故民國成立三年之間爲三時期南京政府爲一時期南北統一以至二次革命爲一期二次革命以至今日爲一時期三期之中人民之感受苦痛厭惡共和今日爲最夷考其實國會芟夷自治滅絕一門秉政才智屏息律以共和精神殆無毫髮相類之處輒以此爲共和罪豈非奇冤南京初政本無施展譬猶孩提才不才尙無可言其以共和加之試石稍用淬厲者亦惟統一政府一年間耳今之言者輒以元勛跋扈政黨橫決爲共和罪以愚觀之苟國中無奇衷莫倒之力節節與共和爲難則於元勛政黨叫囂笑之中儘有餘地如前所言做到幾分之幾平心而論共和失敗之咎大力者負

其六黨派負其四至共和本身則絲毫無與何也。羊質虎皮因而見殞遂謂虎威無足取者豈真虎之罪也。由是以知共和救國非不能救實未嘗救足下之疑似稍爲政狀所局此愚敢於反足下之意而強以聒之者也。

然則共和果無負於今日之時局乎。曰是亦有之。是乃共和之形式非其精神也。曩有言之精神者共和與立憲之所同也。形式則若而總統若而君主其所獨也。凡國已具多數政治之精神雖戴君主無取革命英倫是也。吾辛亥革命之所以不可已者非以有君主故乃以無多數政治之精神故亦非虛懸精神以爲的之故乃求於滿洲帝制之下而不可得之故則革命後之唯一覺悟乃在求精神之所在矣。精神而存也。共和與立憲在理論無擇精神而不存也。共和與專制（二）在事實無擇新約法有大總統總攬統治權之文其源出於日本然日憲於此別有『依此憲法之條規行之』一語緊接其後而約法無之。吾友重民著爲論曰『大總統乎哉吾人甚願奉以天皇之名以求易此最後之一句而不可得也。』（二）是謂與其假共和毋寧真立憲易詞言之與

（一）此不包括君主立憲如足下所言。

（二）見本誌二期中華民國之新體制七頁。

其有獨裁之總統。毋寧有守憲之君主。何也。吾人重形式而尤重精神也。此種理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始爲歐洲學者所知。英儒梅因至謂此乃政治學上之一大進步。而政局上之紛擾以此廓清者至多。英之永絕革命之媒法之第三共和後不再見。革命皆此之由也。而不幸吾人未能解之。羣以爲共和一成。精神即當隨之而見。及其不見初不推求所以不見之故。則大罵共和欺人。不知爾所得者僅爲形式。精神之養成本別爲一事。而又非一朝夕一手足所能爲功。今有人據爾形式以威臨爾使爾之精神莫由自發。則若夙懷梅因之訓。了然於某種精神不必見之某種形式之下。當立晤命題換位。名理逼真。是何也。即某種形式原不必產生某種精神也。於斯時也。重精神者。是否將由甲種形式訴之乙種。以求解決。非本篇所問。惟在吾人。若自始不立今式。政府人之怨誹。共和者可以不生。然則共和之有負於吾人果形式也。非精神也。欲知共和以外之政體。是否足救中國。當問共和以外之政體是否與多數政治之精神相容。足下取兩言論法。以共和與專制相待。謂政體之事不出於此。即出於彼。鄙意未敢苟同。以專制一項萬難兼涵。君主立憲而言也。由前所說。多數政治不止共和一。

種如假定多數政治可以救國。則救國一語可以推之他種政體。自不待言。足下且云
克林威爾之後。王政所以復古者。以「英之君主立憲。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較之克
氏護國時爲尤至也。」是則他種政體之愈於共和。又可由斯言推見。然茲乃理論如
是。全國體。胡出乃有時勢因緣。不容勉强。今之共和已成既定前題。寧容置議。愚之此
說。特由足下所詢推論至此而已。非有他也。

民性由屈而伸。斷不由伸而屈。足下所見確不可移。惟治道所之。往復平陂。所不能免。
所謂伸者。又非一蹴而幾。其中專制復蘇。從其後而觀之。未始非民權所赴之糾徑。須
知專制繼共和而生。乃一時反動之潮流。其勢不能以久。法蘭西政局翻覆之久。而頻
在二十世紀似不至。是專制者而傾跌。後起者鑒於前此。一心直遂之不可訓。就國中
之利益情感相質而相劑。然後有中正可守之道。盡國人而能循此精神也。求此精神。
初不必得之於世俗所稱共和之號。足下所疑不能救國者。殆此種共和耳。非真共和。
也。蓋真共和未有不能救國者也。

立國首重道德。此何待論。然立國是一事。培養道德。又是一事。不可併爲一談。蓋吾人

不能虛懸一道德之量爲立國至少之度。不及是焉即廢國不治也。所貴夫大政家者亦以能體察當時道德之最高性極其量以形於政耳。風聲既樹原有之量固由此增殖益有昌明博大之觀方其樹也基本道德幾何祇得就其原質爲之不能繫議多也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不蓄不得是已然苟以蓄艾之故置病不理恐艾既成而病將不待是三年中一方蓄艾一方仍當以他藥代治可以推知以爲國言較高之道德艾也今有之道德他藥也據今有以希較高猶病者不以求艾而廢藥也信如是也吾言救國當言利用道德之最高性不當言道德之不足放任之說固非培養之說亦嫌後起足下試澄心思之今之政局黑暗至此果真國民道德之不足乎抑當局者不善利用之乎且非惟不善利用之又從而毀敗之乎道德之修養固恃師儒道德之維持則在法律辛亥以來苟得公忠體國之徒在在以民爲念從而修明法度嚴守紀律以吾人夙有愛和平重禮讓之風而謂道德未足以小康其國愚滋未信足下謂當今人才大抵一邱之貉某誠不能存國去某亦無補於亡言之痛心可爲揮涕惟愚謂果善用多數政治與言重人寧言重法野心不德之徒自非竊武力自恣儘有法以範圍之似

不必重以爲憂也。

行聯邦制以救幅員過廣之病。大是奇策。一年以前。倡是言者。被指目爲暴徒。今似稍稍出於學人政客之口。惟舉其實而仍避其名。如足下明目張膽。欲奉以爲政策。正如春雷初發。萬象爲之昭蘇。鄙陋如愚。驟觀幾不知所可否。異日有隙。當詳就是問。加以考求。再爲專篇。以俟明教。暫不贅也。詞繁意率。無以自道。審足下虛懷。不同流俗。輒言之無擇如此。惟宥其狂疏。而賜以誘導。幸甚。

記者足下。自大誌之出。輒欲陳書請益。惟以枝節問題。無與大計。牽及根本。則又僞時。且起各方感情衝突。欲言而止者。至再至三矣。將終無言乎。鬱極莫宣。發狂且死。將有言乎。身入狂濶。其不汨沒者幾何。雖然。吾寧汨沒以死。不能鬱極而終也。平居設思。製爲三問。謹爲披瀝。祈垂教焉。

(一)共和政體果足以救中國否也。自美國以十三州獨立。法國大革命繼之一時共和狂潮之所被舉。世界專制之毒。一滌而空。雖中間梅特涅出爲摧殘。生機稍滯。然將欲遏之。轉以張之。其在今日民主政治。幾有觀止之歎。此足尚矣。惟天下事利之所在。弊即寓焉。福之所至。禍即倚焉。自美利堅瑞士史蹟特異外。法之革命。互七八十年之久。政體屢更。反覆倍擊。國之不亡。其間不能以寸。是未食共和之福。先受共和之禍也。墨西哥及南美諸國。自有民政。即無寧歲。至於今茲。衝盪愈烈。是未食共和之福。將永受共和之禍也。即鑑以共和中

堅之美。由麥刺尼以來。亦不得不遷就帝國主義。而已非當年純粹共和之真面矣。西儒稱共和國有條件四。曰民智。曰民德。曰富有自治之遺傳性。曰據有狹小之版圖。中國有一於此乎。無法國之民氣而欲僥倖於七八十年間之自相魚肉而不亡。不可得也。無門羅教書之庇護而欲步墨西哥及南美諸國之後塵而不亡。不可得也。况自民國成立以來。上自政府下至民間號稱共和。求一稍與共和性質相近之事而無有乎。蓋諸歷史及學理既如彼。稽之我國事實又如此。而欲言共和政體以救國。竊疑爲南轔北轍之類。此誠不能已於言者也。

(二)共和以外之政體。果足以拯中國否也。共和以外之政體。則專制耳。(一)夫天道無往而不復。否極泰來。循環終始一部歷史。均可作如是觀。上古無論矣。中古以降。由貴族政體趨於專制。自美國獨立。則由專制而趨於共和。伯倫知理波倫哈克之徒。唱導君權理論上。又稍稍由共和返於專制。二者之利害得失。前人言之詳矣。未學小子。可以不論。第今後之中國。能否復容專制政體。蘇生此則。有研究之值者也。考世界史蹟。自羅馬等最古不完之共和國外。國政一度改爲共和。未有能還乎專制者也。克林威爾之後。王政於焉復古。似爲創例。其所以然。則英之君主立憲。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較之克氏護國時代爲尤至也。外此雖專制一時復活。終且迂迴曲折。以合於理想之衝。蓋愛自由好平。等本諸天性。由屈而伸者有之矣。由伸而屈者未之有也。况夫中國民性鴻張。以十年來。政潮證之。智識不開。則已。開則所事往往過當。今日而欲其承認專制政體之。

(二)本條所謂專制政體。並包君主立憲而言。

再現寧可得耶。吾嘗謂中國不亡於滿洲，則由專制改爲君主立憲，如日本與德國然。救國之上乘也。乃不幸滿人主我中國，吾人不與共戴。一天卒至以倒滿政體者，永倒君主政體。今如議復君主三尺童子，共知其非。此足以徵國是矣。夫共和既非專制又不許其復活，然則吾國能於二者以外，別創一政體以救國否耶？此又不能已於言者也。

(三)顧或者謂歐美之國性民性與我不相比附，欲法歐美，當節取其長，不當囫圠吞棗，共和其國體，專制其政體，庶爲得其調劑之方者乎？曰：惡是何言也？前之激成二次革命者，非即以誤施此方之故耶？而三次革命之躍躍欲動，仍是此故。人方未善，吾思易之，未及易而轉，欲求其方以爲嘗試，姑無論易之萬無成也。即成焉，人之欲易其方，誰不如我？展轉相勝，如環無端，醫難易人，藥無二劑。吾恐蚌鴟之爭未已，漁人之利先收。今之耽耽逐逐於吾旁者，決不許吾閉門而自殺。欲期如法國莫宰八九十年後收其效果，決在必不可得之數矣。或又曰：革命之所以必起，非徒以政府之專制也，擅亡國耳。使某能發憤爲雄，發揚國威，如拿破崙第一，彼雖專制，吾人尙能忍痛以相諒，而無如其不能。此革命所以不容緩也。斯言而信，則吾不能不怨昊天之不弔矣。何也？自古創業皆屬英雄，獨至民國而乃無有。某誠非其人也，並世人才誰則是之？某之不諳治道，予智自雄，誠足以亡中國而有餘。然尙能統一全國，苟延殘喘，取而代之，誰則相勝？今日假定吾人，(二)氣力足以倒某黨，(二)矣。然能殲滅，使無遺種，否耶？如其不能，內訌之局勢不能免，競於內者，未有能競於外者也。所謂救國。

(二)凡現在從政士皆包含在內，惟志士有特別關係者，言。

專。非。欺。人。之。談。况。乎。月。暉。而。風。澁。潤。而。雨。機。微。之。先。見。者。君。子。皆。能。尋。其。公。例。以。決。將。來。道。德。者。萬。務。之。基。也。無。道。德。一。切。學。問。策。術。俱。無。所。麗。辛。亥。以。遠。風。紀。之。墮。壞。人。心。之。腐。敗。等。洪。水。而。烈。猛。獸。言。之。可。爲。傷。心。吾。不。謂。吾。人。道。德。較。之。某。黨。爲。優。然。以。區。區。百。步。五。十。步。之。差。遂。謂。某。黨。不。足。救。國。吾。乃。能。之。此。種。大。言。信。誰。傾。聽。吾。議。詳。察。人。心。以。衡。國。運。敢。謂。有。某。未。必。足。以。存。無。某。未。必。不。足。以。亡。今。猶。有。臧。否。人。物。校。論。得。失。者。乎。愚。以。爲。無。上。無。下。無。貴。無。賤。無。男。無。女。無。新。無。舊。所。謂。一。邱。之。貉。莫。或。擇。焉。矣。道。德。之。重。要。也。如。彼。國。民。之。無。道。德。也。又。如。此。而。不。穷。漫。言。救。國。俗。言。畫。餅。充。饑。得。毋。類。是。或。有。病。道。德。迂。遠。無。近。效。者。然。以。吾。觀。之。道。德。不。存。救。國。一。語。永。久。未。由。說。起。惟。孟。子。曰。今。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是。及。今。培。養。未。始。即。無。著。手。之。方。於。是。問。題。之。呈。於。吾。前。者。乃。必。培。養。道。德。學。問。始。足。以。教。國。乎。抑。仍。舊。放。任。之。亦。足。以。語。此。乎。此。又。不。能。不。亟。亟。研。究。者。也。

至。謂。共。和。政。體。必。以。幅。員。狹。小。爲。宜。然。美。利。堅。大。國。也。共。和。之。政。首。稱。完。美。是。其。條。件。並。不。含。絕。對。之。義。可。知。或。言。美。之。完。美。以。行。聯。邦。制。而。然。瑞。士。亦。如。是。然。則。中。國。將。來。其。行。聯。邦。制。以。調。節。幅。員。過。廣。不。能。統。一。之。弊。或。亦。一。策。乎。此。吾。平。日。之。所。思。維。而。欲。奉。爲。政。策。者。也。雖。然。以。上。三。問。題。不。能。解。決。而。貿。貿。焉。談。政。策。所。謂。不。知。三。年。之。喪。而。期。小。功。之。祭。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者。也。前。路。茫。茫。憂。心。如。撓。未。免。有。情。話。言。孔。長。招。怒。聚。屬。所。不。敢。計。惟。質。左。右。以。求。解。答。倘。能。曲。諒。賜。以。教。言。幸。甚。幸。甚。孫。鍊。坦。白。

論政本 答GPK君

有心哉足下之辱是書也。足下揭爲同之弊曰私。凡古今帝王雄桀之所爲皆出於私之一念。卽最近政爭若而政府黨。若而國民黨。並爲私所役。急於求同。前者能同其同而勝。後者不能同其同而敗。勝敗既定。同異尤堅。今日異者流亡。他日以異搭同者之流亡亦將如彼。法蘭西之往史。行再演於神州。事實具存。無可挽救。愚所倡有容之說。決不行於今茲。結尾則祈禱大賢之生。承兩敵而收兩長。奠定共和。爲法後世。語長而心重。愚雖百奮其舌。未能爲此言也。雖然。鄙意所在。似仍有與尊說相表裏者。請得引申前論。爲足下更瀆陳之。私說尙矣。愚論之中。未標是名。固含是意。苟無是意。即不見。同所謂「專制者何。強人之同於己也。人莫不欲人之同於己。卽莫不欲專制。故專制者獸欲也。」是卽私也。自古善爲專制者。莫如秦皇。其爲同之證。集於壞封建設郡縣。柳州爲之言曰。「秦之所以如是者。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蓄於我。也。」故足下所爲私說。不可易矣。惟愚審其爲私也。以有容之說。箴之足下。審其爲私也。以爲有容之說。決然無效。此其異趣處。然細接之。則固由於見地未同。不必多所牴牾也。蓋愚有容之說。非以豁達大度。期於一人。乃以盡分明職責之大衆。故又曰。「專

制者獸欲也。遏此獸欲使不得充其量以爲害於人羣必賴有他力以抗之。」有容之道使之自由聽從固無可望而迫於外力舍此不足自存歐史之中其說以是而奏效者例不鮮也。由是推勘足下所設數問以有容之道未可期者可得而答矣。有容果以有抗而得所得之數未必卽如所抗之數然旣已出而抗之決非有所不屑故不甘心之說非也。此其一也。有容而生於抗同者焉能自保其私毫髮不動異者之攘臂相爭實有容中必涌之性。此其二也。三項異者妨同義同四項異者不忍其容義同一愚知足下必且發爲問曰抗力之生必其國有自由人民運用政治不逢挫壓否則惟有出於革命已耳。革命者兩力相易之謂以言相抗恐非子義所包。今國內武人專橫自由掃地命且莫保。安能言抗縱曰能矣而抗者夙以叛逆與當局互爲誅求雄者安於失敗可耳。安肯便與敵讎共議政事是抗終莫有容又何來愚以爲足下之見以論國中政局微失之偏蓋當局者之爲同乃以極少數人之意強制天下其見爲異而爲所逼拶者正不獨國民黨抗者合衆異以抗一同非謂獨以何黨爲抗也。國民黨失敗至此其所取之策舍再興革命莫由此其利害得失乃別一問題惟已出於絕對之途於

人之地位異於己者。終不當加以詆訶。使人不獲利用所能以施其抗真國民黨人。其所求者亦國家之治安耳。謂治安之術惟彼獨操。他無有知之揣其設心必不若是。則有外於吾黨能以術措國於治於安者。在彼視之宜若已出。愚爲此言。非謂國中果有理平之望。以見象察之。自非無目。將不爲是言也。特愚有容之說爲用。至廣必一國之人。羣解是道。然後爲國可進於近世憲政之林。苟革命黨人褊狹猶昔以辛亥以前之排所謂君憲黨者。排今之政治手段。異於己之人焉。則政運循環癸丑之敗行且再見於成功以後。此等理解。實年來政訓之所施。吾人所當虛懷受之者也。足下謂同異之分。已如水火。惟有相迭。決莫能容。一七八九年以後。一八七一年以前之法蘭西。卽吾前例。是又當分別言之。夫異者見惡於同。若是而謂有道求容於同。自爲瞽論。惟彼不容。我吾當容。彼吾容。不見於相迭以前。終且見之於相迭已後。法蘭西革命。瓦若干年。彼此代興。翻覆仇殺。是乃不解革命之咎。彼第三共和之初。當事者卽已知之。乃力更前失。純從調和入手。始克奏効。不然。此四十年間。法人必且相屠未已也。吾人生於其後。失德亂政紛陳。吾前正殷鑒之足資焉。前車之同覆。(二)昔者英人自誇其革命之

智而致誚於法之先烈。爲謀未臧。法儒雅璉^(二)爲之言曰。『如以英法革命相較。謂後者之期長而爲禍烈。則當知英之革命遲於法蘭西一世紀也。』^(三)果莫鑒於法。法亦自鑒。因收革命之功。而遠革命之害。則吾人不當妄自菲薄。奚待講明賢者偶爲不擇之言。當不料聞者走狂潮而入迷霧。能使吾政局三四覆而不一定。精英蕩盡。國力大疲。其在今時。或且亡國。惟事有必至。可以前知。此愚之所大懼也。足下思之。以爲何如。或曰。今政府逞其兇殘。爲之張者滿天下。而子漫以有容期諸革命之成功者。人不以爲不入耳之談。來相勸勉。卽以爲設淫詞而助之攻。子將何以自解。愚曰。然。然前者愚猶將強聒。之後者則疑似之辯。口舌不能勝。無如何也。往者政本論初出。有李君北村。貽書爭之。謂與客論議是篇。客以謂『異同之義。主客變置。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此主之義。足下乃懇懃忠告。又

(一)吾人於法蘭西革命史事。恒語焉不詳。若有人撰茲小史。或譯一成書。其爲益於社會。決不
少也。

(2) (Paul Vauet)

(3) 見所著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六一頁

導之以有容。究所望之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彼之部中。不止此客之義。客義充塞。國民無噍類矣。夫安得此亡國之政本談。愚答之曰。愚之所謂有容。乃在使異者各守其異之域。而不以力干涉之。非欲誘致異者。使同於我也。果誘致焉。則是好同惡異矣。好同惡異。正愚說之所歎。排焉能翻覆。一至於是。苟愚說而有力也。則客所謂公同者。對於政府而見爲異。政府有容。將不干涉其公同之行爲。公同而在議會。爲多數政府。卽翩然而下野。英倫內閣是也。公同而在革命軍。有天下之半。王朝亦欣然而遜位。滿洲皇帝是也。又安見有同化於彼之部中者哉。』此其問答載在第二號雜誌中。足下遠在重洋。初手一號。故未之見。今請取而觀之。於足下所持四不可期之說。能得一二分解脫焉否也。若謂當世私欲橫行。此說無幸存理。則古今藥石之言。以很忤當時。不見采錄者。何止千萬。今之政本論。亦於千萬中占其一數。已耳。又何怪也。足下謂『休休有容。可冀於民德較純之時。而難期於民德正清之日。可冀於法度較備之後。而難期於道揆法守蕩然已盡之秋。』似亦難以一言盡之。愚唯問足下所持之策。是否欲以專制易天下。苟不爾者。行憲政一分。卽須有容之量。一分吾民德。卽不

純而至憲政無可施行恐亦未必法度未備誠哉是言然正惟未備亟宜定憲今乃以此遮憲政使不自進無因之果何所自來且在今日當知民德未純者半由爲同者毀敗之也道揆法守蕩然已盡者又八九爲同者釀成之也以有容進之乃正所以移其一切暴戾無度之總因足下以爲未可竊所未解是故文化之稚惟有容足以成之黨派之擾惟有容足以靜之民俗之偷惟有容足以厚之英倫憲政以此益臻上理吾固不敢望彼然正宜以此而登憲政之堂謹謂不當效法亦如前言惟有舍憲政不言已耳毋乃自毀過甚乎足下疑不好同惡異之說行之英倫人情與理論斷難盡合似亦不然大抵英倫之政則乃由事實歸納而來非學者製爲訓言政家從而採取彼所謂不好同惡異其精詁不外聽反對黨之意見流行此語發自梅衣（二）政習則先梅氏而立果反對黨之意見能自由發抒以上發抒之度何似視其本力以言不好同惡異之習無高度低度之可言也雖然足下之言中乎事實愚欲以空言而迴世變信爲不度不量之尤然區區之心無能自己愚公之請所不敢辭得大君子觀之惟取其詞不

計其效。則愚文已非虛作。無復恨矣。書詞繁委。不能盡意。幸爲道自重。復有以教不肖。

臨紙無任馳念之至。

記者足下。展讀大著。所以講明學術而敎道國人者。甚正且誠。欽企何極。嘗觀君子之論治也。不以其著而以其隱。不以其敷布條教之端。而以其飲食笑言之節。揆之今古。莫不同符。今先生慨然太息於好同惡異之私。反復陳辭。若有所不能自己。可謂勞矣。然而人世之所以斬其同。與其所以致其異者。豈其生而然哉。不佞以爲必有迫之激。使之不得不同而惡異者在也。今先生於同異之弊。言之至痛。而獨於人之所以好同與其所以惡異者。略而勿道。儻所謂僅論其著。論其敷布條教之端者乎。間嘗衡觀列國。從極千年人世。接攘英傑。代興。當其伐罪弔民之時。義聲薄雲之日。舉世未嘗不曰。俟我。后來其蘇。聞望可謂至盛。然自不佞論之所謂弔民伐罪之端。一言以蔽之。曰。私而已矣。往者天相美國。誕降華氏。連任以遠。毅然敝屣軒冕。超於塵埃之外。吾曾視之。以爲靖國之英。趙應如是。而世之論者。睹華氏之遺棄大位。豎古橫今。無其偶比。莫不驚歎嗟。不知所稱道何者。私已之習。旣著強者。以是爲常。弱者。以是爲取。則偶有睹乎。反於此者。安得不以爲詫怪。理有固然。曷足異乎。

三代盛時。勿可聞矣。降至於秦。夷六國。焚書詩坑儒士。銷兵器。天下曠然動矣。此爲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爲同者。果何道乎。其亦曰。不同。無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劉季奮起。誅暴秦。民安之。其後滅楚王。殺韓信。

自將繫鯨布。戒吳王濞勿反。此爲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爲同者。果何道乎。其亦曰。不同無以永保帝王之業。於劉氏子孫也。且推而廣之。如法之宰破命。固曠世英物。吾曹所心賞也。彼其屢屈奧師。孤海上之英國。爲諸國之遠征。百折不爲之下。至死而勿悔者。亦爲同之弊也。然彼之所以爲同者。果何故乎。其亦曰。不同無以立大。一統之法。蘭西圖。帝王之業也。退而觀之。如德之威廉第一。亦近世之雄主也。得俾氏爲相。有魚水之機。敗與人於南部。屈法國於西陲。頻年征伐。泰然勿顧。放驕社會。獨斷獨行。亦爲同之弊也。然後之所以爲同者。果何故乎。夫亦曰。不同無以建新邦。固吾圉也。凡斯所陳。先生所知而不佞之所以復喋喋者。蓋以明爲同爲異之端。固大有故在也。夫同之與異。其別至殊。其性至差。猶黑之與白。冰之與炭。薪之與薪。炳之與鑿也。不惡異。無以成。夫同不好。同無以惡。其異欲同。其同必先有以異。其異不異。其異更不能有以同。其同不能好。同不能惡。異之惡也。愈甚。卽同之好也。愈力。同之好也不甚。卽異之惡也。不深。凡斯二者。消長迭乘。始之於追繼。之以激。而皆本之於私。既迫既激。而好之惡之。亦若皆本於固然而勿以爲怪。今先生進其說曰。有容。距有冀。且其有容之德。固先生所習聞於西方。而痛揭其說。將以救垂亡之中國者也。自不佞論之爲治。有先後。而民德有純雜。休休有容高矣美矣。然可冀於民德較純之時。而難期於民德正清之日。可冀於法度較脩之後。而難期於道揆法守。蕩然已盡之秋。故以今日文化之稚。黨派之擾。民俗之儉。而欲與憲政與祖教化大著之英倫。考較乎今古。比量乎短長。誠不知其可也。抑所謂無好同惡異之別者。亦比較之言耳。若以爲絕對之辭。吾敢斷今日之世。尙無其境。然縱曰比較。而比較之度。又至何等。其在英倫。無好同惡異之習。之最高度。果

何如。而其最低度又何如。先生亦嘗有所計乎。且至若何限度始爲非好同惡異之私。又歛至若何限度始涉於好同惡異之習。求之理說固屬非難。而求之人情恐亦不易。英倫學者之理說固極通平。而其政海之人情未必盡爾。先生今號於人曰不好同惡異。亦嘗取理說人情而一一衡之乎。雖然不佞固有言。不好同惡異者比較之辭耳。故英倫之政潮如何。是否盡符理說。姑勿深計。而以之較吾國之今日。吾敢第重語人曰。英倫政治不好同惡異。不好同惡異然則先生之所以持是說者誠今世知言者徒也。

共和肇造已更三年。不圖三年之中竟有千年之別。何者。私之害。中於人夫。固以爲固然。而流於不自覺也。曩者國民黨崛起南中。乘國是擾攘之日。以享盛譽。有道仁人莫不引爲大懼。何者。功名之際。自古爲難。况當此蜩螗鼎沸可臧可否之秋者乎。不意民風旣作。萬竅叢號。某法則強人之同。某事亦強人之同。心之同既不可斬轉而斬名之同。進之同既不可斬轉而斬退之同。然則所以爭爭於同者果何道乎。曰。私而已矣。旣中夫私於是乎不能不求同始也。出之於追蓋欲固其私不得不迫於求同。旣也出之於激蓋知不能有其私。不得不激於好同。好同惡異之術不能勝。夫人於是遂不能有其私。申而言之。保其私之術不工。好同惡異之敗於人耳。國黨旣不勝。好同惡異之故而敗。他人則以好同惡異之故而勝矣。人之好同惡異旣勝。則其好同惡異之志益堅。而術益工。而揭其根本之端一言以蔽之曰。私而已矣。始則欲保有其私。於是乎迫於好同。不好同則其私必不能保也。繼則欲固有其私。於是乎激於好同。不好同則其私更不能保也。其昔日之亂。議會易總理。設護軍使民政長。弱都督權職。此迫於好同也。後日之裁總理廢國會司法。自定約法。

排斥政黨。廢地方議會。安布魯兵於國中。蹂躪新聞界。非偃僕龍鍾者不用。非奴顏婢膝者不顯。亡國大夫。盡廡廟之才。異俗客卿。亦館閣之選。此激於好同也。激相生。而好同惡異之天演。亦與之日進。今先生太息而告曰。有容。豈有幸乎。且其有容之說。更不能期之於臺權弄勢之徒也。何則。蓋以好同之故。而惡異已深。假曰。有容。能計異者。之終於甘心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不可期也。此其一也。抑以好同之故。而異者已去。同者之私更厚。假曰。有容。能計異者。之終不攘臂相爭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不可期也。此其二也。惡異之故。既已大奏膚功。而好同之程。日進不息。終且欲長葆其同。假曰。有容。能計異者。之不妨其同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未可期也。此其三也。異者既被惡。日孳孳以疾其同。必去其同而後快。假曰。有容。異者能忍其容乎。如其不能。則有容之說。未可期也。此其四也。由是觀之。先生之所謂有容者。蓋亦僅矣。不寧惟是同異之說。不佞因言。迭相消長也。同者得勢而異者流亡。設今日所謂異者。而得勢。則今日所謂同者。亦必流亡。蓋今同異之分。已如黑之與白。冰之與炭。薪之與蕕。炳之與鑿。終無有容之期。吾曹觀於一七八九年以後。一八七一年以前。之法蘭西。夫豈非彰明較著者耶。夫不好同惡異。政治家之美德也。然必政治家俱稍稍有此美德。而後可以有所表見。否則。一政治家之不好同惡異。無濟也。即一同一異之中。而有一焉。不好同惡異。亦無濟也。不特無所濟。或且得其反焉。甚矣。人人之隱。之難知。而於飲食笑言之節。未易言也。

雖然。先生不好同惡異之說。固不佞之所欽崇。且爲先生誦于遍萬遍而不辭者也。然而欲其說之見諸行。攷之。衆而皆可從。其道果何如乎。自不佞論之。今日同異之私。已逢絕地。雖有聖哲。真可如何。何者。衆人所趨勢。

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濂生之言。不可誣也。然物極則反。亂極思治。苟有不世之英。承兩敵之後。揭正義以倡天下。奠共和以安人心。攬兩方之賢。表有容之德。樹東方之型。作後人之法較。今日影響之捷。殆萬萬也。先生其有意乎。事冗晷短。苦不盡意。每行三十九字。殊困人。不得已自由爲之。冀諒我並問安。善。GPK白。

論內閣制

答羅君侯

尊問發端至大。以愚學疏才下。焉能解答。惟以足下製題之切。請得效其一得之愚。白芝浩以名部刻畫君主。讀其文者必疑君主不存之國制。將莫立。不知白氏所謂名部與君主合體。乃事實之偶然。非理論之所必。有宋人耕田於株。得兔。釋耒守株。冀復得之。兔不可得。身爲宋國笑。以衡政制名部。兔也。而君主則株。舍君主不言。名部是守株之類也。當爲白氏所笑者也。當白氏叛言名部時。法蘭西第三共和尚未成立。彼固言內閣之制。可用於非君主國。人多笑之。法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成。始足以間執人口。白氏親遊巴黎。究察政狀。歸而著錄。以耀於衆。(一)實則白氏所爲愚。猶病其淺。理之所在。初不俟例。證卽法蘭西不同。莫系其說之堅如故也。惟事實如此。可從論思。

(一)語見重版英倫憲法論序。

名部者由內閣制而得者也。果行內閣制名部卽相應而起。君主可也。總統亦可也。前者視英後者視法若元首而不得字爲名部則必其國未行內閣制此在君主曰君主專制制在總統曰狄克鐵特制。(二)或總統制不足言內閣也。內閣且不有有亦戶位者流奚言責任奚言推行盡利故我無所謂名部者存而於內閣有所責望無是道也。至今日當塗之人能否納之名部吾因以舉內閣之實則事實問題非更端論之不可。足下達者見之必瑩愚之喋喋徒爲多事請勿贅焉。

(記者足下讀甲寅雜誌白芝浩內閣論洵屬傳意畢真甚佩茲有質疑之點二其一我中華民國體確定不易學者論政貴有貫徹主張以健輿論倘我國實行責任內閣制又得天假奇緣國人長足進步不數年而政黨精神竟亦能立法行政融成一片然我無所謂名部者存在責任內閣設施政事果能推行盡利乎其二倘所謂名部者必不可少學者應知我國現在名部所存之處以詔告國人而此名部人物將政治上如何發生關係責任內閣設施政事仍能推行盡利以上兩端敬乞見教羅侯白。

論出廷狀 答戴君承志

來示翹出廷狀以示讀者追其法意明其體要以見此制在自由國爲極可愛重之物。其於國人之法律觀念所益實多愚亦受益者一人本無可說惟細審足下以出廷狀

(一)欲充繼替危時廢政者之務。

律與刑事律交爲思索。始疑其有重床疊架之嫌。終以爲有相得益彰之善。似乎二律根本相異之處。尙有餘地可容一言。賢者居懷。旣樂使一曲之士。得竟其說。請卽約略陳之。尊論謂刑事法果善。犯罪人縱極狡詐。莫逃法網。誠然於斯。爲刑事法著其精要。則是法者。所以使一國無不罰之罪者也。而出廷狀之精要。則異乎是所貴夫。有斯狀者。乃吾之身體。受人拘禁時。而吾可訴之於此。以復吾故態也。則是法者。所以使一國無偶犯之自由者也。易詞言之。卽所以使一國無無罪之罰者也。雖曰凡訴訟必有兩造。刑事法正面正甲之罪。負面卽保乙之自由。出廷狀法正面保甲之自由。負面卽正乙之罪。二者功用固自相通。而卽法論法。二者各有特殊之領域。非嚴爲區別。不足以得其真性也。戴雪曰。『或謂人受違法之拘禁。一旦得釋。彼有權控違法者治其罪。或科以金。以爲賠償。此卽人身自由之保障也。余則以爲毫無意味。如丙拘丁。丁不能脫。丁卽了。然於他日之得罰丙。或科丙金。無補於當時之事實也。』丁之所欲得者。自由之恢復耳。此不可得罰丙。云云皆成廢語。當福祿特爾。囚於巴士的獄也。倘有人告之。彼一出獄。可以捕敵。而要其償。吾知決不足以慰此老也。且惟其出獄後。可以正違法者。

之罪違法者或因而覺悟錮之終身使無出時由是觀之人之法律上自由爲人干犯縱有法詳爲規定使無遺罰而無相當保證使人一受不法之拘捕即得脫出以云自由保障尙屬欺人故在吾英創有出廷狀律斯律者卽爲具此保證而立者也（二）由戴說以觀是出廷狀之精神全在還人自由一層得違法者而罰之與否乃在第二步且適用出廷狀律之結果固有得侵人自由者而罰之者矣然此律之第一強點在鞏固司法獨立而削行政部任意施罰之權其在英倫茲例甚夥此則違法者又不必有刑事問題發生也前聞章太炎先生被出都行抵東站爲總統府人遮歸幽之龍泉寺置兵守焉太炎之友無如之何倘有出廷狀律無論何人可向法廷請狀則太炎被繫之故當在廣廷衆目之下一一陳明凡政治便宜無關律意之談當不爲法官所採而太炎可出矣然課總統府以刑事上責任恐未能也卽在民間運用此律亦恆無刑事意味例如有父幽其成年之子後見人匿其所後見者其親其友俱可請狀提審此又入乎民事範圍要之出廷狀之作用在出人於不自由之域刑事法之作用在

入人於不自由之域。前者惟恐無罪者而被罪。後者惟恐有罪者而不被罪。一爲消極。一爲積極。此其所以異也。凡此皆足下所能想及。猥承許與。使更作數言相爲發明。輒復略論如右。當否請賜教也。至英美成律。譯成國文。其事甚善。惟非本誌篇幅所許。異日有機。當有以報命也。

記者足下。愚昔讀民立報大著臨時約法與人民自由權一篇。卽深信出廷狀制度足以保證自由。但於與刑事法區別之點。則不能無疑。蓋人若違法。被捕。羈禁。訊問。處罰。人在刑律俱有相當之制裁。而刑事訴訟律除檢察官實行搜查犯罪提起公訴外。又許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是罪刑既有法定。而訴追機關又極完備。犯罪人無論如何狡詐。終難倖逃法網。人身自由。因是得受完全之保障。於斯復立出廷狀以保護之。未免有重床疊架之嫌。然觀貴誌自由與出廷狀一節。則又恍然如有所得。簡而舉之。得兩義焉。一。刑事法一事出廷狀。又一事。二者有相得益彰之妙。而無水火不容之虞。二。刑事法縱屬盡善。若無出廷狀以輔之。則人身自由。終難得完全之保障。蓋刑事訴訟律雖許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而提起訴訟。與否。則屬檢察官之職權。若檢察官拒不受理。被害人即無伸冤之途。雖刑律嚴。檢察官應受理而不受理。之罰。然於事實上。終屬具文。因應受理而不受理。不能爲抽象的論定。而須調查證據。其事緩而難。且官官相護。中外不免。誰肯執法。以相繩。然則刑事法下之所謂自由。殆所謂貓口之鼠之自由。反之。有出廷狀以護之。則一有違法侵入身體之

事件發生。被害者或其戚友。皆得向相當法廷。呈請出廷狀。而法廷不得不諾。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而加害者一接出廷狀。亦不得不依限率被害者出廷陳述理由。並受審判。萬難藉口而不前。是自由朝被侵害。夕即回復。無冤苦無所告訴之慮。宜乎此制爲實愛自由之國所重視也。然我國治法學者。大抵取材東籍。而所設施。亦皆效鑒日本。故出廷狀制度。國人未嘗夢見。大記者雖著之於篇。而了解此制之作用者。恐仍不多。鄙人不揣謬陋。妄貢已見。望足下進論此制。並將英美等國出廷狀律。譯成國文。加以批評。俾立法者有所取資。而國人藉省覽焉。足下以爲何如。戴承志白。

論宗教

答高君一涵

手教所論。乃哲學根本問題。不學如愚。何敢爲一辭之贊。雖然。西哲有論及此者。問當涉獵。得窺一斑。請爲賢者證之。宗教本於歸依上帝。論列宗教。有無首當進叩上帝。有無足下。祇謂玄奧難知之理。委爲天功。終不可通。懷疑不明之道。歸諸神祕。有所未安。而未嘗推究天功神祕。是否確有其物。可委可歸。愚意足下。由此推勘。而能得一圓滿自足之解答。則玄奧者未必真難。知懷疑者未必真難。明而一切問題。皆歸冰釋矣。笛卡爾者。哲學之母也。其學從尊疑入手。凡非深明其理。而以爲實在者。決不妄語。本此爲推。世間萬物。在在可疑。所無可疑者。惟我何也。我有思也。苟我能設思。其事非妄。則

我必非妄。若謂我不能設思。疑亦思也。即無由起。苟能疑。非妄。則能思。必非妄。於是凡吾思之而明了者。皆真相也。舉明了之思。其中有最要者。爲上帝觀念。上帝現於吾思之中。實爲一完全無對之體。人類者。不完全者。也不完全焉。知完全爲何相。是知此相發於人之腦中。必有主宰者焉。卽上帝是也。笛氏主二元說者。也以爲心純乎覺。物純乎境。覺境兩離。非上帝從而斡旋。不生連繫。其徒司賓挪莎。則主一元。謂心物同爲造物之見。相舍宇宙萬物而言。上帝實爲不詞。上帝者。卽物見之體物而不可遺者也。此雖與師說有殊。而以邏輯絕嚴之律。證明上帝之存在。則較笛卡爾愈有加焉。爲說過繁。茲不徵引。要之二氏皆理學名家。有神之論。悉本科律。揆之足下。論事求徵。說理推故之意。信乎未曉。卽在吾儒所言。亦間與西賢合轍。荀子曰。信。信。信也。疑。疑。亦信。必以疑。疑。爲信。而後一切論思之本。以堅由是而之宇內萬象。皆不難求其歸宿。足下謂不聞懷疑爲信。似乎百尺竿頭。尙可更進一步。此種蕪詞。知早在高明意境之内。猥承下問。輒復陳焉。殊自忘其無似也。至前者拙論。有謂通其不可得通。安其所不自安。本爲愚民說法。殊乏哲理可論之資。言非一端。夫各有當。不以詞害意。是望達者。

記者足下。綜觀論孔教諸篇。似以宗教爲人類所必不可少。無耿耿余心思有所白。顧余所欲就正者。非尊孔尊耶之執。乃人類應否終有宗教問題也。關於此端。論者約分二派。一派謂宗教起於民智淺陋。惟太古愚民行之。民智既深。即不需此。一派謂宗教本隨時之義而成。與天地相終始。太古民智單弱。見異而驚。故宗教之事起。人智彌進。推知彌遠。遠則不可思議之境彌多。故宗教之義。日離跡而卽於玄。其託意幽其行愈遠。質言之。一謂宗教與民質爲相對者。一則謂爲絕對者也。夫推論萬象必歸一元。宇內真宗。幾皆認爲通論。然惟心惟物之爭。至今而未有已。余拙且陋。於二派未敢置辭。就鄙見所及。則重惟心主張直覺自證。易詞言之。謂論事在求其微。說理貴推其故而已。宇宙既形。此顯象。懸示吾人之前。斷非徒有象而無理事。有象而理難徵者。乃吾知之。有涯不得謂彼爲神祕。吾友趙子養人。謂佛家言不可思議。即是佛家急情。其言雖遠。要足策人猛省。斯賓塞曰。學之道出於思。由明而誠者也。教之道本乎信。由誠而明者也。然則。守漠然之信。何如。由釐然之思。信爲當然。何如。推其所以然。信此不可知者。爲愚哲。祛疑之資。何如。懸此不可知者。作萬象研鑽之的。天地萬象。幽渺無窮。如無盡小數。往除至何位。終有餘數。此理全固確信。然進除一位。則得數亦進一位。位位相續。謂仍有餘數。則可謂得數非多明。一位。則不可。人類之推知。亦猶是耳。昔者地雷風火。舉拜爲神。今雖四者真因。仍不可得。卽象推尋歸諸物理。不謂設於神意。此理固甚明矣。夫信之對爲疑。法疑爲信。不聞懷疑爲信。誠之訓爲不欺。自欺爲妄。不聞自欺爲誠。今指不可知者爲神。造在學理。不得不以爲疑。守不能明者爲天。真在人道。不得不以爲妄。如其理玄奧難知。則委爲天功。其道懷疑不明。則歸諸神祕。卽如足下所謂。通其不可得通。

安其所不自安。所求者在通。以其玄奧難知。則通之途已塞。認不通爲通。則通之本已誤。所求者在安。以懷疑不明。則安之念已搖。強不安爲安。則安之本矣。著余愚竊以爲不明。則不通。不誠則不安。假不明者以爲明。定不安者以爲安。則隣於妄。且欺人道期於微。謂此既妄且欺之行爲必與人道相終始。天地無終極。而此行為亦隨之無終極。若儒家所謂真如無明。終古並存者。然猶詔人曰。此信也。誠也。說將何以自圓。余鋟根深。不得圓滿確證。終病不能釋然也。其說甚長。非單詞片語所能如量以白。特示概念。以就正於博學鴻識者之前。其必有以撥吾心霧。換吾疑闇者。斷可識也。此問題爲根本。尊孔尊耶爲枝葉。而某教挾門戶之爭。某教作事功之梗。某教嗜於利祿。某教流於僞妄。舉爲教徒之罪。又下此而爲枝葉之枝葉矣。雖然。滔滔斯世。習見方深。意根盤錯。固執成性。學蔽情督。負之以驅。是非謬葛。其胡能理。君唱尊耶。愚又問鼎於宗教。擠吾等於地獄。情吾等於名教罪人之列者。必紛然放矢矣。意氣之爭。應之將恐至於無暇也。慷慨悲夫。高一涵白。

論譯名 答容君挺公

本書所論各節。委曲周至。一讀傾心。非精於譯例者。不能道其隻字。甚盛。甚盛。惟足下所言。有稍稍誤會鄙意者。有終爲鄙意不欲苟同者。推賢者不恥下問之心。廣孔氏各言爾志之義。請得爲足下瀆陳之。愚之主張音譯。特謂比較而善之方。非以爲絕宜無對之制。且施行此法。亦視其詞是否相許。尤非任遇何名。輒強爲之。足下以愚言譯事。

以取音爲最切。致來物曲影直之譏。又以愚說所之百科學名。都爲羌無意趣之譯語。實則愚自執筆論此。未嘗爲此絕對之言也。夫以音定名之利。非音能概括涵義之謂。乃其名不濫學者。便於作界之謂。如譯 Logic 為邏輯。非謂雅里士多德倍根黑格爾穆勒諸賢。以及將來無窮之斯學巨子所有定義悉於此二字收之。乃謂以斯字名斯學。諸所有定義。乃不至蹈夫迷惑牴牾之弊也。果爾。則足下謂「科學……領域之張。咸伴時代之文明而進。卽同一時代學者之解釋區畫。言人人殊」。適足以張義譯之病。而轉證音譯之便也。足下亟稱日人謂其辭書鮮從音譯。且邏輯一名。彼邦傳習之初。殊名紛起。卒定於一。舉國宗之。則愚知其所譯邏輯之名。乃論理學也。論理學 Science of reasoning 云者。斯學稚時之定義。其淺狹不適用。初學猶能辨之。今既奉爲定名。於斯別求新義。是新義者。非與論理一義渺不相涉。卽相涉而僅占其小部。總而言之。作界之先。當先爲一界。曰論理學者。非論理學也。名界牴觸。至於如此。寧非濫訂名義者之惡作劇。是果何如。直取西名之能永保尊嚴者乎。足下謂「義譯須作界。音譯更不能不作界」。此就界而論。尊說誠是。若祇言譯事。定音與義胡擇。則義譯固然。音譯

乃不爾也。義譯之第一障害。即在定名之事。混於作界。先取一界說。以爲之名。繼得新界。前界在法。當棄而以爲名之。故不得不隸新界於棄界之下。若取音譯。則定名時。與界義無關。涉界義萬千。隨時吐納。絕無束縛。馳驟之病。利害相校。取舍宜不言可知。循是而談。苟音譯之說學者採之。既立無論學之領域。擴充至於何地。皆可永守。勿更其在義譯。則難望此。邏輯初至吾國。譯曰辨學。繼從東籍。改稱論理。侯官嚴氏陋之。復立名學。自不肖觀之。辨義第一。名義次之。論理最爲劣。譯東學之徒。首稱論理。名辨俱無取焉。內地人士似右嚴譯。次稱東名。吾邦初傳之號。反若無覩。今吾學子似俱審邏輯爲一學科矣。其名胡取。尙無定論。然則足下所謂「一學成科之始。學者爲之授名。後其學遞衍遞變。名則循而不易」。以譯事論。音譯誠將有然。義譯似未易語。是足下取證。日人謂一名既定。學者相率用之。不更交相指摘。以破愚爭符。不止之說。不知是。乃彼邦學者習爲苟安。以唱宗風。首當矯正。而乃甘蹈其覆也耶。且彼之爲此。亦以其名沿用既久。勢已難於爬梳。故出於遷就。一途。則吾人乍立新名。允當借鏡於茲。勿將苟簡褊狹之思。以重將來。難返之勢。足下乃謂爲可法。愚竊爲智者不取也。足下以

天演公例施之譯林。然當知適者生存適者未必即爲良者。且據晚近學者所收例證擇種所留其爲不良之尤者往往有之。以故爲真正進化計。天演論已當改造。以論問學義尤顯然。今言邏輯。請以辨名論理三名。拋之吾國學界。聽其推移演進。以大勢觀之。得收最後勝利。或爲論理。如日人之今運。然是則足下所信。一番競爭。一番淘汰。所謂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或可於殘存者遇之。愚則以爲最小部分之最小涵義。亦或可於殘存者遇之也。蓋百事可以任之自然。惟學問之事。端賴先覺。非服食玩好。人有同嗜者。可比此乃提倡之道。不得等之強制之科。足下達者。當不以爲妄。至音譯有弊。誠如足下所云。愚雖右之。未敢忽視。故愚用斯法。亦擇其可用者用之。非不問何症。惟恃一方也。足下所擬譯例。就義譯一方。用意極爲周到。愚請謹誌。相與同達。惟足下遇義譯。十分困難時。因憶及鄙說。不無幾微可論之價。則亦書林之幸也。妄陳乞教。記者足下頃讀貴誌譯名一首。邏輯二首。音譯之說。敬聞矣。如依康老密。如邏輯。如薩威稜帖。如札斯惕斯等。學名術語。兼示其例。又聞庸言報載有胡君以魯論譯名一首。於夙昔尊論有所指彈。愚未讀庸言。弗詳。胡說。竊思足下於逐譯究心甚深。持說甚堅。愚於此本極疏陋。直覺所見未能苟同。懷疑填膺。請得陳之。邏輯及通。

依康老密二語。倘指科學用作學名。則愚頗以音譯爲不適。蓋科學之職志無千古不易之範圍。故其領域之強。咸伴時代之文明而進。即同一時代學者之解釋區畫。言人人殊。無論何一科學。初未嘗有一定之職。故一學成科之始。學者爲之授名。後其學遞衍遞變。名則循而不易。是故邏輯與依康老密在歐文原義。業不能盡涵。今日斯學之所容。而今刺取其音。用之以名斯學。指爲最切。物曲影直。恐無此理。謂義譯有漏義。而音譯已不能無漏。初無彼此。其漏也。等。謂義譯須作界。而音譯更不能不作界。同是作界。二者所費之力。姑不計其多寡。然就讀者用者主客兩觀。覺爲學術說明時。往往諸學名列舉對稱。以示諸學之輕重。或以明所述事物之屬性。又或行文之便。用爲副詞。苟音譯義譯雜用。長名短名錯出。不妙之處。淺而易明。若就讀者一方言之。覺尤無意趣之譯語。自非專門學者。無由通其義。直覺既不望文生義。聯想亦難觀念類化。凡俗念佛。誦萬遍了無禪悟。將母類是今世科學。不能與佛典等觀。固欲採科學概念化爲盡人常識者也。且果如斯說。將見現有百科學名。幾無一完卵。勢非一一盡取而音譯之不可。愚覩日人辭書。除人名地名物名。其精神科學名辭。鮮有音譯者。卽地名物名。有時亦以義譯出之。愚不同尊說。並無特見。不過體諸經驗。比長度短。謂終未可。以彼易此。又如薩威稜帖及札斯惕斯二語。雖或義爲多。頗難適。譯例以佛典多。涵不譯。似從音爲便。愚謂我邦文學。雖本強難化。不若歐文之來而易流。然精神的文明爲我邦之古產。凡外域精神科學之名辭。若以邦文逐譯。縱不皆融合。亦非絕無相近者。其完全合致者。則直取之。不實不盡者。則渾融含蓄以出之。如此。以譯名。視原名。縱不能應有者。儘有或亦得其大部分。之最大。涵義。抑方今之急。非取西學移植國中之爲尙。

會食而化之吐而出之之尙西學入國爲日已長卽今尙在幼稚之城我國學者於移植之功固不能無作然第一味移植遂謂克盡能事亦未見其可尊論謂釐名與義而二之名爲吾所固有者不論吾無之則逕取歐文之音而譯之名爲一事義又爲一事義者爲名作界也名者爲物立符也作界之事誠有可爭作符之事則一物甲之而可乙之亦可不必爭也惟以作界者作符則人將以爭界者爭符而爭不可止等語昔張橫渠作箴憲訂頑程子見之謂恐啓爭端爲改題東銘西銘此命名息爭之說也又有若貴誌以甲子爲號容別有寄託然息爭一端必爲作用之一此卽愚渾融合著之說也夫一事一象有涵義甚富者今乃欲櫛括於一語之中卽智力絕特之士孰不感其難能卽在愚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之說甲以此爲大乙或以彼爲更大爭端誠不可免然學問之事必不能無所爭而亦無取乎息爭非第不許息爭爲消極之作用將有以啓爭求積極之成功則有爭寧足憂無爭又寧足喜苟學者各竭其心思新名競起將由進化公例司其取舍權衡其最適者將於天擇人擇不知不識之間歸然獨存精確之名既定則學術自俾之而進卽如足下手定之名自出世之日始固已捲入於天演中將來之適不適存不存人固無能爲今亦不能測惟一番競爭一番淘汰所謂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或可於殘存者遇之此時以其所得以視譯音得失何如終有可見然卽在音譯已不能免與義譯派之爭是固欲無爭反以來爭且兩派之爭絕無折衷餘地所謂爭不可止斯誠爭不可止愚又聞遲輯與依康老密二學日儒傳習之初異譯殊名紛紛並起更時既久卒定於一舉世宗之然而涵義之爭今亦不已而亦終無窮期嘗論謂以作界者作符則人將以爭界者爭符而爭不可止者觀此見爭符者之終有

止境與乎爭界者不必並其符而亦相爭似與尊譯作一反比。邇來日本學界喜以假名調歐字。彼邦學者已多非之。然此乃一時之流行品。非所論於譯例也。說者又慮義譯多方。期統一於政府。惟政府之力亦不能過重視之。蓋惟人名地名。暨乎中小學教科書所採用之名辭。政府始能致力。稍進恐非所及。然即就可及者為之。仍須在學者自由譯述之後。政府從而取捨。頒諸全國。以收統一之用。若謂聚少數學者開一二會議。舉學術用語。一一規定。而強制施行之。亦未見其可也。愚自忘譯陋。自擬譯例。凡歐文具體名辭。其指物為吾有者。則直移其名。名之可毋俟論。其為中土所無者。則從音。無其物而有其屬者。則音譯而附屬名。至若抽象名辭。則以義為主。遇有勢難兼收並蓄。則求所謂最大部分之最大涵義。若都不可得。苟原名為義多方。在此為甲義。則甲之。在彼為乙義。則乙之。仍恐不周。則附原字或音譯於下備考。非萬不獲已。必不顧音譯。此例簡易淺白。與佛典五不翻之例未合。與尊論亦有不同。誠願拜聞高論。匡我不足。前足下於論譯名時。曾許異日更當詳述。僕不自量。雅欲獻其膚見。作大論之引端。倘蒙不鄙。願假明教。不宣。容挺公白。

論功利

答朱君存粹

來書力闢功利。有志聖功。此由律己之嚴。尤本傷時而發。苦心孤詣。不圖於熙熙攘攘。中見之甚盛。甚盛。惟愚懼足下陳義太高。不適於普通心理。中人以下。審其克己之力。之不能至也。將甘於自棄。而轉即苟偷放縱。肆無忌憚。之圖貪勢近祿。猶其小焉者也。

則足下與人爲善之心。其效乃反若成人之惡。此豈倡之者之本意。而人心反動。勢必至茲。吾國講學之風。不可謂不發達。乃爲年數千大儒數百。而民風若麻。日甚一日。以至於今。此其故不可不深長思也。以愚觀之。欲整飭吾國之倫理。當於儒先所持根本觀念。加以革命。是何也。儒先治己之律曰苦。今當易之曰樂也。夫天下積己而成者也。吾以一義律己。即欲人同以斯義律己。而苦者人性之所避也。康德嘗立人行之本義。曰「爾之所爲。當求合通則。通則者。爾以爲如斯而適。又必凡人類皆以爲如斯而適者也。」以苦爲則。斷非人類共以爲適之端。苦之對義爲樂。惟樂可語。於是故曰當易之。以樂也。以樂爲基而立爲訓。在歐土曰功用主義。此義自伊壁鳩魯以來。即成宗風。至邊沁畢生倡之。學乃大備。穆勒爲講其義曰。「功用主義者。最大幸福主義也。凡行為之足以增進幸福者。舉曰善。與此背馳者。舉曰惡。幸福者。樂之體也。苦之反也。不幸福爲苦之體。而樂之反。」鄙意此主義者。最爲平易近人。大師以此立說。學者決無戕性。作爲之憂。法家以此訂律。舉國可收一道同風之效。信如斯也。凡事人以爲可樂而不至貽。何人以苦者。皆爲此主義所許。欲富貴人之同情也。此惟叩其情之用法。若何。

而決不責其情之不當。有英人者功用說之子孫也。多以富爲可羨。魯西烈曰：「凡有可圖之富。爲其力所及者。英人莫不圖之。」此其特性也。足下謂吾人希冀富貴。而國以弱。獨不聞英人貪富而國日強也耶？舜伊躬耕於後來事業。無安排。等待之心。固也。然古時政尚無爲。出處特易地耳。大人養度。無取修學。而今非其時。安排爲要。古之所謂窮達。權操人君。用世誠偶然矣。而今之政治。有才便須自用。等待抑又何妨。以此目爲病痛。至指作患。得患失之。小人似過當也。陽明謂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聞見之博。適以肆其姦。此誠有之。然良農不爲水旱不耕。良賈不爲折閱不市。吾不能以爲惡源。乃滅知識。以爲姦。數乃絕。見聞用陽明之說。而不得當。必來絕聖棄智之說。收視返聽。之談。而宇內進化之機。於焉凝滯。又豈得爲通論耶？禹爲天子。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號稱美德。而有功高如禹者。飲食不菲。衣服不惡。宮室不卑。卽謚爲無德。亦未必然。人生於世。從其大多數言之所欲。率不出日用飲食之間。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自置妾當別論外。此種自奮之動機。並無不合。須知近世國家唯一職志。乃在提振人民體質上之歡娛。戴雪推廣邊說。嘗精求幸福兩字之定義。謂幸福云者。一在

使各種階級皆於法律範圍以內享有相當之娛樂。所謂相當娛樂實不外生活程度與當時文明相應而已。非有他也。由斯以談。吾國「民德日薄。吏治日窳。而國家日以衰弱。」其故決不在人民之富於功利心而別有在。且自愚觀苟有謂吾國陷於斯境。乃人民乏於功利心所致。與尊說適居其反者。愚轉樂於贊同何也。儒生多爲不適人性之學說。國家不立淬勵人才之法制。人生正當之功利心無所寄託。遂進出於詐傾巧盜賊奸宄之途也。荀卿子曰：『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其說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也是百王之所同也。故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愚蠢之民完衣食。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而以人之所欲者罰邪？亂莫大焉。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也。豈不過甚矣哉。』是吾國儒言亦時與西方功用之說相近。足下雖好儒。茲種或乃鄙之。然爲立國計。愚深信苟卿以爲『至治』之道。實不外是。故不惜與賢者之意相近。一強聒之。終不以爲然。希更賜教。

記者足下。世衰道微。人心不古。居今世而談道德者。不目爲迂儒。即斥爲贅論。舉國上下。或曰何以利吾國。或曰何以利我家。或曰何以利吾身。苟答者。以孟子對梁王之言。以對聞者。其有不笑而快走者。無其人矣。噫。此政之所以墮。國之所以弱歟。余讀王陽明集。至功利論一節。而有感焉。陽明之言曰。『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刺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銓序。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姦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以妄變移易所不能之事。而今之初小學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之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爲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斯言真有功世道人心矣。竊嘗思之人之常情。大別有二。當然之願一也。過分之欲二也。當然之願。爲義理中所應得者。得之。不爲僭失之。亦不惜我。苟胸中無絲毫功利存在。則凡有所得。卽本分中所應得者。凡所作事。即可謂天下之務。要之。始事時。卽不能有濟私滿欲之。

念一心做去則自得聖人之道矣。過分之欲即非所應得者不有不得爲分內。有之得之則所謂僥倖也。且不應有而有。不應得而得。必有違背義理之處也。蓋違背義理僥倖以得之則中功利之毒也。申言之在我果無功利心則所謂錢穀兵刑禮樂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在我尚存功利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記誦辭章乎。斯則王氏言外之意也。朱子曰「觀舜居深山之々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豈不足樂此以終其身。後來事業亦偶然耳。若先有一毫安排等待之心便成病痛。」朱子之言如此。夫古人能認真教天下於水深火熱之中。其人斷斷不是爲富貴起見。雖無治天下之權已有任天下之量。此身卽天下之身。天生我才卽爲天下。一旦用我。我只有此一副本領。按照次序作去成全平治之天下。故舜有天下而不與禹爲天子。而猶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何嘗有富貴之見存哉。夫安排等待是希冀富貴終南捷徑之流也。爲富貴而安排等待則患得患失將無所不至。今之人或爲宮室之美。或爲妻妾之奉。或爲所識窮乏者得我。失其本心。自覺不可已。遂不辨禮義而爲之地。小不足以回旋。則思得繁要之職務。祿薄不足以供揮霍。則思得倍蓰之俸給。猶自稱名。借號以炫其美。若是者國中比比皆是也。顧其所以安排等待者何一計及於民。何一計及於國。無不欲滿其過分之欲耳。嗚呼。民德日薄。吏治日窳。而國家日以衰弱。謂非功利之毒深入人心何哉。吾願國人三復王氏之言。餘不白朱存粹白。

論遜輯 答徐君衡

遜輯一字可以脫離科學。隨處應用。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可易言曰。彼亦一遜。

輯。此亦一邏輯。此其用實與 reasoning 等字無殊。此固不獨邏輯爲然。凡在諸學。固不如是。如心理學名也。亦可泛指一般心理倫理學名也。亦可泛言一切倫理足以證也。即有時口稱邏輯。意在科學。而省略學字。義亦甚明。且溯厥語源。在原文本無學義。其謂之學者。乃作定義。時從而爲之詞耳。吾人譯名。每不求之本名。而求之定義。因以。其定義中所含之學字。綴於本名之末。曰此某某學也。某某學也。偶去學字。轉疑不詞。實則學字本爲語贅。吾人蔽於所習。因謂贅者爲要。此人情中恆有之。又不獨討論科。名如是也。以此之故。愚乃崇尚音譯。音譯則其弊免矣。又其事有足貽笑柄者。邏輯日。譯論理學。果必名之曰學。而其義始著也。由論理學轉譯英文。當曰 Logical Science。其義所指。則已由邏輯而移入他種科學。蓋邏輯者。諸學之學也。倫理爲邏輯之學。心。理亦爲邏輯之學。以學字綴於邏輯之末。其在歐文義。指倫理。心理。種種。而不。在邏輯。本身矣。此乃充類至義之盡言。之不審有當於尊意否。

記者足下。Logic 初至吾國。譯爲辨學。嚴氏譯爲名學。日人譯爲論理學。尊譯邏輯。要皆爲一種科學之名。似無疑義。乃閱足下答客君書。批評譯義。有辨義第一。名義次之。論理最爲劣譯等句。省略學字。其餘單稱論理。

二字之處亦甚多。此 Logic 之爲字。是否脫離之名。別有單獨之意。如 Reasoning 一字之用法。恐未深研歐文。莫知究竟。請以餘白一賜教焉。徐衡白。

論聯邦 答儲君亞心

辱教甚善。學理與國情本有不必相融之處。惟主張學理而忽於國情。實學理之蠹賊。非能主張之者也。愚爲聯邦論亦以適於國情而爲之耳。非祇見其理論甚精而遠右之也。特時人之訾議聯邦者。初不問其於吾是否有合。而矢口即罵。謂於學理不通。搢紳所不道。明達所不言。亂黨暴徒。輒利用以爲鼓吹。是則不可不先與言理。再論事實耳。愚爲此文。標曰學理上之聯邦論。語有範圍。自不能以實際之談。率爾屬入。他日當更作事實上之聯邦論。爾時更賜教言可也。足下以今人惡共和如蛇蝎。茲之共和。愚不審所指。指癸丑之役以前乎。抑其後乎。愚以爲前後政象。皆於共和無與。今者之與共和。相去萬里。尤不待陳。然則人所惡者。僞共和耳。於共和胡病也。今人不易辨此。故追隨強者。妄譏共和。此實理解不清。非思想矛盾也。夫共和者。何亦政制之良。足以爲民福者耳。而政制之良。足以爲民福者。泛觀當世。追溯往史。初不限於共和。今之爲政。

者果政迹背夫共和而羣福於焉大起吾又何責吾之不爲執政恕特以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豈真共和未可卽百易其制亦徒見陷吾民於泥犁日加甚耳寧有他也足下謂其不適於共和愚則謂其不適於一切政制蓋旣號爲政必有幾分基本原則保持不畔今盡畔之何政之足云也然足下乃謂國情在此豈以吾民程度之低祇得倚於犬馬土芥之列基本政治且可憐不之與也耶至曰強者在位一切不顧陳義雖高如彼不聽何此乃一時政治之凶象非國情也若以有人壟斷政局爲國情則節南山云不自爲政卒勞百姓鄭箋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經傳所稱應天順人之舉者豈非更確之國情乎是知言國情者當一以民情國勢爲主一時之政象莫若吾國歷代之君主矣而若有人敢壞其麻制誥卽無所出此其專制之性非中書當別論也足下謂專制之根性受之於天政制不足遷之此亦不盡然好爲專制者宜一制有以捍之耶愚嘗平心論之今之爲政者心未必盡不肖有時不肖之事亦未必本意所存惟以逢迎其旨從而甚之者所在皆是明著其非慷慨爭之者不得一人遂演成今日之活劇然則欲創爲政制使人廉恥是非之心有所寄託以興贊政亂紀者

相抗非謂根本之圖得乎聯邦者特愚與少數同道之士以爲政制中之良者耳與政制改革之談初不相蒙足下不善聯邦竟以咨嗟歎息於『無術』於一切政制足以遏暴之理澈底非之吾輩又有何種相同之點足資討論聯邦之論初見萌芽條理百端未遑披露足下亟亟以邦長擅權爲慮若在愚之聯邦案中則決無是病臨時政府時代各都督專橫跋扈以愚觀之今諸省將軍之肆無忌憚且遠出各都督之上特以其人與當塗同其系統輿論遂不敢攻耳然都督將軍諸制與聯邦截然不同此非俟全論出時殊未易與讀者以印象請略俟之民氣銷沉福乎否乎如其否也吾論正未可已曲高和寡宜和否乎如其宜也寧當自祕其曲『效力』何在初非倡公論者首當瞻顧之事也至所謂『吞噬之憂』姑無論以言殺身乃士君子莫逃之責愚無所似不敢望此惟當此無道之世何言將見讐於何人非尋常理解所能周澈鄙人之困於此者屢矣今卽不言聯邦惟問足下果其所言與所謂『名言謙論』者有毫髮之似何者可與今之社會相容則安知彼人吞噬不別有在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吾亦行吾心之所安而已其他非所顧也質之君子得毋哂之 記者

記者足下。邇來海內。乖張萬樣。畫壁國之質者。咸歸咎於政制之不善。謂吾國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欲以單一國家。實行多數政治。實反乎政學之原理。今欲求治。非增加地方權力不可。欲增加地方權力。舍改組聯邦外。殆無他術。此聯邦論所以大倡於學士之口也。自愚觀之。政制無絕對的優劣。惟適者為貴。適於學理者。未必適於國情。誠能兩適其宜。斯固善矣。如其不然。專舍學理而就國情。江南之橘遷地為枳。雖有善制。而不能行。或行焉而未盡善。不足多也。姑以國體論之。共和之與君主。相去遠矣。吾儕在滿清時代。未嘗不渴望共和。由今思之。直蛇蠍耳。數年之間。而思想矛盾。乃至如此。是果何故乎。或曰。此非共和之不善。乃治人者之不善耳。愚以為。與謂治人者之不善。專謂治人者之不適於共和耳。而此治人者之意焉。即吾所謂國情也。今之主張聯邦者。徒以地方權力不足為慮。不知增其權力。實足以資其暴戾。助其為惡而已。嘗憶臨時政府時代。各都督之專橫跋扈。至今思之。猶為心悸。爾時國人以中央權力失之弱。莫不主張集權。以造成強有力之政府。也。今則政府強有力矣。而未免於專橫。以此例彼。其效可知。他日各邦首長專權。勢無可免。厚賦重刑。以意為之。雖有議會。不會敵臘。覆轍相循。終無所止。謂予不信。請申詳之。夫今之執政。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剛愎自用也。惟其然也。故與多數政治弊病不容。於是所謂議會也。自治也。政黨也。與夫多數政治必需之機關。一舉而權殘淨盡。以快其志。遂以演成專制之局。此種根性。受之於天。成乎自然。不為政制所遷。而政制實為所遷。論者謂聯邦為制治之根本。愚以為此則根本中之根本也。如果實行聯邦之後。另有奉法唯謹之人。主持國政。愚亦不敢有所曉舌。毋奈中國人性。大抵相類。好同惡異。離於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暴易暴。非徒無益。且增

紛擾。况今之執政者。其於政治舞臺上。率皆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苟非甘心破壞。必無術以去之。際此國本飄搖。庶定之時。雖上下一心。猶虞隕起。若再稱干比戈。以事閭齋。亡可立待。至於足下所謂「聯邦之成否。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雖屬和平之論。以愚觀之。不過想當然耳之詞。衡之事實。或竟有大謬而不然者。民氣銷沈。於今爲極。語以國事。則悚然捐目而驚走矣。蓋明知當道不可窮以辭。故相率謹守明哲。保身之訓耳。間有一二名言。議論亦復曲高和寡。固無若何效力也。然則今之將軍巡按。非卽異日之各邦首長乎。在今日單一制下。以大總統之威嚴。控制於上。猶難貼服。一旦撤其藩籬。俾其分立。乃僅以一有名無實之議會。拊制於後。謂其能發展地方政治。而張民權也。疇能信之。行見尾大不掉。讓成割據而已矣。又如選舉頻繁。易滋內亂。團結不堅。示弱於外。本聯邦制之通弊。施之吾國。抑又甚焉。凡茲所言。大抵皆就聯邦已成。敷陳其弊。進而論之。即使聯邦盡善盡美。吾情竭力鼓吹。欲其見諸事實。終爲幻想。問其何故。則曰中央政府作之梗耳。夫爭權攘利。出於天性。未得之權。且猶爭之。既得之權。距甘放棄。私權且然。况政權乎。今之以聯邦論強聒於政府者。譬猶與狐謀皮。皮固不得。且有吞噬之憂。是故溯口而後。則有議會解散。自治取消之舉。取證前事。章章明甚。今日之事。胡獨不然。奈何明知故昧。授人以柄乎。總之聯邦制在學理上。容或可行。按之實際。斷非所宜。心所謂危。不敢不言。因拉雜成書。以告足下。隔神馳不盡所懷。儲亞心白。

通訊 答蔣君智由

海內不聞先生之言論久矣。茲雖私函，然以襯之，雅足以慰天下人士之望。或亦不爲先生所責也。先生謂今日時局非文字所能轉移，故雖所學已精，不望行世。丁此時會是豈不然？然細思之，覺猶有進。蓋精者，行之靜也；行者，精之動也。在理，卽精；卽行，初無所待。故吾人亦問所學精焉否耳。果其精也，卽以精之一事，言之已爲能行之證。不然，先生之學，決無由精。又不然，茲所謂精，乃含歧義。至於時事障礙，爲別一問題。大凡一說之行，形於行之日，而神行於未行之先。今求形而不可得，並神不以示人，似非閔世病俗者所宜出也。

記者足下：自去歲得一相見，思伏謁而失其時，分散至今。未嘗不以國之君子，於今可屈指數，而時懷高賢蹤迹於天地之間。偶聞立言正時，時聞有流譽於人座者，曰：今章先生、甲寅雜誌言中正，而其學又篤實而榮薄者也。賢者之有益於世，於茲不虛矣。荷書存問，豈尚念當時橫臥中有道，不與世近？世不我用，而我亦不斬，苟用於世，以甘處於沈冥寂寞之中，自居於無能以無所見於世者，耶？賢者之不棄，要與之偕，感美其盛意，則固然頗能於今，而以其言易天下者，耶？苟可以易之，曾何所斬？固不憚竭其鄙陋，盡無能之辭，以與國人相晤。不然而激之，招禍生變，詭之又非吾所欲出。凡數年來，所以不見一文字於當世者，職以此故。而今尙篤守之者也。箕子唏而爲之奴，文王歎而拘於羑。他日當有隨君子而周旋之時，願且待之。論議之餘，希不

杳哉。時有以見教。敬勞爲國。蔣智由白。

記者足下。再辱書問。有所稱許。不敢當。其大君子有所過而誘進之者。曩有作。今追思之。祇令人懶已見一二於人間。不可追取。未見者固欲毀之。何可以處於大君子之前。前至日本。始所讀者。在哲學宗教倫理心理諸書。後數年專致力於經濟財政。所得過於前者。惜乎。損此精力。而不得一見。之於施行也。數年復有事乎舊學。才純而思鏡。泛濫於東西。而終身無所得。如盲之人也。然學也而已。明達亦何以教我乎。所撰雜誌。翕然稱於國人。比非有所私於君。亦以見是非尚不沒於人心之間。今之論言者。固推之爲第一。非予一人之見已也。雖然。賢者之志則盛矣。神則勞矣。然何教於國之亡夫。今日則固非文字之所能爲計也。鄙意。專在窮居嘿爾。力學以待時。其得行之與否。命也。吾志之所祈。苟如是焉爾。以還賢之君子。蔣智由白。

論厭世 答李君大釗

來書以閔世之摯情。發爲救國之謙論。仁人之言。其利溥矣。愛國之義。愚已別有所陳。請觀拙著國家與我。便了鄙意。惟足下指斥自殺。以爲自亡之證。愚謂不必盡然。吾國之所大患。亦偷生苟容之習而已。自殺之風。果昌。尙能矯起。一二不然。似此漠忍。無骨無一質。點覽稍健爽之人民。投畀豺虎。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矣。足下慮其自亡。豈知區區一亡。雅不足以贖其狗彘無恥之罪已矣。已矣。吾人惟仰託星臺。篤生諸。

先輩在天之靈冀有懺悔之餘地以自解脫矣而足下云云曾亦思當今薄志弱行寡廉鮮恥者流正賴有是說以自遮護容頭而過身馴至國亡之後尙不自悟其罪何等否耶日本少年喜投華嚴之灑足下非之愚則以爲日本之民矯健輕生正面用之以強其國副面用之以了其生理無殊致吾方媿死之不暇學焉而未能而又何病焉數日前愚往東京帝國劇場觀所影法蘭西新劇有檢察長一齣檢察長某之女色美爲強暴所誘垂成而覺女取手槍斃之於父寓而嫁罪於女僕女僕固強暴者之棄婦也極口呼冤而父理此案必致女僕於死於公庭宣言曰卽犯者爲吾女吾亦云然女爲良心所責在堂下色頓變出而自認恍爽不少諱合庭大驚父尤惶駭無人色不得已下令捕女投之獄父尋訪女獄室女方臥從容呼女起仰藥合抱以死冀全譽也當時觀者莫不動容懷其觸目以歸則見大書其上吾日本正當思想混雜志趣軟弱之時茲爲當頭棒喝不可不看！不可不看！詢之某評論家其說亦然茲雖末節然以證日人於其間浮車輶每日數起之自殺古風未嘗深惡痛絕則有餘也尤有顯例可以稱述三年前乃木大將夫婦剖腹以殉其先皇萬口一聲敬禮唯恐不及有西京大學

教授某獨以其國人獎勵自殺過甚。稍稍著論非之。則舉國指目以爲妄人。當時輿論之嚴。恍若不得其人。戮而肆諸市朝。不足蔽其欺謾之罪。卒至政府以此解其教授之職。此君降營他業。社會亦不見容。浮田和民恒舉以爲言論不自由之證。頗詬病焉。然茲爲別問。非愚今旨所在。今之所欲。鄭重昭告者。則日本之崇獎自殺。確與其所以立國之道。有關。非吾儕禽視鳥息之民所能平目而觀者也。匹夫溝瀆之言。乃先民半面的教訓。古今幾多馮道。吳廣之輩。依此以藏其身。足下豈不曰。等死耳。何不橫刀躍馬。效命疆場。不知無自殺之決心者。未見卽能立效命之宏願。往者曾滌生敗於靖港。憤投湘江。吾家介人負之以起。負之以起。非滌生所及料也。爾後成功。卽卜於此。是知軍國大事。確非偷生小夫所能奏功者矣。故今日吾國之所患。不在厭世。而在不厭世。有真厭世者。一方由極而反。可以入世收舍已。救人之功。一方還其故我。與濁世生死辭。而極廉頑立懦之致。足下奈何病之。數年以來。吾國自殺之風。稍有根萌者。亦蔣君之自殘。未遂及近日湘中少年。偶爾憤激之舉已耳。比之鄰邦。何啻爝火。足下憂其風熾。所慮毋乃過早乎。總之自殺固非獎進而無流弊之美德。特在吾國不生是憂。賢者縱

不倡之決不當阻之。足下以提倡厭世之風。文人當負其責。愚謂提倡厭世之風。文人尤當負其責也。質之明達。以爲何如。

記者足下。前於大志獨秀君之「愛國心與自覺心」風誦迴環。傷心無已。有國若此。深思愛之士。苟一反要。無不情智俱窮。不爲屈子之慷慨自沈。則爲老子之騎牛而逝。厭世之懷。所由起也。有友來告。謂斯篇之作。傷感過甚。政治之罪惡。既極。厭世之思潮。隱伏於社會。茲晦盲否塞之運。哀哀斯民。誰則復有生趣。益以悲觀之說。最易動人心脾。最初反問。我需國家必有其的。苟中其的。則國家者。方爲可愛。設與背馳。愛將何起。必欲愛之。非愚則妄。循是以進。自覺之境。誠爲在邇。然若所思及此而止。將由茲自墮於萬劫不復之淵。而以亡國滅種之分。爲可安。夫又安用此亡國滅種之自覺心爲。愚惟獨秀君擣文之旨。當不若是。觀其言曰。「國人無愛國心者。其國恆亡。國人無自覺心者。其國亦殆。」似其言外所蓄之意。未爲牢騷抑鬱之辭所盡也。厥後此友有燕京之行。旋即返東。詢以國門近象。輒又未言先歎曰。「一切頹喪枯亡之象。均如吾儕懸想之所能及。更無可說。惟茲行頗賜我以覺悟。吾儕小民。侈言愛國。誠爲多事。曩讀獨秀君之論。曾不敢謂然。今而悟其言之可味。而不禁以其自覺心自覺也。」是則世人於獨秀君之文。贊可與否。似皆誤解。而人心所蒙之影響。亦且甚鉅。蓋其文中。厭世之辭。嫌其泰多。自覺之義。嫌其泰少。愚則自忘其無似。僭欲申獨秀君言外之旨。稍進一解。誠以政俗靡汚。已臻此極。傷時之士。默懷隱痛。不與獨秀君同情者。寧復幾人。頃領行吟。悽然何之。欲尋自覺之關頭。輒爲厭世之雲霧所迷。此際最爲可怖。所遇友言。卽其徵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妄言梗概。

不吐不釋。獨秀君其許我乎。國家善惡之辨。古今學者。紛紛聚訟。雅里士多德。柏拉圖。黑智兒。諸人。質揚國家之善。裝潢備至。自然法派。則謂爲必要之罪惡。而冒無治之義者。輒又連擬國家。幾欲根本推翻。不稍寬假。此訴於哲理。太涉邈玄。非本篇所欲問。惟就今世論今世。國家爲物。既爲生存所必需。字以罪惡。未免過當。至若國家目的。東西政俗之精神。本自不同。東方特質。則在自貶以奉人。西方特質。則在自存以相安。風俗名教。既以此種特質精神爲之基。政治亦即建於其上。無或異致。但東西文明之融合。政俗特質之變革。自賴先覺者之盡力。然非可期成功於旦夕也。惟吾民於此。誠當自覺。自覺之義。即在改進立國之精神。求一可愛之國家。而愛之不宜。因其國家之不足。愛遂致斷念於國家。而不愛。更不宜。以吾民從未享有可愛之國家。遂乃自暴自棄。以墮於無國之民。自居爲無建可愛之國之能力者也。夫國家之成。由人創造。宇宙之大。自我主宰。宇宙之間。而容有我同類之人。而克造國。我則何獨不然。吾人苟不自薄。惟有本其自覺力。鼴勉奮進。以向所志。何時得達。不遑問也。若夫國家興亡。民族消長。歷史所告。滄桑陵谷。遷流罔極。代興代亡者。赫然其非一姓氏。一種族也。秦皇元代之雄。波斯羅馬之霸業。當其盛時。豐功偉烈。固莫不震赫於當世。曾幾何時。江山依舊。人事全非。英雄世主之陳迹。均已荒涼淪沒於殘碑斷闕之間。杳如煙雲。不可復識。所謂帝國宏規者。而今安在哉。是故自古無不亡之國。國苟未亡。亦無不可愛之國。必謂有國如英法俄美。而後可愛。則若而國者。初非與宇宙並起。純由天賜者。初哉。首基亦由人造。其所由造。又固不憑其國民之愛國心發揮而光大之底於有成也。旣有其國。愛固不妄。溯其建國伊始。或縱有國而遠不逮。今斯其愛國。又將云何。復次謂朝鮮土耳其是通

西哥乃至中國之民。雖有其國亦不必愛。則是韓併於日。土裂於人。墨聯於美。或尚足夸爲得所。如吾國者。同自損。更何所擇。惟有坐以待亡。聽人宰割。附俄從日。惟強者之威命是聽。方爲得計。斯而可棄人間。更有何事。足爲畏怖。恐不識斯時果有何幸福加於國家。尙存殘體之時。并不識斯時自甘居亡國奴地位以外。究有奚裨助於吾情者。獨秀君之所謂自覺心者。必不若是矣。

惡政苦民。有如猛虎。斯誠可痛亦宜亟謀所以自救之道。但以校失國之民。猶爲慘酷。殆亦悲觀過激。蔽於感情之辭。即果有之。亦不過一時之象。非如亡國慘劫。永世不復也。昔有文人 *Souvestre* 者。嘗遊巴黎。感懷所觸。著爲筆錄。曾紀一日漫遊曲巷。目擊窮苦細民。雜處蓬蒿。櫛櫛隱日。風飄蔽牖。泥溝流樣。臭氣逼人。亦有孤客。愁死他鄉。槩然一棺。零丁過市。北邙委骨。狐狸食之。泉臺咽恨。幽魂何依。戚此慘象。歸而永歎。輒謂人世悲苦。真不如草木之無知。鳥獸之自得也。迨見梁前燕子。雛倡分飛。中有弱稚。棄於故巢。燒至哀鳴。母燕不顧。呢喃自嘯。竟以僵死。以視人間母子之愛。海枯石爛。卒無窮期者。判若天淵矣。則又慨然曰。「佳兒慈母。例證若斯。其足令人反省。使仍樂爲人類者。何其深也。」一時激於厭世之思。則羨羨猶之人爲幸運。謂以人而不如飛鳥之迴翔自得。但平允之明察。旋即執似是而非之念於正理。試深考之。實知人性於善惡雜陳之間。善量如此之宏。乃以慣見而不覺。惡一成人。輒全覺之。以其爲善之例外也。」（二）與其於惡國家而自然愛之。誠不若教國家於善良可愛之城而怡然愛之。顧以一時激於政治之惡潮。厭倦之極。遂厭無國。至不憚以印轉。」

國之故墟。爲避世之桃源。此其宅心。對於國家。已同自殺。涉想及此。亦可哀已。第平心以思。國苟殘存。善之足以庇民而爲慣見不覺者。何限。其惡之爲吾人所不耐者。乃以其爲善之例外。感而易察。反之亡國之境。甘苦若何。印韓之民。類能道之。萬一不幸。吾人而躬蹈其遇。親嘗其苦。異日者。天涯淪落。同作亡民。相逢作楚囚之泣。或將興孤兔之悲矣。吾人今日取以自况。而羨爲善者。殆以爲其惡之例外耳。故吾人自愧於印韓之民。乃與厭世者之憎惡人間。以爲不如草木鳥獸之無知者。出於同一之心理。是當於厭倦之後。繼以覺悟。純正之自覺。斯萌發於此時矣。

中國至於今日。誠已瀕於絕境。但一息尚存。斷不許吾人以絕望自灰。輓近公民精神之進行。其堅毅足以壯吾人之意氣。人類云爲固有制於境遇而不可爭者。但境遇之成。未始不可參以人爲故。吾人不得自棄於消極之宿命說。以尼精神之奮進。須本自由意志之理。進而努力。發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適於所志。則 Henri Bergeson 氏之創造進化論。尙矣。吾民具有良知良能。烏可過自菲薄。至不憐於他族之列。他人之國。旣依其奮力而造成。其間智勇。本不甚懸殊。人亦人。我何弗若。必謂他人能之。我殊未必。則此特別之民。當隸於特別之國。治以特別之政。此種論調。客卿嘗以之惑吾當局。而若吾民又何可以此自鄙也。吾民今日之責。一面宜自覺近世國家之真意義。而改進其本質。使之確足福民而不損民。民之於國。斯爲甘心之愛。不爲違情之愛。一面宜自覺近世公民之新精神。勿謂所逢情勢。絕無可爲樂利之境。陳於吾前。苟有爲者。當能立致。惟奮其精誠之所至。以求之。慎勿灰冷自放也。倘謂河清已嘵無期。風雲又復捲地。人壽百年。斯何可望。則愚聞之。

國之存亡。其於吾人亦猶身之生死。日人中江兆民。脫年罹惡疾不治。醫言一年有半且死。兆民曰。「命之脩短。寧有定限。若以爲短。則百年猶旦夕。若以爲脩。則此一年有半亦足爲余壽。」命之豈年矣。遂力疾著書。不稍倦。恐今舉此。或且嗤爲擬於不倫。但哲士言行。發人深省。吾國今日所中之疾。是否果不可爲尙屬疑問。卽真不可爲。猶有兆民之一年。有半爲吾民最終。奮闘之期。所敢斷言。吾民果能諦兆民精勤不懈之意。利此餘年。盡我天職。前途當發曙光。導吾民於光華郅治之運。庶得以目前國步之崎嶇。狠自沮喪哉。

近者中日交涉。喪權甚鉅。國人憤激。駭汗奔呼。湘中少年至有相率自裁者。愛國之誠。至於不顧身命。其志亦良可敬。其行則至可。閔而亦大足戒也。國中分子。昏夢罔覺者去其秦半。其餘要心憤氣者。又秦半。聰穎優秀者。悉數且甚寥寥。國或不亡。命脈所繫。卽在於是。而今或以精神。或以軀幹。紛紛以嚮自殺之途。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國真萬萬無救矣。然則國家之亡。非人亡。我自亡。亡國之罪。無與於人。我自戶之少年銳志。而亦若此。是亡國之少年。非興國之少年也。夫自殺之舉。非出於精神喪失之徒。卽出於薄志弱行之輩。日本少年一遘艱窘。祇有投華嚴之瀧。本領哲人。每以是瀧之。今吾少年亦欲以湘水之波。擬彼華嚴之瀧。人其又謂我何也。且時日害國。忿難忘。充吾人之薪牘精神。遲早當求一雪。卽懷必死之志。亦當忍死須臾。以待橫刀躍馬。效命疆場。則男兒之死。爲不虛死。不此之圖。一朝之忿。遂效匹夫匹婦之自經溝壑。是人不戰而已屈我於無形。曹社之鬼。嘻嘻笑於其側矣。是皆於自覺之義。有未明也。往歲愚居京師。暗殺自殺之風。并盛於時。乃因蔣某自銃之事。作原發一文以論之。茲復摘錄其一節。自殺何由起乎。宇宙萬象。影響於人類精神之變化。

者。至極複雜。渺不知其主因何在也。即如蔣君自殺一端。就蔣個人觀之。則出於一時憤激。就其憤激之原因。考之。則又原於校事棘手。其影響及於一人。其原因基於一事。其憤激起於一時。若作社會見象觀之。則蔣君自殺之見象。實為無量之他種社會見象促動之結果。模倣激昂、厭倦絕望。皆其造因。積此種種之心理見象。而緣於一事。發於一朝。其所由來者漸。其所蘊蓄者深。而所以激發此心理見象者。實以有罪惡之社會見象。為其對象也。人類行為。有不識不知。而從其途轍者。謂之模倣。是乃社會力之一種。今人輕生好殺。相習成風。自清季已。陳星臺楊篤生諸先輩。均以愛國熱誠。憤極蹈海而死。自殺之風。遂昌於國。而接其踵者。時有所聞。則模倣之力也。鄙陬之夫。有自裁者。其家人或相繼出此。至有以同一方法行於同一場所者。庸俗不察。指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倣之故。然發見此類事實之家庭。其隱痛必有難言者矣。復次。社會不平。鬱之既久。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復以還。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紛紊。世途險詐。廉恥喪盡。賄賂公行。士不知學。官不守職。強凌弱。乘暴寡。天地閉。賢人隱。君子道消。小人道長。稽神州四千餘年社會之黑暗。未有甚於此時者。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輕生。而自殺。社會見象激之使然。烏足怪者。夫世之衰也。政俗不良。人懷厭倦。獨處。專蹈東海而死。古今蓋有同茲感慨者矣。抑自殺亦為絕望之結果也。自古忠臣殉國。烈婦殉夫。臨危盡節。芳烈千秋。此其忠肝義膽。固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然人見忠臣之殉國也。難。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國也。

不難。人見烈婦之殉夫也。難而烈婦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難。蓋忠臣烈婦之所望於其國其夫者。至懇且厚。既舉其畢生之希望。寄於其國其夫。一旦國危夫死。天長地久。綿綿無盡。更安可望者。則殉之以出自裁。其於精神實覺死而愉快。有甚於生而痛苦者焉。滿清末造。吾人猶有光復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雖內虛外侵。壓迫橫來。而以有前途一線之望。不肯遂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復佳運。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豪末無聞。政俗且愈趨愈下。日卽卑污傷心之士。安有不痛憤欲絕。萬念俱灰。以求一瞑。絕聞視於此萬惡之世也。嗚呼。社會蠻塞。人心憤慨。至於此極。仁者於此。猶不謀所以救濟之方。世變急。人生苦痛。且隨之益增。而生活艱窘。饑寒更相困迫。佛說天堂。而天堂無路。耶說天國。而天國無門。萬象森羅。但有解脫之路。卽自殺。是哀哀禹域。行見其民之相殺自殺以終也。然則求之荒渺。索之幽玄。毋寧各自懺悔。滌濯罪惡。建天堂天國於人世。化荆棘爲坦途。救世救人。且以自救。茫茫來紀。庶尚有生人之趣乎。

由斯以談。自殺之象。其發也。雖由一時一事之激動。而究其原。則因果複雜。其醞釀鬱積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欲遏之。惟望政治及社會。各宜痛自懺悔。而在個人。則對之不可蔽於物象。猥爲失望。致喪厥本能。此卽自覺之機。亦即天堂天國之胚種也。尤有進者。文學爲物。感人事深。俄人困於虐政之下。鬱不得伸。一二文士。悲憤滿腔。訴讐無所。發爲文章。以詭幻之筆。寫死之趣。頗足攝人靈魄。中學少年。智力單純。輒爲所惑。因而自殺者。日衆。文學本質。固在寫現代生活之思想。社會黑闇。文學自崎於悲哀。斯何與於作者。然社會之樂有文人。爲其以先覺之明。覺醒斯世也。方今政象陰霾。風俗卑下。舉世滔滔。沈溺於罪惡之中。而不自知。天地爲

之晦冥。衆生爲之厭倦。設無文人。應時而出。奮生花之筆。揚木鐸之聲。人心來復之幾久。懺悔之念。更何由發。將與禽獸爲侶。羣掠強食以自滅也。若乃耽於厭世之思。哀感之文。悲人慘骨。不惟不能喚人於罪惡之迷夢。適以益其悲哀。驅魂悟之才。悲憤以戕厥生。斯又當代作者之責不可不慎也。偶有根觸。拉雜書之。僅以感。不復成文。惟足下進而教之。餘不白。李大釗白。

答黃君遠庸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辱書曲賜獎進。如釗凡驚。何以克當。至假藉鄙狀。以形左右之攝謙。讀之尤爲慚恧。曩見北京亞細亞報載左右所爲一文。其時釗正草帝政駁義。將雜取所已表見之鼓吹文字。擇其可駁者而駁之。以左右縱橫論壇。久已主持風會。懼聞之者相與唱和而表裏也。則漫錄數節以入吾文。藉資商榷。初未計及作者處境之如何窘。設心之如何苦也。如此輕薄爲文本是書生惡病。而釗尤甚。年來執筆。頻以此憲施之時賢。甚至老宿若康梁。其文有所不可。亦不肯一毫讓。固不獨於左右爲然也。適者吳君柳隅馳函詰責。有不應不察。內地言論家境遇之不同。尤不應昧於前後時勢之有所異。若以此頽蕪籠統之調。妄加攻詰。則後禍將不可言。一語一針。令人媿汗迸發。今讀左右『哀悔

憤慨』之書。詞情隨激。雖有不同。尤使讀者。頽首至慮。不知所爲矣。願左右勿復言此。十年以來。釗去國之日。十居七八。國中賢者。頗少瞻依。至若左右。雖已久要不忘之誼。而平昔聞之於友朋。證之於論著。稔知於梁君所謂操行可信者。斷乎無違。憶在京師。相遇於佛蘇處。左右於鄙著多篇。未暇評駁。而惟稱獨立週報與某君言黨事爲梁任公辯護一書。謂有此文。他文皆可不作。末俗澆漓。惟此足以醫之云云。是釗無他長。唯天性不甚薄。左右亦旣知之。今又何至覩君子之過。而妄施小人之腹哉。願左右勿復疑之。夫人心有其公。同物性有其通質。吾輩讀書明理之士。苟猶不知所以發揚公同貫融通質之道。則於斯世更將何之。當帝政之議未興。釗與友人聚議。逆料興時必且一空全國之清流人士。而苟賣之。由今觀之。乃知未確。大凡其人之行止。以爲有關係。不可不審慎者。今皆無負天下人之觀望。左右云。『本質固存』。信然。信然而今而後。可從容上於『發現優點』之途矣。願左右勉之。辛亥以來。有爲之士。未明異同。離合之術。自繫其可同之基。而強萬不可同者。以爲同。以致國事敗壞。迄於此日。今旣共明。其所以然矣。則組織可同者之大同盟。以清國蠹。正吾輩所有事也。此意前已函告柳。

隅頗以爲知言。賢如左右。茲責又豈可卸。昔侯朝宗與人書。謂人之所以自立者兩種。非有所建豎。則有所捐捨而已。左右稽滯京師。聲華甚茂。今決然「遁出」。可謂能捐捨者。若夫建豎。僅止於「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已乎。則猶未也。在昔文化。未開舍官。無業世不我用。雖才亦廢。則獨善其身。以求自了。猶可以言。今者有才。以自用。爲期民權。非奮鬪不得。而乃稍逢非議。輒思引避。將何以識。艱貞於板蕩。別宏毅於斗筲。故壯游北美。事固可嘉。唯在今茲。恐猶未當。願左右且復思之。提倡新文學。自是根本救濟之法。然必其國政治差良。其度不在水平線下。而後有社會之事可言。文藝。其一端也。歐洲文事之興。無不與政事並進。古初大地雲擾。梟雄竊發。躡蹂蠭舍。僇辱儒冠。幸其時政與教離。教能獨立。而文人藝士。往依教宗。大院宏祠。變爲學圃。歐洲古文學之不亡。蓋食宗教之賜多也。而我胡望者。以知非明政事使與民間事業相容。即莎士比。夏俄。復生。亦將莫奏其技矣。質之宏達。以爲何如。聊佈腹心。依依不盡。

記者足下。往者數相遇於京師。竊慕明德。迴環不已。自讀甲寅。佩恨交集。佩者以今日號稱以言論救世者。推足下能副其實。恨者如遠之徒。乃亦列身言論之界。以點辱公等耳。每與同人論議。以爲今之作者。當推足下。

非惟名理通論足以抉發隱微。生人哀感。即其文體組織。符於論理。亦足爲一大改革家。去歲以漸生來書。遠因作覆之便。表示傾仰。置書於案。竟未發郵。蓋比年以來。如吾儕者。大半皆荒懶沉廢。坐待委化。飲食起居。都不得已。如此等事。亦荒懶之一端而已。望遠漸生。恕其無狀。鄙人溷跡京塵。墮落達於極地。卒以圖窮匕見。今亦不能不遁出於此咫尺之外。現卜居於渥擬。三月已後。赴美遊歷。期以恢復人類之價值於一二。蓋世事都無可談。卽有所陳。猶之南北極人之相去而乃互道寒暄。究其相去之度。若何此兩極人。皆不能自喻。故養辭耗時甚無謂也。大作如林。遠雖不能盡憶。然尙異一論。最所傾倒。以爲改革之初。雙方之人。互持此義。何有今日。雙方之人。初自以爲政見互異。而不知在一國中。僅此一羣足名優秀。此而不能合。則與其他云云者。豈有合理。足下某著論。國人各有優劣之點。今以政象。乃令一切之人。發現其劣點。而不能發現其優點。竊謂優點雖未發現。而其本質固存。特未經化學變化之作用。今有一羣質點迥異。則其爲合。豈不愈難。今所見同人。皆將其劣點發揮至於極地。然其本質固可同也。遠本無術學。濫廁士流。難自問生平。並無表見。然卽其奔隨士夫之後。雷同而附和。所作種種政談。至今無一不爲懺悔材料。蓋由見事未明。修省未到。輕談大事。自命非凡。亡國罪人。亦不能不自居一分也。此後將努力求學。專求自立爲人之道。如足下之所謂存其在我者。卽得爲末等人。亦勝於今之所謂一等脚色矣。恐見以爲居今論政。實不知從何處說起。洪範九疇。亦只能明夷待訪。果爾。則其選事立詞。當與尋常批評家專就見象爲言者。有別至根本。救濟遠意。當從提倡新文學。八手綜之。當使吾輩思潮如何能與現代思潮相接觸。而促其猛省。而其要義。須與一般之人生。出交涉。法須以淺近。

文藝。普遍四周。史家以文藝復興爲中世改革之根本。足下當能語其消息登虛之理也。然如足下今茲所爲。覺世曉民。其於國民本分亦已盡矣。一兩月後。當以渡美過日。未審其時能否賜見。一通誠懼。傾慕之誠。於今始得一吐。後此方廣續欲有以求教於足下。惟遠厭絕聲影。此函所陳。可爲足下道難與俗人言也。黃遠庸白。記者足下。前書剛發。得讀九號甲寅。足下於遠之陋俗。苟且之不通文字。乃更賜以駁斥。足下之所以待遠者。厚矣。遠今日未能明言。必須作此一篇。不通文字之故。推即原文論。有數要點。宜告足下。(一)劈頭即明言此事在法律上不得討論。(二)結尾謂以外國博士涉論及之。故引起國人注意。亦不爲無益之事。(三)雜引南海之言。指斥專制。一切皆蔽隱主諷諫。(四)雖引波氏之說。而不引如足下所引下文者。非遠不省。蓋欲求彼中人自悟。總此作出於不得已。而主旨尚未過於沒却良心。然遠因此大受苦痛。乃至不能不圖窮匕見。如前函所稱。遁出於咫尺之外者。此誠無一毫之價值。而欲求大雅之恕其無狀而哀其遇者也。貴誌所登梁君鵠一書。尙誤會遠來滬主持某報。此實遠未離京以前態度。不能十分明瞭。有以致之。然梁君與遠僅一面之交。既已有此過信。而猶不薄遠爲不足教。乃以操行可信。及別有政治見解見譽。足見今日海內尚有此等仁人君子。特恨如遠之徒。修名不立。遂令忠厚者亦不能無疑耳。然遠愚妄亦何敢以今日政象。尚有贊同。或爲其他作用。之餘地哉。來此幸已脫離一切。此後當一意做人。以求懺悔。居京數年墮落之罪。然遠與上海亞細亞報。實無一日之關係。且其脫離在此報未出版前。絕非僥倖於隱福。而後有此首尾兩端之舉。此則敢以人格爲證。求見諒於海內之仁人君子者也。哀悔憤慨。不可盡言。黃遠庸白。

甲寅雜誌存稿

時評

造法機關 三年五月

北京既設政治會議。總統以增修約法案交議。議員遠巡而言曰。此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非別設一最高無上之機關爲之不可。若而機關宜名曰造法。以其創造立國大法。此誠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總統審其不願爲之分謗也。卒亦無如之何。自爾造法機關之名。騰於國中。所謂約法會議。卽尸其名而起。今若執人而問之。造法機關果胡謂也。將莫不以爲難解。又問之。約法會議是否。造法機關也。又將莫不以爲當然。且訝吾胡由而發斯問。此可以觀世風矣。

愚作時評。覽問題之最大。而當論者。莫如約法會議。而覽其枯澀無取論爲者。亦莫如約法會議。讀者如未解愚言。請往就一約法議員而詢。其所爲有逾乎秀才之入考場。以宿構之文。滿卷而出否也。果爾。則愚言未爲謬也。故愚評此物。不取多言。亦不立新

義惟造法之名愚實立之不期而與今之約法會議相合乃不得不有一語以自懺耳。前參議院者愚恒病其以立法機關而妄爲造法之事者也。當該院初移於北京愚曾爲文以箴之揭諸民立報其言曰。

參議院已復開院於北京其中所當討論之事件固未可一一數而記者有一言忠告議員者則凡關於憲法上根本問題參議院殊無權能議及之也蓋參議院之機關爲立法者 (Legislative) 而斷斷非造法者 (Constituent) 也記者今爲立法造法之別或惹起讀者之疑怪苟疑怪之記者當作第二次之解釋今惟簡舉其意曰立法者乃根據一定之原則而立爲法造法者則立法以外並原則而自造之也此在國會萬能之英倫其巴力門無此區別而大陸政家則頗重視之彼胡乃重視此者且不必論而吾人所當記者則立法之議會權力終有限惟造法之議會始足當英文中萬能之義而萬能之義之最易表現者乃在製定憲法或改造憲法或抹機憲法與普通法之界限今之參議院之未具此能力童子得以知之故當然之邏輯則參議院不當議及國家根本問題而惟應於時勢之必要以定其所當從事之範

時
圍而已。

記者之爲此言。實鑒於參議院之在南京曾濫用其職權。討論院制並多數主張兩院制。夫院制之當如何定法。非本問題所及。本篇之所宣言者。則釐定院制乃關於編纂憲法之事。而約法既以編纂憲法屬之。將來國會今乃越俎而代庖焉。是乃何故。記者前主張一院制。福建陳君承澤於四月三日投書於本報曰。『該院之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也。但在於予將來國會以發起之機會。而此外不可特有所主張。以影響於將來憲法之編纂。』此透宗之言。參議員可書諸紳者也。此案若重議於北京。記者敢警告議員諸君。其於此致謹矣。

又一國之採用行政裁判與否。亦關於憲法根本問題。參議院雖未嘗特議此事。而約法中乃漫有平政院之規定。頗似以設立平政院爲組織國家之天經地義。初不待討議也者。此誠不得不咎議員之粗疏也。今更以一言警告議員曰。不採行政裁判者。爲平等法制之國。採行政裁判者。爲特權法制之國。吾國宜採何種法制。當痛論之。於初期國會而後定焉。非參議院之所敢決也。故此數月間。如無設立平政院

之事實發生。臨時約法可俟其當然失效。將此題提出國會討論。不然。則參議員如有知識。當提議修正約法。平政院一條。擯此議案不議。以匡救行政部之濫用憲法上職權。

由右觀之。造法之名愚固未嘗以許。參議院今約法會議。其尊嚴未必過之。是雖以造法之名自居。且實行造法之事。愚之未敢相許。亦若是也。或曰。約法會議誠非參議院所能比擬。惟日人浮田和民氏。在太陽雜誌著爲說曰。「支那共和國之主權實在總統袁氏及其軍隊。而人民不與焉。」前參議院號稱人民組織之。且不滿於總統見惡於軍隊。故無主權。無主權宜乎。不能造法。而今之約法會議。則俱得其反。又何物不可造者。法云乎哉。是說也。愚存之。

石油問題 三年五月

自吾國延長承德之石油開採權。讓與美孚洋行。國內外之論潮大起。兩方比較。外人所受之激刺。決較吾人爲高。以其灼見此問題之重大。且將來影響於列強均衡之局。絕巨而吾則多屬茫然。卽有所知。而或則爲利所昏。或則以事不干己。遂令美利堅一

託。辣。司。安。然。享。此。操。縱。列。強。之。大。權。以。去。茲。事。初。發。以。迄。於。成。吾。誌。未。出。無。從。取。而。論。
之。今。亦。不。欲。刺。取。事。實。評。隱。條。件。以。擾。讀。者。之。聽。惟。以。一。語。明。其。關。係。並。使。人。了。然。中。
國。將。自。此。而。多。事。則。此。區。區。短。評。之。意。矣。

今人殆無不知墨西哥之大亂矣。抑知其亂。胡自而起乎。亦知英美對墨之政策不同。相持幾莫相下矣。抑知其不相下者乃何故乎。茲請以一言蔽之曰爲石油也。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吾人其以墨西哥深自警惕矣。

當吾石油問題最急之時。法文北京日報曾爲一論。以墨事況吾。吾見上海時事新報譯載之。今請舉其譯詞如下。

墨西哥現時之紛擾維拉之無端傷害歐人。加倫闢之以炸藥轟擊火車。溯厥原因。吾人可斷言之。乃美孚公司覬覦塘比哥(墨西哥產石油最豐之區)絕大之石油礦。有以致之。當十二載以前。此著名之石油礦。尙未爲人注目。墨西哥所用之石油。純爲美國所供給。美孚獨佔其利。先將油之未煉者輸入墨國。即在本地精製之。而以供給墨人之用。獲利甚巨。迨塘比哥及物拉哥路之石油礦發見。墨前總統狄亞

士欲剷除美孚公司之重要壟斷事業。乃以此項油礦開採權讓諸英國比生公司該公司乃即出面組織墨西哥石油公司。置備運油船舶。從事開採。此為報紙筆戰之開始。美國出面反對狄亞士。於是馬德和黨之革命軍遂崛起於沙諾拉及希呂亞兩地矣。

美孚公司插足於馬德和黨之革命運動。殊有正式之證據在焉。前駐墨美國公使倫惠爾遜氏。曾於今歲正月七日布告於衆。謂華盛頓外務部記錄貯藏所有公文一通。足證馬德和之革命運動實受紐約石油大公司之資助。墨國內務部長官呂肅氏。則於美國元老院委員會之前。宣稱馬德和黨曾與美孚公司結有一約。其內容如下。(一)馬德和如舉總統。應以相當之讓與權授與美孚公司。(二)馬德和如得總統職。須將已給比生公司之各種讓與權收回。故當馬德和舉為墨西哥總統之日。美孚公司之股票。頓增百分之五十。其故已可概見。於是美國之石油家與墨西哥革命。遂生密切關係矣。今日美國其能直接干涉胡爾泰之行動乎。則殊未必。(按胡爾泰為墨國現總統。曾刺馬德和而代之)美國僅有軍五萬。其中二萬現駐

菲律賓。墨國氣候炎暑。瘴霧迷漫。美軍亦無能爲力。故華盛頓政府僅靜俟時機之成熟。而維拉及加倫闢之匪。日日受美國脫辣斯之餉糈。但以擾亂地方爲事焉。美孚公司覬覦塘比哥石油礦之心未息。而同時更與中國訂立專約。攫得一重要。相等之石油礦採掘權。以一私立公司而與國家訂立契約。在商業史上實爲創見。當去歲三月美國退出六國資本團時。歐洲人士。即以爲此乃遠東美國勢力衰弱之預兆。孰知在事實上適得其反。美孚與中政府所訂之契約範圍甚廣。約中載明。美孚有權測勘及開採中國西北省直隸山西之石油礦。開採事宜。由中美合組之委員會指揮之。然美國委員佔多數。實操管理之權。美孚公司視工業之需要。有敷設鐵道。開掘油井。設置廠屋之特權。凡美孚公司所經之處。中政府負維持秩序之責。現開採機器已運。測勘人員及地質學家已從事調查。不久即將有中國石油。出現於世。美孚公司之妄想。竟見諸實際。彼於美洲之地位。尙以爲未足。久思樹一特幟於遠東。惟吾人於此。得發一問。美孚公司其亦將以所施於墨西哥者。施之中國否耶。

又吾觀美洲諸雜誌。則見有胡禮門氏。昨年十月。在紐約評論之評論著「石油時代」一篇。指陳各國軍艦。均將以油易煤。凡操油權最大者。亦必操海權最大。此美人之石油熱。可以見其一斑矣。英人比生。既與美孚逐鹿於墨西哥之油田。復欲侵入中南美諸國。昨冬。曾誘致哥倫比亞政府。承諾其採油權。並築港開河之利。美人大恨。以爲巴拿馬運河之旁。使歐人勢力長驅以入。據其油場。並築港開河。以爲屯集運送之備。此不僅有礙中南美諸邦之獨立。使諸邦之政權浸淫以入。諸歐人資本家之手。而們羅主義。之謂何。此於吾美立國之要素大有傷害。於是運動哥倫比亞議會。出爲反對。卒之總統所簽之字。歸於無效。南美他邦之類於是者。尚有數事。比生受窘。致不獲已。宣言作罷。英人復大恨。美之駐英大使裴遲。演說於倫敦。謂「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攬其債權。其一例也。以故吾當宣言。凡欲取得美洲諸弱國之債務。可因以操縱其政府者。吾美決不許之。」是言也。英人銳之次骨。倫敦有力之新聞斯坦達德。至著爲論曰。「美人果欲割裂吾正當之權利於中南美。此寧僅買吾英之怨。吾英必且有法以報之。」其急激可想矣。然英胡乃生此急激之感。則無非世界有。

不。能。自。闢。其。利。權。之。國。如。有。女。及。笄。託。媒。不。得。致。強。暴。者。二。人。始。而。相。窺。繼。而。相。讒。以。至。於。此。也。嗚。乎。吾。其。不。爲。此。懼。矣。乎。美。人。曰。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吾。其。不。爲。此。懼。矣。乎。

新聞條例 三年五月

愚執筆最以爲苦者莫如作時評以幾無一事可稍以正論入之而將與今之社會相容也今政府頒發新聞條例卽其一例

條件既頒聞其條數甚多較前南京政府所發布而旋取消者疏密不可以道里計並聞新聞團體亦覺其太無顏色相與聚議數次反對數聲愚皆未嘗留意卽今欲舉其條目亦病未能走筆作論理宜周知內容而斯念一生旋即廢滅且愚敢言國聞諸子政社名公亦皆無不讀其條文昏然欲睡是故吾人所當問者亦此條例果胡由而必發國人對之所起之反感爲何似純以倫理上之概念作具體之觀察可矣愚雖得其觀察之法而謂卽據之以張吾說亦不必然蓋當今時事最好以不論論之蓋以不論爲論而人之喻之或轉勝於論也無已以充吾幅愚尙有陳文在

當暴民專制熾於南京。內務部發報律三條。電達上海。各報羣然抗之。即素隸同盟會之民立報愚亦著論其上。表示反對。彼暴民政府懾於輿論。旋由臨時總統以電取消之所謂陳文。卽愚當時爲抵抗暴民而作者也。其詞曰。

中國報界俱進會。昨接南京內務部來電。頒布暫行報律三章。(一)發行及編輯人須向內務部註冊。或就近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冊。(二)著論有犯共和國體者。停版外發行及編輯人坐罪。(三)污毀個人名譽。當更正。否則科罰。此電旣達。同業者羣起而抗之。其理由或在內務部之侵權。或在報律內容之失當。此誠然矣。惟記者之所主張。則殊異趣。內務部卽握有定報律之權矣。報律之內容。卽甚當矣。此外尙有一問題。關於國民之自由甚鉅。不可不論。是何也。卽民國是否。當容報律發生。是也。

記者之爲此問。必惹起世人之疑怪。以爲報律者。吾隣日本所有也。吾奈何沒之。而不知世界有第一等法制國而無此物。彼乃不之見。並不知世界有絕大之共和國。號稱地球上之樂園。吾方捧心效之。而極不肖者。亦無此物。彼乃未之見。誠未見也。

吾無責焉。苟夢見之矣。其速謀排除此物。勿使汚吾將來神聖之憲法。

記者所舉之兩國。乃指英美。英者言論自由之祖國也。法蘭西號稱共和。其國民之言論權。遠遜於英倫。而美者則承英國法系者也。故亦解自由之真意。今請略論之。詮英倫出版自由最真切者。宜莫若曼斯福。曼氏者英倫之名法官也。其言曰。『出版自由非他。乃出版無預求特許之必要是也。必出版後有違法事件發生。始依律處理。』葉倫波者亦名法官也。彼又言曰。『英吉利法律者。自由之法律也。自由者。特許之賓也。特許兩字在英法實無用處。如人欲出版。則出版而已。無他手續也。至出版後。如或違法。須受法庭審判。則亦與他種違法事件等耳。非於出版獨異也。』兩家之言可謂博深切明矣。持此以衡內務部所頒之報律。則該律尚有存在之理由否。

謗律者。非報律也。其得稱爲報律者。則惟特許。檢稿。索保。押費之類。耳。前清之報律。舉三者而有之。民國之內務部。則已突飛進步。僅標特許一項。故亦惟與之論此一項。

英吉利之憲法。乃建築於個人權利之上。此雖似英法之特點。實則憲法之爲物。亟當如是。何以言之。如有人欲作一書與其友人。此固有之自由也。此人又欲刊行其書。以公衆覽。此亦固有之自由也。又設此人欲日日作書與其友人。欲日日刊行其書。以公衆覽。並多其數。以至百千萬億張。其亦爲固有之自由。又奚待問。前者謂之通信。自由。後者謂之出版。自此兩自由者。非異物也。謂出版自由。必待特許。通信自由。又胡獨否。推而至於甲。欲向乙發言。此其自由也。乙欲向丙及丁。發言。此其自由也。此不待特許也。甲欲向乙。在某地發言。乙欲向丙及丁。在某地發言。甲乙欲向丙。丁同在某地發言。果待特許乎。前者謂之言論自由。後者謂之集會自由。知此理者。則甲乙欲向丙丁。戊己以至千萬人。日日在某地發言。日日在某地刊行其言。以至千百萬張。必爲自由自然之序。是何也。即出報自由也。英人所持之原則如此。

美利堅者。英吉利之高足弟子也。其法律之原則。略與英同。不待詳論。今惟引柏哲士一言曰。『美利堅之憲法。未嘗與中央政府以操縱言論出版各自由之權。以此

之故。美利堅此種自由。極其完全。中央政府對於言論界。絕不得以何種形式。施其干涉。』柏氏之言。其詔予矣。

以是理由。本報對於內務部之報律。其所主張。乃根本的取消。無暇與之爲枝節。節之討論。以後並灌輸真正之自由理想於國民之腦中。使報律兩字。永不發於國會議員之口。

愚之徵引是篇。非欲吾說之有力於世。且灼見此種理想。與吾國今時社會心理。相去太遠。必且有目愚爲狂易。罵愚爲荒謬者。又雖愚之本旨。僅在嚴報律與謗律之別。而觀於兩年來之新聞紙。中風狂走。早已疾首而痛心。此文並非爲若輩張其頑焰。但今亦無取齷縷。使人喻之。惟有一語。必以告人者。則讀者當知愚之此文。實爲『征伐暴徒』而作立詞。稍稍蘊藉。乃由其機關新聞之論調。使然。當時吾同業者之憲創之理。直而詞壯。聲威何止十倍。且所謂報律。僅止三條。倘又過之。則南京內務次長居正。不難立碎於新聞記者之手。卽愚不肖。亦當飽以一拳。今也吾人出水火之中。登衽席之上。享治平之福。居不諱之朝。當局之政略。愚不敢知。舉世之評論。亦未暇考。卽愚別出。

心。裁。奮。筆。立。議。更。自。覺。其。多。事。亦。決。其。無。當。於。人。心。惟。回。想。暴。民。不。寒。而。慄。今。自。陳。其。
戴。頑。制。亂。之。文。以。附。於。工。諫。師。規。之。列。或。者。爲。愚。分。內。之。自。由。而。今。之。新。聞。條。例。慨。然。
許。之。今。之。新。聞。記。者。黯。然。傷。之。者。乎。

日本之政黨政治 三年五月

前者山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所提預算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貴族院扼之使無由成爲法律山本首相不獲已遂領其閣員全體辭職此在憲政上作何意味吾人在旁觀之而最饒興味者也夫山本內閣多數黨之內閣也在法多數黨之議案見毀於上院爲之政府者決不當廢然而下野而當解散下院訴之國民公意以奮闘之苟重選而仍爲多數也卽仍以原案通過於下院再予上院以機會使之三思斯時上院果以國民公意爲重決不更行反對惟若有兩不相容之點伏於其中上院亦自有權更堅持一次英倫之政治卽呈此觀政局至此必且有改造上院或限制上院之間題發生以民權由此而不獲伸非設法以伸之將大有背於憲政之根本義也英倫近有所謂巴力門案者卽限制上院否決之權使對於財政案不能容喙對於非財政案下

院通過後逾兩會期亦不能容喙故英倫之議會質而言之直成於一院也其所以致此者則上下兩院衝突甚不爾則憲政無由運行也由斯而談苟愛斯葵斯氏入其同盟之國代山本氏而領其內閣則今年之總選舉必不可避所謂巴力門案必且見提乃山本氏皆不出此此其作用自非吾人之所得知惟其所及於憲政之影響決非政治學者所能滑過者矣

前言之矣山本內閣者多數黨之內閣也多數黨之內閣既倒則起而繼之者仍屬多數黨之議員乎抑屬之少數黨乎果屬多數黨則其政策又將何出與前內閣同乎是如演宿劇成何意義與前內閣異乎是驗其黨綱無異自殺兩者皆無所可是多數黨宜退也果屬少數黨則其政策更將何出與前內閣同乎則兩黨對峙之初果以何者而見異今至沒其異點豈非自下其黨職與前內閣異乎則一入議會之門登壇數語必且盡爲反對黨叱咤之聲所掩一起卽蹶有同兒戲是少數黨亦宜退也兩黨俱退是惟有束政黨政治於高閣已矣

有最妙者日本議會之會期至短較之英倫終年開會者迥殊內閣既成初不必與議

會即相對立。於是短期內閣之熱者，正得乘隙施其手腕。倘或閉會期間，可得利用者，足以供其施展政略，因攫取國民信用，以爲來年對待議會之資，則彼儘可於開會之初，假一理由，解散議會，以僥倖於多少數之變置。此雖爲政黨政治之變格，而在日本，或能以此濟其政黨活用之窮，亦未可知。大隈重信伯者，號稱以政治爲生涯，而崇信內閣政府者也。今以高年重望，敢於衝擊議會之鋒，以試其少數黨之政略，或者吾亦有談言微中者乎？要之可以卜日本運用政黨政治，未臻純熟也矣。

爵氣 三年六月

客曰：民國者，民國也。可得有爵乎？無卯曰不可。得而有也。美之華、聖、頓、哈密敦之流，亦曰不可。得而有也。法之盧梭、涂格、維爾之流，亦曰不可。得而有也。民國而有爵，是說之不可通者也。

然而吾之約法會議，則曾大張恢復爵制之說。相傳議員顧鼇提議，謂五等封爵，滿蒙人均有之。獨漢人不得有。此利益均霑之謂。何漢人之能霑者，雖亦有之，而獨衍聖公一家耳。此平等之謂何？且爵賞也者，本傳來之慣例，非新邀之曠典。其復之便，議員張

其鎧爭之不得。憤而去職。此事實也。

客曰。民國不得有爵。敬聞命矣。顧吾則有之。何耶。無卵曰。此顧鼈之說。則然耳。於民國無與也。荀卿曰。山淵平。天地比。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無卵請得益之。曰。民國有爵。是說之難持者也。而鼈能之。

客曰。亦有說乎。無卵曰。有之。請先言。卵有毛。司馬彪曰。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爲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羽。羽氣成毛。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今民國卵也。爵爲毛羽。當其未生毛羽。先具孫文黃興合而爲鵠。伏以爲雞。終不似之。毛氣成毛。羽氣成羽。爵氣成爵。故曰。民國有爵也。此鼈之說也。

客曰。善。

雖然。無卵請得告客曰。惠施鄧析能持難持之說。荀卿雖稱之而終之曰。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凡是等語。以入其篇。名曰。不苟。今鼈之說。雖辯在荀卿視之。則苟焉而已。君子所不貴也。

政府既日日無以爲生。凡民間之物細至一米一鹽可以搜括者靡不搜括之。凡民間之物細至一米一鹽不可搜括而惟可轉押者靡不轉押之。搜括之可也。轉押之亦可也。堂堂政府名號未除或強或軟總須得主此米鹽者之一諾纔算不失體面而萬非所論於盜。

京師有自來水公司商辦者也。政府向中法銀行借款竟不謀之於公司而以之作爲抵押事既成。公司始知之也。觀該公司之質問書可知其略矣。

竊近日華洋各報載中法實業銀行借款條件。以北京電車電燈自來水等公司作為抵押之品已於三月十二號經政府批准等語。不勝駭異。查電車電燈兩公司內容敵公司固不深悉。但敵公司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實大總統任軍機時力予提倡。始得成立。近年以來。因時局影響迭受波折。近甫漸見發達。其爲完全商辦公司。固已共聞共見。此次中法借款所指自來水若指敵公司而言。則商辦實業公司可由政府任意指爲抵押。全國商辦公司何限。孰不自危。未辦之公司更何人敢出。而興辦若所指自來水係別屬市有之營業。並不屬於敵公司。則大總統公布商

時

人條例第十二條。內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各等語。當作何解。京城地方自來水由敵公司營業。於前清奏准註冊。民國肇建。自當繼續有效。豈許市鎮對於敵公司爲違法之競爭。種種理由。百思莫解。伏讀大總統迭次命令。皆以實業爲當務之急。所以維持而啓發之者。無微不至。淵衷遠識。遐邇同欽。夫對於將來未辦之實業。尙且方籌保證。豈對於身所提倡已成之實業。反肆摧殘。想政府必不出此。但報章騰載。衆股東惶惑萬分。環來質問。苦無以應。不得不請明白解釋。以祛羣疑而維商業。除呈明並通知某處。聲明主權所在。未經敵公司正式承認。不得受作抵押外。爲此具書。

.....

由右觀之。政府之押。自來水公司實盜。而押之無可疑也。或曰。盜有術乎。無卯曰。有之。盜有明者。有暗者。明者人得以盜指之者也。暗者人不得以盜指之。如自來水公司之被盜押。此明而可指者也。此外尙有暗而不可指者。愚請得更徵一例。

予前日晤在稅務處辦事人某君。予詢以此間地稅向定稅銀若干。渠以四萬七千

兩對。予謂苟有人民當納稅銀十兩。彼以紋銀繳納。則受之否。渠曰否。人民納稅當以銅元。予乃詢以銀兩與銅元之價。渠云。每銀一兩須繳銅元五千文。予聞而奇之。予見市價。每銀一兩。祇兌銅元一千八百文。若以五千核之。則稅額溢出原額幾三倍。予乃詢以皖省各州縣。是否一律。渠曰否。祇此一縣如是耳。予曰。誰定之者。曰知事耳。某君復言。此間當軍隊未至前。官吏命城中男丁一律登城守衛。每人手持紙燈。復執二樹枝相擊。格格作聲。以防土匪之至。聞有富人某。納租稅絕鉅。抗命不登城。聲稱人民納巨稅。即爲自衛。計官吏怒甚。課以百兩之罰款。云越數日。知事至予寓。晤談。予以重稅之事告之。渠曰。祇三千耳。予未之增也。然未數日。收稅者至予處。收某處墓地稅。予乃詢其銀價。渠應曰。三千四百。予曰。前日知事云祇三千。何忽增之耶。曰。然。前數日忽接都督電。命增爲三千四百耳。予聞而爽然。若失夫中國西部人民納稅既巨。而政府則不爲之保護。噫亦可憐矣。

右文乃一西人自亳州作書。投之上海字林西報者也。但本譜乃由時事新報轉錄之。以銅元易銀。市價本一千八百文。從稅務處。五千文之說。是稅務處盜民三千二百文也。從知事三千。

文之說是知事盜民千二百文也從都督三千四百文之說是都督盜民千六百文也然實雖爲盜而民不得從而名之故曰此盜術之暗者也無卯曰政府以盜治其國國民因以盜亂其國上下交相盜宜國亡無日也

八釐公債案

三年八月

近聞國內以八釐公債案甚囂塵上政府主之於先肅政史從而訐之於中全國新聞紙羣焉吠之於後恍若民國風紀惟恃此案以立者然嘻亦太可醜矣

記者於此案初不暇爲枝枝節節之研究以其將民國三年來之財政史看作一整案卽八釐公債如說者所云亦不過全案中之一片段其所耗散吾民對之而流涕者較之三年來偉人官僚政客賣買兵債花費之所爲者當不過百分之一就此百分之一尋垢而索瘢此肅政廳平政院所有事吾人稍作倫理之談非至算總賬之日不爲執剖驗之勞也

記者之爲此言非謂八釐公債之必無弊也特以共和成立以來他事無一可言惟傾軋之風突飛進步昔之告許但憑傳會今之傾陷敢於誣譖此三年中稍於國事時或

留意。即能舉其證例不少。此有耳目者所同認。非記者敢爲是抹擗之言也。信如是也。則斯案之內容如何。吾人終有疑障。今且假定爲有罪矣。然胡乃不交普通法庭一例。公開而始終交平政院彌縫包辦。前江蘇省長應德閔案中之要人也。其辯解書盈把。記者俱未遑披閱。惟有請願呈文關於法制者。吾人不能不加以相當之注意焉。其詞曰。

竊南京公債票一案。奉大總統命令發交平政院辦理。德閔當時以脫蒋介石照諸人之手。從此得見天日。是以會同程前督電呈鈞座。表明感幸之意。並聲明俟傳案時。即行投質在案。嗣聞奉派肅政史曾述榮李映庚到滬。先行查辦。自應靜候審理。惟查平政院係特別法庭。肅政職權等於法庭之檢察官與尋常行政範圍之查辦員。迥不相同。檢察官搜集證據。理應雙方兼顧。凡文卷證據及其事實。有可以證成罪案者。亦有可以解釋嫌疑者。均應收集羅列。參互比較。方能定案之成立與否。誠以法律之用。一方面爲國家懲姦宄。一方面爲人民雪冤誣。故法律上之檢查起訴一切事項。但使司法官吏對於嫌疑人胸無成見。卽無祕密之可言。此固國民應享之。

權利。而亦司法官吏職務內應有之手續。今曾李兩肅政史。但與蔣懋熙及其委員曹元度等祕密接洽。專以原呈之一二函據爲主。而於此等函據之由來。及案中重要人證。重要關係。重要情節理由。概置不問。則蔣懋熙呈報到日。早可執付有司。何必多此一番查辦。此案證據尚多。日後發現。能否認爲有效。殊不敢知。是被嫌疑者之權利。第一步已剝奪淨盡。大總統明慎爲懷。當亦惻然以爲不平。德閔所被嫌疑罪名至重。平政院條例一經裁判。更無上訴機關。審度再三。惟有仰懇大總統按照普通刑事辦法。飭由上海地方廳起訴。理由有三。一、現奉大總統公布之平政院訴訟條例。凡平政院應行受理各條。與德閔等現被嫌疑。不相比附。二、中華民國人民被刑事嫌疑者。皆用三級審判制。平政院係特別法庭。爲尊重官吏之特別身分而設。因有特別之身分。轉失普通之權利。立法本意。決不如此。德閔等曾任官吏。一經卸職。即屬平民。不應剝奪普通人民應享之權利。三、現行刑事訴訟律審判衙門章內第二節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罪人所在地爲斷等語。原案理由犯罪地並指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罪人所在地於

傳喚勾攝羈押等皆於審理上關係至為便利故本條以此兩處為其土地管轄區域等語此案發生於上海一切重要人證皆在上海德閔身被嫌疑又在上海居住故在上海起訴此事與現行法律相符國家法律斷非為一二人而設用敢據以上三種理由為法律上之請願……

榮辱者一時者也是非者百年者也無論應某所犯之罪其大何似而其要求一相當被審之權利總算是守共和國民之本分彼之敗訴至於何地雖不可知而茲一呈則於將來民權史上有一位置此固不為識短者所見智昏者所顧而記者則深以為然也夫平政院者本特權國之法制非剝奪人民之權利其本身即無以自存然其剝奪之法尚決不是此種蓋彼之所謂剝奪乃官吏以國家代表之資格與人民有交涉時其訴訟不歸於普通法庭而歸之平政院也非人民獨立自入一罪而可由平政院任意挽之入庭科以私罰也如謂訴訟涉於官吏即當屬之平政院亦必其以公人之資格牽入訴訟而後可非其以私人資格觸犯刑律亦當奪其普通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而一為行政長官所魚肉也（二）苟不顧其罪狀之性質如何惟以吾欲懲創是人非

時

以平政院爲之機關將不如意遂以之胡亂屬入是則與十常侍之北寺魏忠賢之東廠又胡以異亦詔獄而已矣平政云乎哉

(二)原呈謂官吏一經卸職即屬平民此猶後一層蓋人爲官吏時一面即保存其平民之資格
公事屬官吏私事則屬平民

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英倫有週報曰司佩鐵特。乃記者最愛讀者也。而此報之名。有三百餘年之歷史。相與存之至今。初發刊時。實在一千七百十一年三月一日。主持論壇者。爲當時文家艾狄生。司佩鐵特者。袖手旁觀人之謂也。艾狄生實以自況。其第一文。即敍述司佩鐵特之爲人。且言曰。一欲深知作者之言。當先知作者之爲何如人。彼果黑人耶。抑白人耶。溫文人耶。抑躁妄人耶。有室耶。抑鍊者耶。如此類者。皆爲讀者所亟欲知不及知之。則讀書恆不樂。一艾氏旣名重一時。出其凌空之筆。描寫政治社會種種狀態。語語爲人所欲出。而不能出。其文遂深入人心。爲人人所寶貴。記者何人文才。寧足以夢艾氏。而秋桐二字。又曾出現於滿清季年。在僞立憲潮流之中。騰其口說。致爲時賢所謾罵。今復用之。取辱已多焉。敢妄自表著。以重罪戾。故記者雖慕艾氏之所爲。且欲自薦爲東方司佩鐵特。而於以自序爲開宗明義之文。不取苟同。而環顧當世。發行報章。日盛一日。類

無不有發刊之詞。公諸讀者。其詞既膚泛不切。事情又易習爲浮夸。不足徵信。記者不敏。亦雅不欲出此。鄭燮云。板橋爲文。向不求人作序。今秋桐作報。亦不求人致頌詞。且更進一步。並廢去尋常出版之詞焉。號曰獨立。了無深義。雖記者痛當今輿論囿於黨見。竊不自料。隨同人之後。欲稍以不偏不倚之說。進之。至此義或不見容於今日之社會。因招巨怒。極罵人人。擠排吾說。使無容頭過身之地。亦未可知。天下滔滔。又誰與立。聞美洲有週刊物。名髮堯與獨立相近。所謂隱棟攀頓。是也。其取義未審。視吾報何如。讀者試妄以隱棟攀頓呼吾報焉。或亦避狙怒之道也。

變更政制之商榷

九月二十二日

吾國之現行政制。乃內閣制也。乃內閣負政治上之責任。其進退。納之於參議院。喜怒之下也。而議員之意志。至難捉摸。評論政治之能力。亦不充足。每一問題發生。往往感情橫決。恣意掊擊。內閣彈劾之聲。至不擇事而發。以此內閣迄不得穩固。識者憂之。以致疑於現制之不良。欲謀劃分立法行政兩部之權。使各不相侵。以救其弊。此美制也。對於內閣制言之。則曰。總統制。茲聞總統府祕書頗議及此。而時事新報老圃君近亦

著論致意於美制之良。吾友金君鶴望夙助內閣制張目亦復自表示其思想之變化。主張美制以大勢推之臨時約法期滿之後吾國之政制果從法乎抑當從美其爲一絕大待決之間題無可疑也。吾人於政治學夙乏研究而吸取平民政治之空氣爲日極淺經驗亦無可言則欲解決百年大計於數日之間乃極危險事臨時約法之不善即中此弊今政制問題關係絕巨吾人鑒於往轍又安可以此付之偶然之取決及今討論誠要圖矣。

記者主張內閣制者也半載以還在民立報屢屢發揮此制之精神當爲讀者之所能憶說者謂此制難盡行於吾國證以半載中所得之實例良不得謂其說之無據記者雖不如金君鶴望遽以此易其所信而一洗成見就此題而細論之使兩面之理由各如其分以出則固記者之所願也夫內閣制之所長卽在立法行政兩部聯爲一氣此制演進旣深表面上雖似議會操縱政府而實際上則政府操縱議會以內閣不啻議會中最強之一委員會居政府者率爲控制議會多數黨之魁傑政府而欲行其計畫直行所無事也於此而有政治或財政上之改革在他種制度之下黎民視爲非常之

原。因。之。代。表。機。關。橫。生。阻。力。者。而。內。閣。制。則。處。置。裕。如。焉。是。之。謂。強。有。力。之。政。府。行。總。統。制。者。則。反。是。此。制。之。特。質。在。劃。定。立。法。行。政。兩。部。之。權。限。立。法。部。不。得。以。行。政。過。失。迫。行。政。部。辭。職。行。政。部。亦。不。得。解。散。立。法。部。質。而。言。之。兩。部。之。名。各。副。其。實。立。法。部。立。法。行。政。部。施。行。之。焉。如。斯。而。已。議。會。討。論。時。期。行。政。部。無。從。加。以。影。響。以。是。兩。部。之。情。感。不。通。問。題。稍。大。即。無。協。和。一。致。之。望。政。府。以。行。政。上。之。經。驗。以。爲。非。如。此。不。可。者。從。而。製。成。法。案。提。出。議。會。會。率。置。之。腦。後。焉。政。府。無。如。之。何。也。此。種。政。府。其。弱。無。對。在。美。洲。憲。法。神。聖。之。國。權。力。之。分。配。至。爲。嚴。明。政。府。祇。求。其。守。成。而。無。取。乎。有。大。作。用。故。能。行。之。至。今。若。新。造。之。邦。需。中。央。大。開。大。闢。之。力。至。巨。者。運。用。此。制。不。善。行。至。自。斃。此。記。者。之。所。信。也。

雖。然。總。統。制。亦。有。一。大。利。即。政。府。自。審。在。職。時。期。之。確。定。得。從。容。盡。其。所。長。規。劃。可。久。可。大。之。偉。業。而。議。員。無。入。居。政。府。之。野。心。頭。腦。既。清。類。能。準。據。公。理。以。相。討。議。黨。見。雖。不。獲。除。而。爲。量。終。較。少。焉。是。也。以。此。國。中。無。極。熱。之。政。潮。各。種。機。關。不。至。倉。卒。停。其。作。用。而。國。政。平。流。而。進。頗。呈。雍。容。高。美。之。觀。此。其。所。長。即。內。閣。制。之。所。短。也。且。總。統。制。之。

弊。僅在立法行政兩部之不溝通。美利堅之習慣。國務員不出席於康格雷。有提案不能說明。有誤解無從解釋。是以有弊。然美利堅憲法並無禁制國務員出席議會之文。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元老院之委員會。且曾決議兩院當為閣員設置議席。使之日臨一院。惜當時為康格雷所不欲。議不果行。行之則總統制之流弊早去其最大者矣。吾今若取法斯制。首於鈞連立法行政兩部一點特別注意。議如瑞士之閣員雖不為兩院之議員。而出席無阻。以勢度之。今之國務員每畏縮不敢臨院參議院。方求一面。而不可得。此點似不至為將來憲法會議所不欲。如美之康格雷焉。果如此者。總統制又何嘗不可行乎。

平心論之。兩制各有偏至之理。任取其一。皆足以治國。果何取者。當憑一己之所信。而當時國民之感情及特別之政治現象。舉為決定此題所必憶及者焉。且記者以為政府之責任如何。課之亦題中之要點。興言及此。記者終寧取內閣制而舍總統制。其說頗繁。請待專篇。

約法與統治權 九月二十二日

臨時約法第四條有云。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論者頗於此條生異議。其故則統治權者不可分割者也。今如本條所云實將統治權分割之。以分配於數種機關。關於國家之原理不可通。盧君尙同著臨時約法駁義一文。卽能代表斯說。茲問題也。需辨理力至多。以記者之謬陋。焉望解決。然出其所見。以爲來年製定憲法之資料。亦未始不可。敢取而略論之。

討論此題。第一當問統治權究作何解。記者行文取用此字。純依從習慣。而論壇中有此習慣。大約從翻譯東籍而來。記者每用此字。意中默喻相待之英字爲薩威稜帖。薩威稜帖者。美儒柏哲士所謂加之國內人民及各種機關。最初絕對無限。普及之權力。也。故謂之統治權。而此權在柏氏目爲公匱。不可割裂。果約法第四條所謂統治權。即指此也。信乎如盧君之言。於國家原理不復可通。雖然猶有疑焉。

薩威稜帖。通常譯作統治權。而譯作主權者。亦復不少。今之不善述盧梭之說者。動以薩威稜帖。並人民爲一談。斯時也。八九言主權。而不言統治權。約法第二條明載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之人民。草約法者。確爲人民主權說所左右。而所謂主權者。其爲薩威

稜帖無疑。本報專論欄中有朱君斐裳所作國家主權論一首亦足以代表此派時論。姑無論主權與統治權二語孰爲安憊而擇語者要有不可不守之一條件則譯作主權不可同時作統治權譯作統治權不可同時作主權不於此致慎將與解釋者以無窮之困難而立陷原文於無意義此在前後不相聯屬之二文用之猶可言也現之於一文中不可言也在尋常論事之文猶可言也在法律文字不可言也今約法不幸而犯此弊第二條言主權第四條復言統治權迷惑如此似草約法者不應如斯兩劣準此以談頗令人致疑於第二條之主權固指薩威稜帖而第四條之統治權或非指此然非指此則所指者又爲何物爲之解說者亦正難得相當之詞約法之不完密於斯可見一斑矣。

記者且置譯名問題不論就言統治權者與言統治權就言主權者與言主權而冀得一正論之鵠焉盧君之言曰「通常分統治權之作用爲立法司法行政三種各設一特定之機關以行使之於此三種機關之上又設一統治權之總攬者以保其意思之一致」又曰「至總攬統治權者之何屬則在君主立憲國爲君主在民主立憲國爲

大總統」此說也。意在說明統治權之不可分割。約法第四條以之分畀於各機關為無意味。此點誠足以說明之矣。然統治權果當何屬？盧君所言似尚與近儒所主張者相反。夫統治權位置問題，在國家學中最為紛糾難解。約略舉之有三說焉。一說以統治權屬之人民。一說以屬之編製或改訂憲法之團體。一說以屬之立法機關。今請分別論之如下。

(一) 人民說。是說也起於十八世紀後民權之發達。以天賦人權說為之基。法蘭西及美利堅之革命乃此說所鼓盪。成功後復以此著之冊書。誓之廣衆。然國家之秩序既定。感情輕而理論重。又羣覺此說為未安。德儒黑格爾力駁盧梭之民權說。(二) 大致謂國家者乃國民總意之結晶體也。非總機體不足以發其意。因之薩威稜帖決不在國家組織中之一原素。如以薩威稜帖歸之人民。人民特一原素耳。是發表總意之機體。以上尙有所謂人民之一物。此之謂無意識。此外諸家之排斥人民說者。隨處皆是。茲不具引。

(一) 即以薩威稜帖屬之人民之說。

(二)憲法團體說 是說也乃人民說之反饗蓋薩威稜帖不屬之人民以人民非有特別之組織不足以表示其總意也則苟有特別之組織足以發表其總意者法當以薩威稜帖屬之夫「國家者真理之象形字也」(二)而予此真理以形者厥惟憲法則編製或改正憲法之法團當然爲發表總意之特別組織故憲法團體說因之發生其在美利堅康格雷或臨時會議以三分之多數輔以州議會或州臨時會議四分三之贊成乃可以改正憲法此種康格雷或臨時會議即薩威稜帖之所寄也其在法蘭西元老衆議兩院可開聯合會議以改正憲法此種聯合會議即薩威稜帖之所寄也。

(三)立法機關說 此說也惟國會萬能之國可適用之蓋薩威稜帖旣爲無對之權則惟擁有此權之機關始可寄託美之康格雷其職權皆列舉於憲法越此則無效其權非無對者也法之議會其爲憲法所制限亦與美同其權亦非無對者也其所以然者則法美皆以憲法爲根本法立法機關亦同受其制裁反之莫之巴力門不解所謂

憲法與普通法之區別。巴力門欲何作者，即任其意爲之。踐祚令之與盜獵案大小輕重殊也，乃可以同一之手續通過之，亦可以同一之手續廢止之。故惟英之巴力門可言薩威稜帖立法機關說，即爲英而設也。

三說既明，於統治權之位置，當可了然。其最當注意者，則統治權之所在，除人民說爲無根據外，有二者而亦僅有二者也。國家之元首，在成文憲法之國，則受制於憲法；在不成文憲法之國，則消納於國會，斷斷不爲統治權之總攬者知此，可以爲盧君供一參考料矣。盧君謂在君主立憲國總攬統治權者爲君主，此決不適用於英蓋英之巴力門，成於君主貴族平民三大種族君主，早消納於國會也。黑格爾曰：君主之所爲，乃以個人之意思完成國家之行爲，如作「*i*」字缺其末點，倩彼點之而已，非有他也。盧君謂民主立憲國總攬統治權者爲民主，此固不適用於美，亦決不適用於法。蓋法者，其視憲法爲神聖與美無異，總統之受制於憲法，亦與美總統無異。柏哲士曰：「權之有限制者，非薩威稜帖也，加人以限制者始爲薩威稜。」（二）吾人不得無限制或僅自爲。

（二）去帖者成爲形容詞。

限制之權不得謂達於薩威稜帖。一總統之權明明有限制也。受人限制者安得握有無限之權。加總統以限制者明憲法也。總統既下於憲法而受有限制同時又安得上之而代表創造憲法者之意果得握之代表之是國有兩薩威稜帖也。

由是而批評約法則第二條主權屬之人民之說在二十世紀之國家不應作此誇張。無據之談宜刪之。第四條各機關平分統治權之說如統治權與主權同其範圍也。則大悖於統治權不可分割之義。否則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九條已規定參議院行使立法權臨時大總統行使行政權法院行使司法權本條與之相複亦宜刪之。至第十三條載總統總攬政務並無紕繆處。盧君謂當改作總攬統治權實不必爾也。

朱君之言主權乃本之近世最普通之說。惟其所以闢君主主權說曰「國家永久團體之意思而以時生時滅之君主發表之得毋國家之意思亦隨之而時生時滅乎」。不必可訓信如斯說又何以解於以主權屬之製定或改正憲法之機關蓋此種機關決非常存者也。倘不存而國家之意思即滅此說又安可成立美儒李高客曰「改正憲法之康格雷非一繼續爲會之集合體也但在法理彼所享法律上無上之權較之

英倫巴力門所享者固同達於完全之城」斯言頗可誦矣。

張方案之餘論 九月二十日

張方案發生後記者在民立報頗有所論列而爲同盟派報所攻擊亦既以次答辯矣。惟記者已以他故輟筆於民立報而該報等仍奮攻不已姑再論之如次。記者於張方案最初所論定者兩項。

(一) 本案之責任當歸於陸軍總長而不當歸之於總統蓋總統在責任內閣之國當然不負責任而此次軍令實由段祺瑞署名故責任當課於其身也。

(二) 約法有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而無其手續參議院即當通過「出廷狀」案以防止不法之逮捕並聲明立時拘殺無論何時爲國法所不許今無此法典故如張方案者發生吾雖能載指罵之終覺道德之意多法律之意少也況當局者儘得以臨時緊急爲詞哉。

記者之所以說明第一項者略謂欲明總統負責與否當先明總統責任之性質總統有時可兼爲狄克鐵特。狄克鐵特者乃行政首長擁有無限權力之稱也。總統至爲狄

克鐵特則其責任自由一己負之。然此職必在國家有戰事時始能發生。而今非其時。其次如法蘭西總統戴治聲明對於議會負責任。法典亦有負責之明文。則總統亦可負責。而吾約法則明定責任僅由內閣負之。教令種種。至少須經國務員一人副署。復次美總統自爲行政首長。一切責任悉自負之。雖責任之性質與內閣制責任不同。前爲對於人民。後爲對於議會。而要成爲一種責任。而吾國則採內閣制。此種責任亦無從生。夫總統責任之可言者大率不出此三種而二種舉不存在。則吾人研究總統責任問題。其得數適爲零也。質而言之。總統實無責任也。既無責任而漫以責任加之。乃爲紊亂法制之尤參。議院手創約法而忽昧於約法之意。欲以彈劾之手續施之於總統行政上之過失。既不顧總統在法律上無行政過失之可言。復不顧彈劾祇能用之叛逆等罪斷無用之行政過失之理。此無意識之甚者也。

記者文中曰。『當戴治被舉於國民議會……彼聲言已實對於議會負行政上之責任。……卒之于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號之法典有曰。內閣對於議會負責任。總統亦然。而不二年戴治爲反對票傾之下野矣。』中華民報以卒之兩字爲不通。其

故則戴治受職爲總統。即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號議會斷不能同日即爲明定法典。以此爲記者未讀歷史之證。殊不知戴治正式受職雖爲是日。而被舉於國民議會爲共和國之行政首長。戴治因得以積極行其政策者實在同年二月十六號。在此半年中。以戴氏之雄才。安見不足。影響議會使之附已。此點美儒羅偉即明言之。而中華民報未暇讀之也。

民權報似能進一步持法理論。以爲記者不應指責總統之殺張方爲行政過失。雜引刑法上不相關涉之談來相佐證。夫記者以殺張方爲行政過失者。非記者特下之定義。乃課總統以責任勢不得不然之結論也。蓋論者羣以內閣之責任。課之總統。而內閣之責任率爲政治上之責任。且記者之本論又純就政治責任立言。故有是說。至此事在法律。果宜視爲行政過失與否。自待別論。此不待解。邏輯者之所能知。而民權報觀之以爲記者之論據爲彼所攻倒甚矣。與人辨理之難也。

記者之所以說明第二項者。略謂憲法規定人民自由之條件有三。(一)劃定自由之範圍。(二)保證自由。(三)遇緊急時限制自由。今約法於一與三已得之矣。至何以保

證所劃定之自由尙缺如也。以例證之。約法曰：「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倘有人不依法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則如之何？以此質之。約法約法不能答也。果不能答，約法不爲虛文乎？蓋人身自由權者，卽民非違法無論，何人不得拘執之。羈禁之及用他法以侵害其身體之自由也，如身體之自由無故而被侵害，則侵害者無論其爲何人，被侵害者皆得控之。治以相當之罪。然人欲濫用其權，中外一致。於是英美人之保障自由乃有一法，其法惟何？則無論何時有違法侵害人身之事件發生，無論何人（本人或其友）皆得向相當法庭呈請出庭狀。法庭不得不諾。不諾，則處以相當之罰。是也。出庭狀者乃法庭所發之命令狀。命令侵害者率被侵害者出廷陳述理由，並受審判也。英人有此一制，而個人自由全受其庇蔭。法官不得枉法。私人之有權勢者不得迫壓其所屬行政官，不得以行政上之理由妄拘押人，誠憲法。絕良之保障也。今不幸吾國無此狀之規定，則自由之保障本屬不完。在他國可以停止出庭狀之效力表示其國正在非常緊急之時，而吾國既無此狀，何有於停？於是約法十五條所表示之政治現象（二）可以由行政者自由決定而在法律上無一定之。

表徵是則張方被戮當事者如以非常緊急自解亦未必全無理由此記者之所論列也乃民權報不解出廷狀爲何物因不解此狀與張方案有何關係以爲出廷狀者卽日人之召喚狀呼出狀勾引狀勾留狀等名而記者所取之名爲杜撰迨記者詳舉出廷狀之性質告之爲民權報者應卽說明此狀與張方案了無關係然後爲對題彼於此乃避實而擊虛以記者曾言出廷狀案爲一法典也遂棄置出廷狀之性質於不問而斷斷以記者誤用法典二字爲詞其故則英國實無法典惟大陸各國有之記者乃至大陸派英國派之法系而有所不知今卽如民權報之意矣記者改法典字爲律字不曰出廷狀法典而曰出廷狀律民權報之所得者亦僅爲記者改正兩字而止於論爭之燒點全然未涉及也況記者之用法典字乃隨手使用之詞本文非辨論法系故經議會之所通過裏然成典者卽法典也英國之憲法多不成文者卽未經議於法律字彙不復詳爲剖析當記者用此也其所指相當之英字爲 *statute* 以爲凡

(二) 即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可依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其所謂供法律者果爲何種法律不可得知

會不成爲法。案也不文二字時人亦作不典是以典準 Statute 亦無必不可通之理。民權報之所謂法典乃由英字 Code 得來以典訓 Statute 在中文一面言之其理之短長亦適與以訓 Code 相等特國人用力於日籍者多羣以典專訓 Code 爲慣耳。

國稅與地方稅 九月二十二日

近共和建設討論會發布財政商榷書中有『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一首其文頗可讀記者有感亦刺取此題一略論之。

欲區分國稅與地方稅當立先一標準標準者必須由各方面觀察而得而從租稅之性質觀察之乃最要點也關稅者當然爲國稅者也以其稅必在國境征之純然爲對外稅其徵出口稅如奧俄瑞士及吾國移關稅爲對內者蓋爲例外焉此稅之所課者既爲由外輸入之物品則在何處銷售至無一定以理測之其非海關所在地之人所能全數消費而爲借此爲徑分散於各地爲各地之人所同受可斷言也夫關稅之所取資雖在外貨而外商終取償於物價故關稅名爲對外而其資擔究屬之國人今其

物。品。既。分。散。於。各。地。則。各。地。之。人。分。擔。其。稅。額。若。以。各。地。方。所。分。擔。之。稅。額。劃。為。一。地。
方。之。經。費。是。使。各。地。方。之。人。為。一。地。方。分。任。其。義。務。也。理。不。可。通。由。是。觀。之。關。稅。之。當。
為。國。稅。而。不。當。為。地。方。稅。其。故。乃。在。物。品。入。國。境。即。流。通。於。全。國。而。不。可。以。全。國。之。負。
擔。供。一。處。之。費。用。也。討。論。會。之。論。此。最。為。詳。明。

於。斯。吾。得。一。租。稅。之。原。理。矣。是。何。也。則。關。稅。者。征。於。國。境。而。亦。僅。征。於。國。境。者。也。苟。將。
關。稅。之。組。織。移。於。腹。地。如。法。蘭。西。革。命。前。之。有。州。關。德。意。各。邦。在。十。九。世。紀。中。各。課。入。
境。稅。則。阻。滯。生。產。賈。怨。商。民。而。關。費。繁。重。以。得。償。失。餘。終。有。限。種。種。弊。害。不。可。勝。言。然。
此。乃。通。過。稅。之。不。可。濫。征。也。若。必。欲。征。之。如。吾。國。海。關。之。外。別。有。常。關。與。釐。局。焉。則。此。
種。機。關。之。所。徵。收。者。當。屬。國。稅。抑。地。方。稅。乃。別。一。問。題。討。論。會。之。言。曰。稅。無。徵。收。重。複。
之。患。者。可。作。地。方。稅。其。有。此。患。者。則。當。作。國。稅。貨。物。之。受。制。於。常。關。及。釐。局。者。往。往。在。
甲。地。還。一。重。稅。移。時。在。乙。地。復。還。一。重。稅。甚。且。荷。十。餘。重。之。負。擔。焉。此。稅。制。不。善。之。弊。
也。若。以。屬。之。國。稅。則。稅。法。統。一。可。期。一。度。納。稅。之。後。免。為。再。度。之。貢。獻。此。說。也。其。涵。質。
頗。複。雜。焉。通。過。稅。之。當。屬。之。國。稅。者。果。屬。國。稅。後。照。常。徵。收。乎。抑。收。為。國。稅。旋。即。廢。除。

乎。以吾國證之。吾之常關舊隸於中央政府。其正額解之京部。本國稅也。此果當視爲一種惡稅而廢之乎。抑以旣屬國稅。而仍之乎。釐金者起於各地方之需要。乃地方稅也。今當因仍其制。而收爲國稅乎。抑竟撤消之乎。討論會三致意於租稅有課稅重複之虞者。不可作地方稅。似由前說。國稅法之統一。不爲再度之徵收。似由後說。間嘗論之。關稅者。乃絕對的國境稅。若移以入於境內。在地方與地方之間。課貨物之通過。實爲生計自殺之策。況在吾國外商納子口半稅。任其所之。而吾貨則困於重重盤剥之下乎。英人計勞。法人羅復果。皆財政名家也。固曾謂「普通消費之品。入一境也。從而課以奧特納焉。吾以爲租稅中可能之事。」而多數學者。莫不非之。其所以非之者。乃從留難。商品阻塞。生計立說。實無間於爲國稅。抑爲地方稅。厥弊維均。未或謂此種徵收之權。若屬之國家。又當別論也。若曰。收爲國稅。卽議消除。則此問題者。信乎。非收爲國稅。之問題。乃消除惡稅之問題也。

理論尙矣。求之實際。則吾國將所有常關釐局而溷除之。中央及地方之財政。皆將受莫大之打擊。是固目前可行之事乎。目前既不可行。則常關釐局近方倒行逆施。於各

地方之手暫從而清理之。收入中央俾成系統亦未始非廢除惡稅先驅之師發議者於此誠具有不得已之苦心也。而以今觀之並此亦無可望。津浦鐵路之車既通道經直魯蘇皖四省茲四省者本釐金之故智議沿途設局課稅此其所予商民之苦豈有涯量。英儒拜斯帖蒲曰通過稅之差可謂合法者必其留難之量最少而不便利之度最低者也。交通部因倡爲寓征於運之說此於租稅原理未必即合而於拜斯帖蒲之訓則庶幾焉。且交通部之主張並非將所課之稅入之中央而終以其所得分納四省質而言之是亦一釐金也特除去其繁難之程敍耳。而直魯蘇皖四省且抗爭之以爲不如設局抽收之便甚矣。吾國言整理財政之不易也今交通部之所建議特就屬於地方之通過稅圖略去其困商之質此去收通過稅爲國稅尙有一級去廢除如通過稅者之惡稅則有兩級而吾文尙斷斷爭惡稅之當廢絕焉此誠不入時世之談也。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九月二十日

記者前週作變更政制之商榷一首推言美制與法制之短長以爲兩制各有偏至之埋。任取其一皆足以治國惟宜問當時國民之感情及特別之政治現象如何以爲抉

擇之方耳。然吾國國民之感情乃至無定。當南京政府成立之日。論者頗以謂今爲民國。爲民共選之首領。理宜付以全權。於是特設總理一條。遂爲參議院所否認。不轉瞬而政府移於北。而前之全權首領之說忽焉退聽。轉思致總統於英王端拱無爲之地位焉。非英非法之內閣制。遂由此說胚胎以成國民心理之變換。既如此之速。安知今日主張法制者。明日不返而主張美制。如前是國民之感情。乃至不可捉摸也。且發表國民之感情者。其機關決不爲完全而強橫者。二三人復從而壟斷法權。形成今制。舍律而言。理是又安足爲訓。雖然。凡革命甫成最強者。決爲最少數。國中善良分子。不能應時盡呈露於議政機關。乃事勢不得不然。非吾國獨有之現象。也是所發表者。果得稱爲國民之感情與否。本未易言。然則國民之感情何在。且當從事確定者也。至言現時特別之政情。則內閣制屬於已成之局。議員之躁妄者不必解責任之意。惟日謀所以課責任之道。叫囂之聲不絕於耳。意謂中國可亡而彼所了解之內閣制神聖必不可廢。同時政府阨於此種政制之下。日且徇議員喜怒之不暇。集中統一之政策。無由一氣呵成。論者至以此厭薄法制而爲之總統者。復負其雄才大略。不肯多降心於議。

會長此以往衝突必屢起。總統之雄心似終不隨議員之閑聲以去。是在一方內閣制必行在他一方。內閣制必不行。（二）此並爲現時政情所表示者也是言政治現象尙須費絕精之衡鑒力。熟權二者視誰方之質重始得以誰方爲擇定政制之標準焉。記者前週又言之矣。政府（三）之責任如何課之亦討論變更政制之要點今暫舍前舉兩項。（三）而就此項申論之。

行政部之責任在內閣制則由議會課之易詞言之則行政部如有過失議會有權糾問甚者投不信任票以傾之此票如得通過行政部不得不辭職是也。（四）在總統制則由人民課之與議會無關易詞言之國務員視爲總統之私人黜陟舉無與於議會。

（一）此言不行者乃指精神上不行也國有雄才大畧之元首內閣制必不行即或行之亦在形式而不在精神也美利堅不採內閣制雖由於寡信三權分立之說而華盛頓之偉略亦實足以制之不生觀於法蘭西總統戴治嚴辭排除總理益可見其故也。

（二）此政府專指行政部言。

（三）即國民感情及政治現象二項。

（四）此所謂責任乃專指政治上之責任至行政部法律上之責任此無論內閣制總統制議會皆同課之故詳列之文亦見於美利堅之憲法也。

國務員所爲事皆承總統之意旨責任悉由總統負之而總統在任期以內即有失政議會無法以干涉之總統一意孤行其所冒唯一之險則任期滿時人民不復信用而爲投連任之票而已是總統之責任僅於改選時課之故曰人民課之與議員無關也凡此乃指議會對於行政部之作用言也反之行政部對於議會之作用亦因政制而各有不同蓋行內閣制之國行政立法兩部相倚爲命內閣誠可爲議會不信任票所傾而內閣亦可挾元首之令以時解散議會解散議會者乃起於議會謀推倒行政部行政部自信其政策之良可以質之國民乃宣言議員僅蒙國民代表之皮不足以發其真意因以却還原選舉區而質問選民是否以此種人代表其意者也行政部擁此權利遂能使議會與人民之思潮時得其平議員重違人民之意不敢放肆（二）人民以此不生誤解擾亂秩序之運動可以無有此內閣制之伸縮處也其所以有此伸縮之力者則在內閣先自以其命運納之於議會然後從而操縱之由是以知行總統制之

（二）如前次張方案起鄧謹員之所主張大反鄧人之公意鄧人致發公電以責之可見議會與人民隔閡之一斑

國。其內閣決不具有此種伸縮力。何也。以其行政部離立於立法部兩兩無關。行政部有失且非立法部所能糾繩也。行政部之所爲既非立法部所能過問。立法部之所爲當然不爲行政部所控制。代表民意之機關既不能責難政府。則此機關果得代表民意與否。自非政府之所能置喙。質而言之。議會既無法推倒內閣政府。即不能解散議會也。且前言之矣。解散議會權者。即由議會推倒內閣而起者也。今議會既無法推倒內閣。則因之不存。果於何有。是政府之有議會解散權與。言不能寧曰不必美利堅之憲法不載解散。康格雷之文職。是故也。

由是觀之。國採內閣制。政府可以解散議會。國採總統制。政府則不能解散議會。而亦不必解散。議會理論最確無可疑也。乃吾國號稱採用內閣制。而臨時約法竟如美利堅之憲法。不載總統解散參議院之權。此既不合於法。復不合於美。折衷爲制。亦不見有理論之根據。草約法者之無識。於茲爲最。往事且不論矣。今之言憲法者。於加載此條。類無不同意。而同意矣。頗似以爲政制無論爲美爲法。皆當如此。此則亟須剖辨。而本論之所以不可已也。

更申言之。談內閣制者主張總統必有解散議會之權此誠然矣。今之論鋒稍稍由法而移於美。而美制則實爲吾指明。議會解散權之無根於是前此問題分爲兩式。

(一) 吾國採內閣制宜乎抑總統制宜乎。

(二) 總統果當有議會解散權乎抑不當有乎。

今則並爲一式卽

吾國採內閣制總統因有議會解散權宜乎抑採總統制總統因無議會解散權宜乎。

討論政制者其於此加之意焉可。

普魯士省官制論 九月二十七日

今之討論省長問題者大率分爲兩派。一主張簡任。一主張民選。調停之者則欲以民選之實際而蒙簡任之形式。主張省議會選出二人呈請總統任命其一。而最近有力之說則主張用普魯士制分設兩長。一掌官治由簡任。一掌民治由民選。茲數主張者各各有其理由。本篇請就最後一說詳論普制以資考鏡。至此制果可施之吾國與否。

非本篇之所論也。

按普魯士地方分域之最大者曰省。(二)省有兩種行政機關。一種代表中央以施其監督。一種代表本省以行其自治今分記之如下。

(一)代表中央之官曰省長。(二)而別設一參事會(三)以輔之。夫普魯士之省制本歷史之遺留物也。當改革政制之時。政家學者羣以州政每局於一隅。(四)而又習爲機械的行動不可不總。若干州爲一結束。因設一監督機關。使能於結束內所有州域合全局而統籌之於統一政治之中。收圓敏豁達之效。故議保存省制。省長者較柏林之國務總長爲接近於各州之民政。而又不如各州民政長之局促以是政務之性質涉於全國或省者與非。一州行政之力所能及者皆以屬之前者如宗

(一) Provinz 或譯作州。而法蘭西地方最大分域曰 Province。亦通譯作州。實則二者爲域之大小相去懸殊。後者面積平均爲二萬三千八百四十方里。前者爲十一萬二千五百方里。據與吾國一省相埒。且吾省名之正譯。亦爲 Province。故以省名之爲宜。

(三) Oberpräsident

(四) Regierungsrath 著次於省之分域也。

教之類關係屬於全國。後者如築路興學設警察之類。(二)利益或連及數州。省長因統轄之但有須注意者則省長實行此種職務並不自設官吏而即付各州官吏爲之也。特對於各州行政代中央而監督耳。彼之代表中央當時有然非常時愈有然。如遇戰爭與內亂或無其事實而僅有此恐慌則凡關於中央地方各政省長有絕對之權處理一切此足證其權力之強反之立於平時監督之位則於各州行政僅有指導之權而無執行之權質而言之彼不過中央行政官之耳。且指揮州長俾盡其職耳。

至參事會之組織則會長一卽以省長充之富有經驗之高級民政官一爲內務總長之所任命任期終身由省委員會(三)所選出之議員五任期六年下級地方團

(一)築路一層範圍恆不一有連跨數州者有單及一州者故道路之事之屬於官治抑屬於自治頗不易定美僑羅偉之論普治築路與維持慈善事業及議決地方經費種種列入自治而威爾遜(即今民主黨之候補總統)同論此事則又以築路興學列入官治本篇乃從威氏也。

(三)義解見後

體（二）之訴訟事件皆歸此會判斷尤要者凡省長之命令非得其承諾不行彼之權力雖大半爲間接者而關於市場及某種道路等亦頗有直接行政之權其中會員出自平民者（二）居多數因利用間接權力實行監督官僚政治乃創此制者之用心處也。

（二）代表本省以行其自治之機關曰省會（三）與省委員會（四）省會者其會員由各縣（五）選出縣者次於州而全省之所由分也任期凡六年其半以三年改選員額之分配於各縣以人口爲標準而以人民直接選舉手續繁重乃各由縣會舉出在普魯士法以地方政治言之省者實賦有自治法團權利之一種結合體也故省會爲本省立法機關其會員不出於各州而出於各縣蓋州者純爲中央行政區域與自治無關也縣各有縣會由縣會選出代表以貢之省因成省會由自治之點觀

- (二) 如市會等
- (二) 即由省委員會所選出者
- (三) Provinziallandtag
- (四) Provinzialeausschuss
- (五) Kreis

之省者實各縣之合體而非各州之合體也。省會者由元首召集至少每兩年必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則常開之。其職務則在分配租稅於各縣檢查地方預算維持養育諸院開發農田水利保護本省產業選舉一定官吏此外雖可自由與聞關於本省之事。瑩瑩大端如斯而已。省會開會時省長可以出席省會議案之越其法定範圍者省長可否認之其所通過之準法律（一）及處分財政案尙須元首之裁可而元首且得解散省會也。

委員會者即省會之所選出而爲省自治之執行機關者也會員任期六年定額七人至十四人不等其半三年改選由是委員會與省會之關係猶之省長與參事會之關係且猶之法蘭西州長與州會之關係也以實際言之委員會之動作八九爲省會所主持而在名義上委員會爲執行機關省會僅居於輔助之地位而已。

凡右所舉者可列表以明之。

（二）凡非最高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謂之準法律以其原則必準乎最高機關所訂法律之原則始能有效也。

官治機關 省長（執行）
省參事會（輔助）

自治機關 省委員會（執行）
省參事會（輔助）

於是普魯士之省治機關可以得其概念矣。今概括之，有不可不注意之點二。

(一) 官治與自治離析之分明也。此點前已詳述。今不復贅。惟官治、自治機關分立者，其常而有時以便宜之故，亦或統於一機關焉。然在斯時，雖以一人兼行官治、自治之事，而孰爲官治？孰爲自治？終不使之混淆。而政府之於官治，操縱而監督之其度，遠較自治爲嚴。

(二) 專門官吏與普通官吏界限之嚴也。官僚政治之嚴明，至普魯士可云觀止。彼服務者，操守之嚴既成習慣，而資格復爲法律所定。何項人才始得爲何項官吏之候補者，皆有定程。一絲不紊。以故官吏之所用，皆其所習而事無不舉。此種官吏類受一定之薪俸，而每得一職，無論屬於行政或司法或半司法之範圍，必先經過最繁

難之試驗是謂專門官吏反之普通官吏則不必有特別之技能不受試驗而爲人民之所公舉此種大都不受薪俸而其職務純屬義務性質焉前者屬於官治後者屬於自治自有此分而以政治爲商賈之風以絕人不至以任命爲報酬之具何也專門官吏皆有資格相當之候補者一經受職終身以之而在普通官吏雖人盡可得而以純粹義務之故乃無金錢上之誘致力也。

右點既明可進而略語批評之事矣自來論普治者莫不贊賞其改制者之巧思而解決一近世政治之難題也蓋普魯士夙因於地主之專橫彼等常相與聯合以抗政府之令凡政務於己之利益有損者率阨之不得行時則格乃斯特教授熟於英倫之自治制乃言歐陸規仿英之議會制恒取其殼而遺其核故絕無成功之可言蓋英制立腳之點全在地方團體組織之善而淺識者不能察也蓋英之納稅者率爲中上流社會而權力亦即屬之權力旣爲少數優秀者所運用彼等遂爲輿論天然之領袖其結果則各階級之衝突賴以調和而富於集合性之政治理解日見發達於選舉社會於是自由保守兩派本其固有之勢力平流而進性不易遷而黨派之有定性即議會政

府強固之徵也。格氏旣有見於此，亟欲以英制之原則適用於普而首將地方之權分配於中上流社會之手，一面減殺地主之特權，使各階級皆得機會參與地方政治，而無一階級獨占有絕強之勢。一面創設無酬之職務，強中上流人士就之一以啓發其政治之熱心，而養成其能力。一以改良政治，使呈潔白純一之觀。此格氏提倡自治之旨也。至在官治一方面，格氏則不盡以爲然。蓋普人改革地方制之目的，減殺地主之權與創設無酬職務以外，最要者則不使地方握有特別立法權。是也。此權旣不保存，於省會則監察地方政務，其權全屬之行政官吏，而行政官吏所擁之權，因絕富於彈性，而法律上之所規定，極其混含，無一定範圍，可尋覲。雖如此，而操縱之者實大有其人。是何也？即高一級之行政官吏是也。因之行權無限之人，而其限有時乃絕嚴。下級官吏務須請命於上級，手續極其繁重，格乃斯特於此，則又非之以爲活潑力太形缺乏，設制如此煩累，而對於國家效用不增，斯實中的之言也。

主權與統治權 十月六日

臨時約法第二條言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之人民。第四條復言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

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是主權與統治權者是否。卽爲一物於斯實起一大疑問。姑無論草約法者之用意如何。而當世之混用此二語者。確乎不少。記者前作約法與統治權一文。迎新術語之潮流。推言二語乃同出於英語之薩威稜帖。因以評駁約法第二第四兩條之無當。而時事新報之老圃君。民立報之重民君。頗起而糾正記者之失。此記者最幸之事。惟二君之所言。終與記者所見未盡融合。竊本孔氏蓋各之義。再出己見。以就正於兩君焉。

記者持論。以世俗所用之主權統治權兩語。其意義純乎無別。而老圃重民兩君。則以爲有鴻溝之可尋。是討論二者之區別。安在乃本文之要義也。

老圃君之言曰。

主權者。國家最高之權力。不受他力之羈束者也。統治權則不必盡爲最高權。在統一之國。統治權之上。更無所謂統治權。則統治權卽等於最高權。然如德美聯邦。奧匈雙立君主國。及往者瑞典。腦威等國。則每州每邦。既有每州每邦之統治權。而每州每邦之上。更有中央政府之統治權。則各州各邦之統治權。卽不得爲最高權。故所謂最高云云。固非統治權之要素。易言之。卽無主權之國。亦不妨有統治權。蓋無主權之國。其爲國則一。特不能謂之獨立國耳。此統治權與主權之區別也。

記者讀老圃君此文。有不得不假定者一事。即文中所謂國家最高權。乃英語薩威稜帖之定義也。果爾則與記者以主權爲薩威稜帖無忤。而統治權者。如在統一之國。老圃君謂卽等於國家最高權。果爾則以統一國爲範圍。與記者以統治權爲薩威稜帖亦無忤。苟僅以此點爲衡。老圃君實助記者以核論約法之不當也。蓋吾國統一國也。主權與統治權在他國。容有區別。而在吾國。則不當有何也。吾統治權之上。更無所謂統治權也。信如斯言。則統一國之約法。歧主權與統治權爲二。徒予解釋者。以困難不謂爲無意識。不可得也。

今且進論老圃君所謂非統一國之統治權。此種非統一國。以德美聯邦爲好例。此既有各邦之統治權。復有中央政府之統治權。故君謂統治權實未嘗含有最高權之意。記者於此。請問是種統治權。在英德語果爲何名。以諭陋揣之將。仍不出薩威稜帖一字。特對於此字之觀念。有不同耳。蓋各邦既各有統治權。而其統治權又非最高權。則覓之歐文。其相當之語。當是「半薩威稜帖」。二。半薩威稜帖云者。特體察薩威稜

帖之眼光不同而加以兩種之解釋。非能於薩威稜帖之外別造一物而求與之分道揚鑣也。十九世紀初期美之法家師鐸立釋薩威稜帖曰：「薩威稜帖一字有兩種用法。以廣義言。此誠爲最高絕對無限之權力。易詞言之。即爲絕對統治之權利。以狹義言。此實依其邦或國之實在組織。而指一定範圍以內某種機關所行之權力。不受限制。」此言實爲老圃君之說寫照也。夫曰：一定範圍則薩威稜帖之不完全可知。是即老圃君之第二統治權也。亦即半薩威稜帖也。然則老圃君所作主權與統治權之別。在統一國一方已全無區別之可言。在非統一國一方而其區別僅在論者觀念之不同。而非實質之有異。是老圃君之所爭得者。一半一字而已。所謂主權與統治權之別。亦薩威稜帖與半薩威稜帖之別而已。而半薩威稜帖者。譯作半統治權。可譯作半主權。亦無不可。且此語用之國際法與言半統治權國寧言半主權國。是主權與統治權在譯語上又信乎其無擇也。況乎老圃君所作統治權之界說曰：「統治權者。乃國家對於國民可用命令強制之權。而其權之性質。則單一而不可分者也。」以記者之愚觀之。又明明一主權之界說乎。

至老圃君所主張半薩威稜帖之說。於法理有當與否。亦最有趣之間題也。按半薩威稜帖之說。創於德之法家馬瑟。是語之出世。實在千七百七十八年。其適用處。即在德意志各邦公法上之關係。十九世紀。乃寢用於國際法焉。當今英倫大國際法家魏斯呂克。猶持薩威稜帖可分之說。而同時比利時大家李斯。則曰。薩威稜帖者。不可分者也。薩威稜帖之概念。實爲絕對無限之權力。半薩威稜帖云者。字面上已自相矛盾。乃無理之杜撰語也。李斯此言。實足以代表當世法壇有力之論。吾知老圃君將曰。『吾固主張統治權不可分割者也。吾特謂德美諸邦各有統治權而不爲最高權已耳。此豈卽爲分割統治權也。』欲答此問。一轉語即得。蓋謂諸邦各有統治權而不爲最高權反面。卽謂中央政府有統治權而不爲最高權。是將統治權分寄於中央與各邦。而爲持聯邦說者。最易蹈之誤解。老圃君旣反對分割說。而又主張各邦皆有統治權。兩說以何法相通。尙非記者所能解也。郭豐者。十九世紀美利堅之政雄也。其言曰。『剖分薩威稜帖。在邏輯爲不可能。在字義爲以矛攻盾。……剖分云者。直不啻絕滅之也。蓋薩威稜帖可有可無。有則必爲一。有與無也。兩言決耳。謂以半薩威稜（二）之諸邦。

半薩威稜之政府。結爲一國。此理想不可通之政治結集也。一郭氏政論頗流於偏宕。而斯言則信乎不可易矣。老圃君一面贊同郭氏。一面作主權與統治權之別。其結果竟至分割薩威稜帖爲郭氏所譏。記者甚望老圃君有以完其說也。

老圃君之說旣未鑿人意。而重民君所言亦覺紛糾難解。此誠不得不再請益也。重民君曰。統治權在德文爲 Herrschaftsrecht。權利之謂非權力也。又曰。薩威稜帖者。至尊無上之謂。乃國家權力所不可缺之性質。非權利亦非權力。此其所以別於統治權也。(1) 雖然。以記者所聞。則不必然。耶力芮克者。重民君尊重其說者也。耶氏所作公權論。卽有時以統治權爲權利。亦有時以統治權爲權力。蓋重民君之以統治權爲權利者。實以德文統治權之字末結以 Recht 則偷字未不結 Recht 而結以 gewalt 以重民君之邏輯繩之。其爲言權力無疑。而耶氏之書實 Herrschaftsgewalt 與 Herr-

(2) 見舊約法與統治權。

(1) 此怪者。重民君名爲作主權與統治權之區別。通篇未言主權爲何物。薩威稜帖。彼既以爲不得譯作主權。而主權在英德文果爲何字。乃未提及。今以其舊曾以薩威稜帖與統治權對論。故引爲論據。

並用是重民君權利權力之標準。恐不必爲鐵案不可移也。至薩威稜帖
 非權利亦非權力之說。記者亦未能深信。伯倫知理者言國家學者之中樞也。其所作
 薩威稜帖之定義曰。一國家者以國家權力範成之人格也。(二)此種權力從其最高
 之品位及最大之強制性著想乃號曰薩威稜帖。由伯氏之言是薩威稜帖乃權力。
 也。柏哲士曰。一國家必有強迫人民使違反其本意之權力。苟無此權力是謂無政府。
 夫此強制人服從與懲罰人不服從之權力即謂之薩威稜帖或原於薩威稜帖。由
 柏氏之言是薩威稜帖亦權力也。前舉師鐸立之言謂薩威稜帖爲最高絕對無限之
 權力易詞言之即爲絕對統治之權利。(三)是薩威稜帖爲權利亦爲權利也。魏斯呂
 克曰。一國家享有兩種權利。一爲財產上之權利。國家得私有財產。一如個人。一爲處
 分財產之權利。凡私人所有財產。如在其國境以內。國家皆得有權處分之。與以相當

(一) 國家(Gate)者卽國家權力(National power)也。國家權力乃其體。自其流性觀之。爲

(二) 國家權力。自其類性觀之。則爲國家。故國家者實以國家權力範成之一理想人形也。

(三) 見所著憲法解釋論。

賠償與否。在所不計。此種權利。即謂之薩威稜帖。⁽¹⁾ 由魏氏之言。是薩威稜帖為權利也。伯倫知理又曰。「薩威稜帖者。總權利之謂也。」由伯氏之言。是薩威稜帖亦為權利也。間嘗論之。凡一物有體。亦有用。非權利則薩威稜帖無其體。非權力則薩威稜帖無其用。故權利與權力者。乃薩威稜帖之兩甄諾斯。可以各隨作者之意。分納其下。至薩威稜帖。至尊無上之品性。則其自然含義。不待列之普通定義之中。而可以執理推出者也。此在邏輯。爲波羅普利安以波羅普利安詰物。自不失爲一種界說。然其重要。則遠遙於立於甄諾斯之下者。重民君泥於至尊無上之說。取波羅普利安而排除甄諾斯。殊未敢以爲法也。

然重民君深於德文者也。其解釋薩威稜帖之態度。必自精研德文而來。蓋薩威稜帖在德語。實無相當之字。猶之重民君謂德文之統治權。在英法文無相當之字也。薩威稜帖之理想。中古以還。始於法而流於英德。人初未之審也。德字之與此近者。有曰。O. bergewalt。而薩威稜帖之言。力乃貫徹內外。Obergewalt。則指內而不及外。Stats.

(1) 見所著國際公法。

hoheit 似亦可用而祇示品位未言權力至 Statgewalt 一字則又表權力而略品位以是德文中殆無一字可以恰當薩威稜帖而惟有駢兩字 Statshoheit 及 Statsgewalt 以譯之此伯倫知理之所言也重民君專以品位詰薩威稜帖其心目中必僅浮一 Statshoheit 之影而未晤英法語中之薩威稜帖固兼權力品位二者而有之也雖然重民君之言主權與統治權之別雖全然拋擲主權未問論態絕奇而於統治權則較之老圃君爲多一概念蓋老圃君所謂統治權即等於主權或半主權而重民君所謂統治權乃德語之 Herrschaftsrecht 與英語之 Sovereignty 究有殊也然重民君之成功終祇一半蓋彼分統治權爲兩種一爲固有之統治權一爲非固有之統治權（一）而未晤所謂固有之統治權即等於薩威稜帖也而未晤彼所謂固有之統治權等於薩威稜帖乃猶之老圃君所謂無限之統治權等於薩威稜帖也此其說非記者之私言也耶力芮克之言曰「以法學上之觀念言之國家者基於領土而組織之之共同體有統一繼續確定之目的而爲法學上之一人格者也以其爲國家也茲

（二）重民君此別乃祖述軍力芮克之說蓋耶氏最嚴此別者也。

人格者不可不有。固有之統治權換言之即統治之時在法律上不可不獨立。蓋國家者乃擁有最高權。(1)決不服高出於己之威力一切以自己固有之意思確定之而負擔其義務者也是故有最高權之國家斷不立於有較高獨立意思之組織下。一由耶氏之言推之則固有之統治權者即最高權也。最高權老圃君謂之主權重民君雖不盡同意而爲術語所困當亦不得不承認也是重民君所謂統治權一半實與主權合體而餘一半者老圃君謂之有限之統治權仍與主權字面相混重民君謂之非固有之統治權而字面能與主權不同故曰重民君較老圃君多一概念然此概念與本問題固無涉也。

議論既累幅矣用意究安在乎記者以爲主權與統治權二者實無法使之截然離立持論者因得一定不移之觀念蓋德語之 *Herrschaftsrecht* 英譯爲 right to rule or govern 其意乃與薩威稜帖相通前舉師鐸立之言曰薩威稜帖者絕對統治之權利也。其原文爲 by sovereignty is meant the jus summi imperii, the absolute right to

Govern 是其所異者特薩威移帖含有絕對之意而 Herrschaftsrecht 則否耳惟其然也僅言統治權其意絕不明了欲明了之非如老圃君之加以有限無限之形容詞重民君之加以固有非固有之形容詞不可今爲問約法第四條之所謂統治權有限乎抑無限乎固有乎非固有乎依老圃君言統一國之統治權固無限也而吾爲統一國則統治權當然無限也是卽主權也依重民君言「固有爲國家統治權之特性」城鄉市鎮有統治權而無固有之特性」則約法所載一望而知爲國家統治權非指地方統治權則其統治權當然含有固有之性質是卽主權也老圃重民兩君儘能於主權與統治權之別辨析毫釐在約法上之主權與統治權卽老圃重民兩君之說求之尙未見有異點可指也故前並曰重民君卽於統治權多一概念與本問題無涉權言統治權者與之言統治權耳本非有所主張也此文亦終出其所疑質之兩君以待其解答兩君倘亦有以鑒吾意乎。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十月六日

記者前周作普魯士官制論。意在陳述普制之爲何物。而未暇參照吾國之現情。加以斷案。乃江蘇程都督德全竟以此通電天下。電文雖簡。而頗詳盡。大足以補記者前論所未及。電曰。

近閱各報載省制業經政府撤回。擬仿普魯士制。劃分官治自治兩種官制。省長由中央任命。自治省長由地方選舉等語。諒非無因。竊維爭論分治時逾半年。今忽有劃分省治之舉。法制局調停之苦心。自可相諒。但普制在地方制度實爲特例。吾強倣之。不獨刻鵠類驚。且於內治是猶治絲而棼。按普魯士地方分域最大者曰省。次曰州。今法制局所擬。乃其省制而非州制。然當知普魯士之州乃純粹官治區域。州長由中央簡任。並未劃出自治範圍。普爲州三十五爲省十二州。既不分治。省大於州。自治之事益簡。又安有分治之必要。是知普之爲此必有特別原因。非他國所能漫擬。蓋普旣以歷史上之留遺存省不廢。同時復苦地主之專橫。劃分省治乃欲以參與地方政治之權。分配於各級社會。減殺地主之勢。吾民間無此現象。安所用其調和。且普之地方制度。純出於學者之匠心。而所恃以爲其理想之試驗場。則在普。

民愛國而守法如設官首嚴專門官吏與普通官吏之別官治爲專門自治爲普通任普通者率無報酬意在開發人民純潔之政治思想今以吾民之程度能望此乎又兩治雜糅界限難清非爲治者道德高尚操守謹嚴將日困於爭持衝突之中無一事可辦無一政能舉而若而德者乃普民之特性英人且遙之焉故此制惟普人用之流弊尙少而謂吾民之民德能舉此乎又普制雖名爲官民分治而官治之範圍遠較自治爲大且號稱立法機關之省會將隸屬於自治一方無力直接干涉官治而考核官治之權悉屬之專門官吏焉今若以此宣布於衆並揭明民選省長以及自治人員純屬義務性質不受官俸則將爲爭分治者所譁怒且省既官民分治而次於省之道若府轉屬絕對官治如普之州亦當爲普通理想所不有苟實質未至而僅襲人之皮毛將來結果之惡斷非今日所能想像況乎以普魯士民智民德之高舉此尙形竭蹶德儒格乃斯特爲斯制之源泉且亦病其缺乏活潑之力謂不圖設制如此煩累而於地方制度究未增何種效用德全詳稽普制細審國情區區之愚誠不敢於劃分省治之謀有所附和務期斟酌中國現時情勢迅將完全省制

早日頒布。倘或時倡異議。必致日期延久。衆論紛呶。於民國官制進行。實屬大有妨礙。管蠡之見。仍希酌裁。

茲電也。批評普制。可謂洞見癥結。大凡一制之立也。必有其所以立。苟普制而絕無價值。亦安能與普並存。至今記者前文即本此意。而盡揭其長短。再作一論。以示施之於吾國。是否有同一之效果。此則程都督之電盡之矣。不必贅也。惟吾人之論地方制。喜縱論各國。而每無絕明之概念。而於地方制之系統。尤屬茫然。即如普魯士之省。在各國地方制中位置。何如人每不甚注意。程都督電中。指明普魯士省制州制之異。實足爲論治者當頭棒喝。今請就此點一申論之。

夫比論各國之地方。初不計及。其分域性質之如何。乃羣言。穀亂。迄不得解決之總因。此固不獨論普制然也。嘗考當世混殺分域之性質者。以記者所析。有四類可得言焉。
 (一) 以美利堅之各州爲地方。與英法之地方比論。而不晤美之各州乃邦國。(二) 非地方政府。(三) 也自省長問題發生。論者每以美利堅之民選州長。與法蘭西之簡

任州長並論右民選者至囂。以美之州長爲辭焉。攻之者亦復設詞以相待。皆自墮煙瘴者也。

(二)以蘇格蘭愛爾蘭爲地方與英倫之郡。若縣或法蘭西之州。若縣比論而不晤。蘇愛爲聯合王國中之團體。在國法上有特別位置而決非普通地方政府可比也。爲是比較者。固意在主張中央集權而乃未審蘇愛近方本其國法上特別位置要求自治。以脫離中央之關係不審論者於此。又將云何也。

(三)以美利堅之州制與普魯士之省制比論而並以爲聯邦制。非吾所能取法也。殊不知美之一州位置同於德之一邦。是紐約實與普魯士同一地位而決不與普魯士之一地方同一地位也。吾苟取法普魯士之邦制。則誠與聯邦之概念有關。非所論於普魯士之一地方制也。

(四)以普魯士之省制與法蘭西之州制比論而不晤。法蘭西之州制適當。普魯士之州制而不同。普魯士之省制也。此類即爲本問題之要點。請申論之。
普魯士之有省乃歷史上之留遺。其規定省制並未按照正當之地方制度。其正當之

地方制度乃存於州而不存於省。州者次於省。謂之 *Regeirungsbezirk*。蓋完全之中。行政區域也。州長出於簡任。爲中央之代表官。普魯士州官制之精神。乃取對絕之行政集權主義。毫不遜於法也。省者。不過總若干州爲一結。束居於監督地位耳。一切職務。省中並不別設官吏治之。而卽以付之各州官吏也。故在理論上。普魯士之地方制。儘可離省而獨立易詞。言之卽儘可廢除省制。而以州爲最大分域也。今吾國持廢省之說者。亦寧不曰。吾惟有省不可。不取法普魯士。然法普亦安足病。但當法其正宗。而不當法其特例耳。所謂正宗者。以英言則英。蘇愛之各郡縣制。以法言則州制。以美言。則各邦之郡縣制。以普言。則州制。是也是中之軌範。則或爲官治。或爲自治。非此。卽彼。不相雜糅。持吾省與之相比。區域之廣狹。或儘不同。而其理則一。至官治自治何者。爲宜。儘可聽吾抉擇也。凡茲所言。乃欲證明普省制之不合法度。而含有特別原因。則此程都督電中已詳之矣。亦不贅也。

主權無限說

十月六日

前作約法與統治權一文。頗主張主權無限說。民立報重民君駁之曰。「秋桐君舉美

儒柏哲士之說是乃完全承襲十六世紀法儒 Jean Bodin 之說。十九世紀以來國家學者沿用此說者蓋鮮。以主權無限制說不適用於近世國家故也。」此所須辨論之力至多亦且畧與重民君商榷之記者前所引柏氏之說曰「薩威稜帖者乃加之國內人民及各種機關最初絕對無限及普及之權力也。」此語實以詰薩威稜帖而薩威稜帖從重民君之說不得譯作主權。(1)今重民君又以攻主權無限說者攻記者不審此處所謂主權是否即薩威稜帖記者不解重民君之遷輯無從判斷今且假定爲同一之語以資討論重民君鄙夷柏氏以爲承襲法儒薄丁之舊此不知柏氏者之言也。十六世紀在法蘭西實爲君權最高時代薩威稜帖之理想乃應此現象而生薄丁際此倡爲國權無對永久之說 puissance absolue et perpetuelle d'une république 虽不言君而言國而所謂國者其觀念絕不明了此觀念者後經數世紀國家學者仍未能予以無窮之界說至柏哲士而國家與政府之別乃大明柏氏所貢於政學者此點實一空前哲之理障居今日而言國法不能注意於此而漫以十六世紀之

(1) 君文謂薩威稜帖作主權爲譯矣。

理想抹殺之此重民君之偶爾疏漏處也夫駁主權無限者莫著於伯倫知理其言曰「薩威稜帖對於他國之治權而獨立者也然此種獨立性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國際法總各國而鉗束之當然與薩威稜帖相衝突猶之憲法制限公權之行使與薩威稜帖有時不相容也」柏哲士駁之曰「謂薩威稜帖為國際法所限則倘有犯國家之威信而援國際法以自解者其解釋國際法者誰乎謂不求之國家之自身得乎……夫一國有一國之自覺力國際法者固本世界之自覺力以對抗一國者也於是國際法中規定自覺力之法條常較規定一國者為寬此點吾見之甚明然吾人當知若而法者苟國家不認為有效即無所謂法也」柏氏此段乃以詳釋自限（二）一語其言曰「權力如為物所限不能為薩威稜必加限於物者始為薩威稜易詞言之吾人若不得無限或僅自限之權不得謂達於薩威稜帖一所謂自限者猶言限物也蓋已亦物也是薩威稜帖始終限物而不為物限者也故曰無限也至舉憲法上之拘束以為主權無限之說病為問先有憲法而後有國家乎抑先有國家而後有憲法乎由

柏氏之言觀之。則國家者創造憲法者也。國家非爲憲法所造也。憲法之所造者乃政府也。非國家也。由是憲法之所能規定者。政府之組織。非國家之組織也。國家自國家政府。自政府。二者。決不可混。而一之。伯倫知理所謂憲法制限公權之行使。與薩威稜帖不相容。即國家與政府之概念未清也。此其故。柏氏嘗慨乎言之曰。『以予思之論者之終致疑於薩威稜帖之原理者。以其不甚了然於國家與政府之別也。彼等曾見政府擁有無限之權。頗侵害人民之自由。因決論國家擁有無限之權。人民當受同一之侵害。歐洲大陸之作者類懷此見。而德意志作者爲尤甚。蓋歐陸所有國家悉組織於政府以內。彼輩僅見此種組織。故思想力雖亦甚高。而終爲物質界之現象所欺。不能自拔。至若美利堅則解決本問題。頗占有絕大之利益。蓋美之政府非國家之最高機關。立於政府之後。有憲法立於憲法之後。有最初薩威稜之國家。是政府與國家吾人已得實質上之區別。吾人若以數分鐘排除歐陸之政象。至於淨盡而起。吾獨立之想像。則於此別可以得一嚴明斬截之觀念。此公法之所以獨發達於美州者。正以有此機會也。』由斯言觀之。可以明主權無限說不甚有力於歐陸之故。德儒如重民君。

所舉拉龐德及耶力芮克之流固柏氏稱爲了解國家較勝前哲者也而終爲現象所
格不能爲獨立之論今吾初經革命有絕大之機會判分國家政府爲二兩兩組織如
美利堅焉而重民君必欲拋棄美儒集成之說而取阤於帝政之下者以爲法且頌言
主權無限說不適用於近世之國家卒之所謂不適用者亦特於帝政之國爲然記者
殊未敢以其言爲滿足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社

政叢法書

萬國聯盟

周鑑生著
一册 一元

本書詳述國際聯盟的組織、結構及活動
情形、歷史法理，兩皆顧及。吾未附錄該聯
盟原文的聯盟規約，尤便參考。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册 一元

本書八章，專凡聯治國家，莫不析其異同，
鑒其得失，著者又以研究所得發表理想

中之聯邦制一章尤為特色，還來盛倡聯
治之說，此編尤為絕好之參考書也。

近世大國家主義

劉文海著
一册 一元

大國家主義（Imperialism）為強大國
家，佔裕弱小民族之一種政策。是舊共分

五大部分：（一）引説。（二）促進大國家主
義之各種元素。（三）大國家主義之表現。

（四）大國家主義下之非洲。（五）大國家
主義下之東亞洲。全書計二千萬言，持論

甚為平和。

近世民主政治論

唐孟武譯
一册七角

本書立論，以「何人為生權」為標準，對
於歷來國家觀念之錯誤，多所矯正。

22-8-14

元1927(二)

Chang Shih-Chao's Journalistic Writings
Collected from "The Tiger"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初版

回(甲寅雜誌存稿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長沙章士釗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模盤公司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蘭州安慶無錫南京昌漢口長沙

上海北河南路首寶山路

新嘉坡

漢口杭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一九二七年沈

Cherry
softly
up

